普通股股票
代號：1569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I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０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股數: 10,000 仟股。

4.金額: 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5.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 元整。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本次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000 仟股採對外公開銷售，

(4)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股未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認購期限內自行歸併一人認購，逾期未合併及未認購之部份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另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 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計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 2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 //www.hamagawa.com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０三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	0.36%
現金增資	460,000,000	54.90%
員工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316,744,210	37.80%
公司債轉換	78,103,240	9.32%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2.38%
合計	837,847,4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備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　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　話：02-2326-8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　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慧吟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　話：(07) 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麗妃

事務所名稱：-　　網　址： --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　話：(07)215-16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蕭欽群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7)787-1521　　電子郵件信箱：kaohsiung@hamagawa.com

代理發言人：李璠　　職　　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　話：(07)787-1521　　電子郵件信箱：fan_lee@hamagaw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amagawa.com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7,847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 2 號	電話：(07)787-1521
設立日期：72 年 3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hamagaw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94 年 7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8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蕭欽銘 總經理：蕭欽群	發　言　人：蕭欽群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　璠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 址：http: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電話：(07) 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 邱麗妃律師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地址；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任期： 三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任期：三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37 %（10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3%（103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蕭欽銘	10.95%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董事	蕭欽群	8.28%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董事	劉浩雲	0.99%	監察人	黃曾添	-
董事	李璠	0.08%	監察人	李景隆	0.93%
董事	金浩	0.07%	監察人	張誌純	-

工廠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 2 號		電話：(07)787-1521
主要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市場結構：(102 年)內銷 0.12% 外銷 99.88 %	參閱本文之頁次 4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3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2,651,204 仟元 稅前純益：(50,834)仟元　每股稅後虧損：0.49 元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興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本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刑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9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其他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9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9
三、盈虧撥補表 119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 2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7)787-1521

分公司地址：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2 年 3 月	♦本公司設立為濱川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 3 佰萬元,以金屬加工之後段成形加工及烤漆為主要業務。
民國 7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3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 佰萬元。 ♦由原本之“濱川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4 年 12 月	♦公司所在地由高雄三民區鼎山街 80 號遷移至現址。
民國 75 年 4 月	♦現金增資 1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仟 6 佰萬元。
民國 76 年	♦所營業務內容由原本金屬加工之後段成形加工,跨往較前端之沖壓加工。
民國 85 年 5 月	♦開始從事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民國 8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8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 仟 4 佰萬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 仟 6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 ♦轉投資取得 Hamagawa Industrial (M)SDN．BHD．100%之股權。
民國 91 年 3 月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magawa Corp.100%之股權,間接 100%持有大陸地區之東莞濱川金屬有限公司及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7,5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47,500 仟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42,5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9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2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92 年 6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8 月	♦獲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轉投資薩摩亞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100％之股權,將 Hamagawa Corp.持有蘇州濱川 100％股權移轉予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民國 93 年 5 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3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 34,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81,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4 月	♦獲櫃買中心董事會准予上櫃申請案。
民國 94 年 5 月	♦獲得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正式通過上櫃案。
民國 94 年 7 月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14,000 仟元

	♦於 94 年 7 月 29 日正式上櫃。
民國 94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20,7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40,700 仟元。
民國 95 年 9 月	♦ 發行 300,000 仟元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董事會通過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新設公司--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44,07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91,770 仟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 轉投資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仟元
民國 96 年 5 月	♦ 董事會通過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控股公司—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並由其向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東購買奇模公司全部股權。
民國 96 年 9 月	♦ 盈餘轉增資 39,34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8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46,592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32,79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46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86,847 仟元。
民國 98 年 9 月	♦ 盈餘轉增資 17,00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913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84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08,650 仟元。
民國 99 年 01 月	◆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9,154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77,804 仟元。
	◆ 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及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4-7 月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89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86,703 仟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6,65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914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9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95,658 仟元。
民國 100 年 6-7 月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1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96,971 仟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2,718 仟元，庫藏股減資 20,000 仟元，增減資後資本額為 709,689 仟元。
民國 100 年 9 月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96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715,654 仟元。
民國 100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6,757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1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726,539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 董事會通過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由其再投資新設公司—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1 年 1 月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88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740,422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 處分 HAMAGAWA CORP.持有之-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長期投資股權。
民國 101 年 5 月	◆董事會通過透過間接投資於大陸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民國 101 年 10 月 ◆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HAMAGAWA CORP.。
民國 101 年 12 月 ◆ 發行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民國 102 年 3 月 ◆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790,422 仟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47,42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837,847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2 年度（仟元）
利息收入	1,672
財務成本	36,765
兌換利益淨額	5,029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波動關係公司資金成本的高低，營運資金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尚需銀行融資之資金。本公司定期進行銀行借款利率之評估，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及聯貸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電腦週邊產品之營收為主，其所產生之外購商品之應付帳款，係以美元計價，而外銷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亦多數係以美元計價，因此以美元計價之應收付帳款可相互沖銷，可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因此會產生實際兌換損益的部分為營業所產生之毛利部分，其匯率波動會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

對外匯操作方式通常會考慮買賣遠期外匯避險及外幣借款，惟因本公司營運尚於成長階段及收付款期間之差異尚有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於向銀行融資時，判斷美金、港幣、人民幣及馬幣之未來走勢，而決定借款之幣別，以達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油價及原物料價格走跌，對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成本產生有利之影響，在加強管控成本外，會隨時注意景氣變化而進行調整適宜的採購策略。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之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3)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之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營運週轉資金，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之研發計畫皆為協同客戶之研發做原型設計及研發，因與客戶簽有保密協定，故不宜揭露研發計畫目項。	設計製模中。		需客戶進度而定	因為協同客戶之研發做原型設計及研發，故可能因客戶個案終止而停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分兩階段推動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適用版本升級。

(1)第一階段：

自 104 年起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

(2)第二階段：

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

為因應此變革，將於 103 年度完成 2013 年版之公報檢視並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並於完成時於財務報告中予以揭露。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以迎合市場潮流。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 102 年度之主要進貨為 CNC 鋁材、沖壓鋁材及 NB 塑膠零件，前 10 名進貨廠商金額與比重甚為平均，尚無進貨集中之虞。

(2)銷貨：本公司產品為鍵盤金屬支架及按鍵、筆電及平板金屬機殼及醫療產品，90%以上營收來自前 7 大客戶，基於產業客戶品牌集中度高，銷貨略有集中的情形，但由於公司不斷加強模具開發技術及沖壓製程能力，並協同客戶開發新產品，將多年之模具技術與量產經驗與客戶機構設計相結合，協助客戶於產品開發初期測試產品特性，以期縮短開發時程，掌握

市場先機。此一協同開發之模式已獲致客戶高度的肯定，更可穩固與客戶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仍將積極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群，應可將銷貨集中之風險降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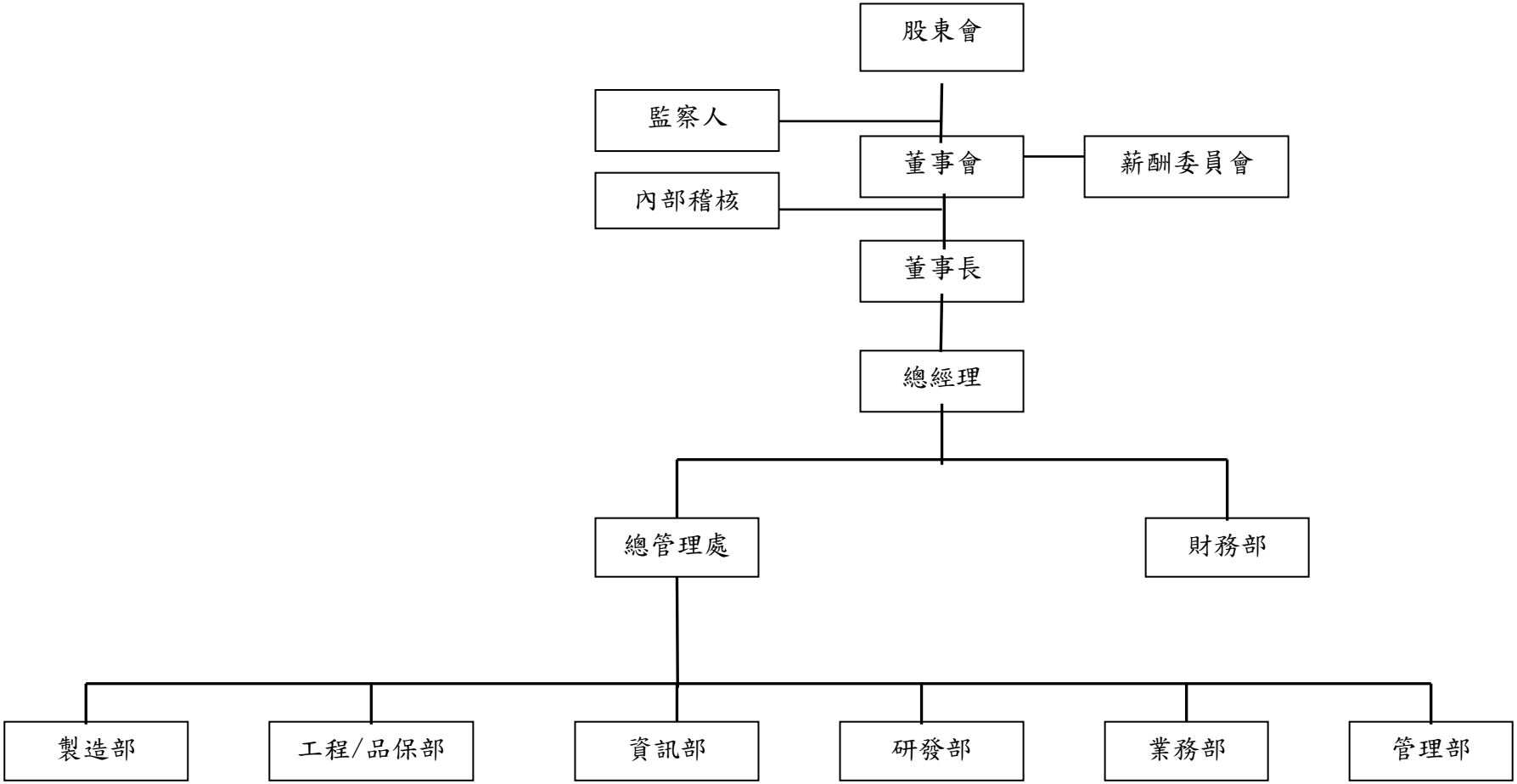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		擬定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方針及整體營運計畫相關策略。
內部稽核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財務部		負責擬制、建立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會計管理、租稅規劃、資金運用、預算財測、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總管理處	製造部	1. 負責模具之設計、製造及維護的相關工作。 2. 負責量產產品生產。 3. 鐵網、散熱片之開發及生產。
	工程/品保部	1. 負責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 2. 推動品質改善活動。
	資訊部	1. 建立公司對內與對外之電腦網路及電子郵件環境與維護。 2. 建立各部門所需電腦應用系統之伺服器、資料庫、帳號與安全權限與維護。
	研發部	1. 負責模具產品開發案規畫。 2.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 3. 客戶及模具部之間技術溝通介面。
	業務部	1.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2. 掌理有關國內、外營業產銷企畫、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 3. 負責客戶服務、客戶抱怨處理
	管理部	1. 負責全公司設備資產管理及一般庶務等行政管理工作。 2. 負責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績效考核、薪資與福利等人事行政業務。 3. 負責原物料採購及一般資材採購。 4. 負責量產產品、生產排程管理控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3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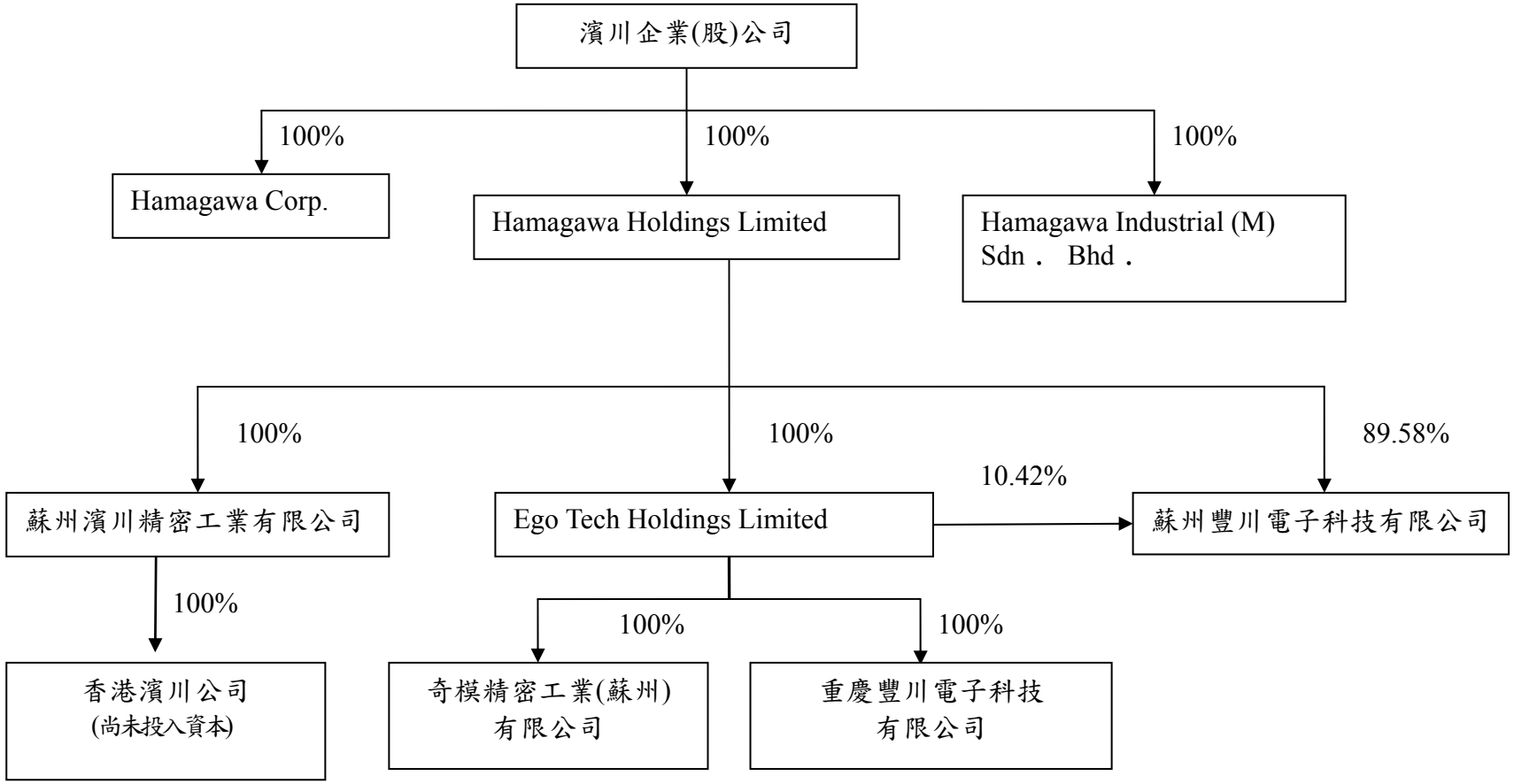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投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Hamagawa Industrial（M）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000	141,092	—	—	—
Hamagawa Corp.（開曼）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225	340,200	—	—	—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7,890	873,732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46,624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612,591	—	—	—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57,352	613,663	—	—	—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76,747	—	—	—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358,468	—	—	—
Binchua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尚未投入股本	尚未投入股本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蕭欽群	87.03.01	6,933,736	8.28%	152,323	0.18%	0	0	正修工專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蘇州濱川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川公司總經理 Ego Tech 法人董事代表 京德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蔡秉儒	101.7.16	9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管系 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Integra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石志鵬	87.03.01	197,310	0.24%	7,825	0.01%	0	0	日本東洋大學機械工科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鑄造部職員 三菱電機(股)公司工程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浩雲	96.07.01	826,820	0.99%	124,278	0.15%	0	0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科 美國史翠爾學院企管學士	本公司董事 翼雲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政達	96.07.01	20,244	0.02%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	Binchuan (Hong Kong)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 副總經理	李 璠	97.02.19	67,807	0.08%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王鴻耀	95.02.01	172,334	0.21%	119,680	0.14%	0	0	中山工商汽修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金 浩	87.10.31	56,428	0.07%	388	0.00%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士盟空運(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蘇州豐川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李俊賢	97.02.19	2,119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蕭欽銘	102.6.20	3	99.6.17	8,654,287	10.95	9,173,544	10.95	128,316	0.15	0	0	中國市政專校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董事長、Hamagawa Corp.、Hamagawa Holdings、蘇州濱川公司、豐川公司、奇模精密公司董事 京確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蕭欽群 李景隆	兄弟 姻親
董事	蕭欽群	102.6.20	3	99.6.17	6,541,261	8.28	6,933,736	8.28	152,323	0.18	0	0	正修工專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濱川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川公司總經理 Ego Tech 法人董事代表 京德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蕭欽銘 李景隆	兄弟 姻親
董事	劉浩雲	102.6.20	3	96.6.13	780,019	0.99	826,820	0.99	124,278	0.15	0	0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科 美國史翠爾學院企管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翼雲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李璠	102.6.20	3	102.6.20	63,969	0.08	67,807	0.08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金浩	102.6.20	3	102.6.20	53,234	0.07	56,428	0.07	388	0.00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士盟空運(股)公司	本公司協理 蘇州豐川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梁素梅	102.6.20	3	93.5.20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研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瑗晴	102.6.20	3	94.6.24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中信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鉅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泓格科技(股)公司、義強科技(股)公司、詮欣(股)公司之監察人 政玟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曾添	102.6.20	3	102.6.20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矽統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鈺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倍思特資優文教(股)公司董事 翊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景隆	102.6.20	3	96.6.13	732,179	0.87	776,109	0.93	682,612	0.81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Hamagawa Industrial（M）Sdn. Bhd.、蘇州濱川精密公司董事長	京慧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蕭欽銘 蕭欽群	姻親 姻親
監察人	張誌純	102.6.20	3	93. 5.20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管系學士 成功大學法研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微妙軟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日月光製造(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蕭欽銘			✓							✓		✓	✓	0
蕭欽群			✓							✓		✓	✓	0
劉浩雲			✓				✓	✓	✓	✓	✓	✓	✓	0
李璠			✓			✓	✓	✓	✓	✓	✓	✓	✓	0
金浩			✓			✓	✓	✓	✓	✓		✓	✓	0
梁素梅		✓	✓	✓	✓	✓	✓	✓	✓	✓	✓	✓	✓	0
李瑗晴			✓	✓	✓	✓	✓	✓	✓	✓	✓	✓	✓	1
黃曾添			✓	✓		✓	✓	✓	✓	✓	✓	✓	✓	0
李景隆			✓						✓	✓		✓	✓	0
張誌純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董事	蕭欽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7)%	無
董事	蕭欽群	0	0	0	0	0	0	0	0	0%	0%	2,160	2,160	151	151	0	0	0	0	0	0	0	0	(5.69)%	(5.69)%	無
董事	劉浩雲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	1,80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4.70)%	(4.70)%	無
董事	李璠	0	0	0	0	0	0	0	0	0%	0%	1,350	1,350	97	97	0	0	0	0	0	0	0	0	(3.56)%	(3.56)%	無
董事	金浩	0	0	0	0	0	0	0	0	0%	0%	665	665	54	54	0	0	0	0	0	0	0	0	(1.77)%	(1.77)%	無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李瑗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景隆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黃曾添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張誌純	0	0	0	0	0	0	0%	0%	無

2.最近年度(102 年)支付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蕭欽群	9,030	12,570	610	610	0	1,180	0	0	0	0	-23.74%	-35.3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秉儒																	
副總經理	石志鵬																	
副總經理	劉浩雲																	
副總經理	李璠																	
副總經理	謝政達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秉儒、劉浩雲、謝政達、李璠	劉浩雲、李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蕭欽群、石志鵬	蕭欽群、蔡秉儒、石志鵬、謝政達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蕭欽群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秉儒				
	副總經理	石志鵬				
	副總經理	劉浩雲				
	副總經理	謝政達				
	財務副總經理	李璠				
	協理	金浩				
	協理	王鴻耀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1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5.52	10.12	(15.72)	(24.30)
監察人	0.36	0.36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8	9.81	(23.74)	(35.37)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相關酬金依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3,785	66,215	15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0	10	80,000	800,000	60,865	608,651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1670 號函
99.02	10	80,000	800,000	67,780	677,805	現金增資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99.02.12 經授商字第 09901030930 號函
99.04	10	80,000	800,000	68,510	685,098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99.04.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260 號函
99.07	10	80,000	800,000	68,670	686,70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99.07.13 經授商字第 09901151080 號函
99.10	10	80,000	800,000	69,566	695,658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99.10.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29830 號函
100.09	10	80,000	800,000	67,625	676,25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無	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4410 號函
100.10	10	80,000	800,000	68,424	684,242	盈餘轉增資	無	100.10.27 經授商字第 10001247350 號函
100.12	10	80,000	800,000	72,364	723,642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0.12.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82870 號函
101.04	10	80,000	800,000	74,042	740,422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1.04.23 經授商字第 10101069180 號函
102.03	10	80,000	800,000	79,042	790,422	現金增資	無	102.03.27 經授商字第 10201051740 號函
102.10	10	150,000	1500,000	83,785	837,847	盈餘轉增資	無	102.10.21 經授商字第 1020121501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人)	0	0	22	6,489	17	6,528
持有股數(股)	0	0	13,966,734	69,055,021	762,990	83,784,745
持股比例	0.00%	0.00%	16.67%	82.42%	0.9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19	268,025	0.32%
1,000　至　5,000	2,954	6,208,859	7.41%
5,001　至　10,000	682	4,928,770	5.88%
10,001　至　15,000	290	3,441,111	4.11%
15,001　至　20,000	149	2,641,324	3.15%
20,001　至　30,000	143	3,441,696	4.11%
30,001　至　50,000	129	4,897,312	5.85%
50,001　至　100,000	86	5,825,849	6.95%
100,001　至　200,000	33	4,665,585	5.57%
200,001　至　400,000	21	5,629,655	6.72%
400,001　至　600,000	4	2,147,441	2.56%
600,001　至　800,000	5	3,297,414	3.9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1,250	2.11%
1,000,001 股以上	11	34,620,454	41.32%
合　　計	6,528	83,784,74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蕭欽銘	9,173,544	10.95%
蕭欽群	6,933,736	8.28%
京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8,313	3.85%
京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7,642	3.67%
京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2,253	3.26%
資本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1,220	2.70%
蕭翠杏	1,825,733	2.18%
京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4,975	2.08%
蕭魁來	1,529,356	1.83%
薛宇糧	1,088,000	1.3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03 年 11 月 21 日

職稱（註1）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11 月 2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蕭欽銘	-	-	443,569	443,569	-	-
董事	蕭欽群	-	-	335,267	335,267	-	-
董事	劉浩雲	-	-	39,979	39,979	-	-
董事、監察人	李景隆(註 1)	-	-	24,713	24,713	-	-
董事	京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139,250	0	-	-
董事、代表人	李璠(註 1)	-	-	3,278	3,278	-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	0	0	-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	0	0	-	-
監察人	張誌純	-	-	0	0	-	-
監察人	京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88,933	0	-	-
監察人、代表人	黃曾添(註 2)	-	-	0	0	-	-
大股東	蕭欽銘	-	-	443,569	443,569	-	-

註 1：董事李景隆已於 102 年 6 月改選後改任為監察人，董事京德投資(股)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解任,代表人李璠於 102 年 6 月改選後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 2：監察人京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解任，代表人黃增添於 102 年 6 月改選後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蕭欽銘	(391,000)	0	519,257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蕭欽群	(382,000)	0	392,475	0	0	0
董事	李景隆(註1)	0	0	293,93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劉浩雲	(74,000)	0	46,801	0	0	0
董事(註2)	京德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兼財會主管	李璠(註1)	(2,600)	0	(1,162)	0	0	0
董事兼協理	金浩	(9,000)	0	(1,806)	0	0	0
獨立董事	梁素梅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瑗晴	0	0	0	0	0	0
監察人	黃曾添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察人	京確投資(股)公司(註2)	0	0	0	0	0	0
監察人	李景隆(註1)	0	0	293,930	0	0	0
監察人	張誌純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石志鵬	(34,000)	0	6,168	0	0	0
副總經理	謝政達	0	0	(4,855)	0	0	0
副總經理	蔡秉儒	0	0	(328)	0	0	0
協理	王鴻耀	0	0	9,754	0	0	0

註 1：董事李景隆已於 102 年 6 月改選後改任為監察人，董事京德投資(股)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解任,代表人李璠於 102 年 6 月改選後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 2：監察人京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解任，代表人黃增添於 102 年 6 月改選後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監察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為關係人者：

103 年 4 月 2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蕭欽銘	9,173,544	10.95	128,316	0.15	0	0	京確投資(股)公司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蕭欽群 蕭翠杏 蕭魁來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人為二親等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與本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蕭欽群	6,933,736	8.28	152,323	0.18	0	0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京確投資(股)公司 蕭欽銘 蕭翠杏 蕭魁來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人為二親等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與本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京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蕭翠杏	3,228,313 / 1,825,733	3.85 / 2.18	0 / 68,390	0 / 0.08	0 / 0	0 / 0	京確投資(股)公司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蕭欽銘 蕭欽群 蕭魁來 蕭翠杏	該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與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為公司監察人 為公司董事長	
京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蕭翠慧	3,077,642 / 614,222	3.67 / 0.73	0 / 844,499	0 / 1.01	0 / 0	0 / 0	京確投資(股)公司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蕭欽銘 蕭欽群 蕭翠杏 蕭魁來	該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與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同上述;為公司監察人	
京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蕭欽群	2,732,253 / 6,933,736	3.26 / 8.28	0 / 152,323	0 / 0.18	0 / 0	0 / 0	京確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蕭欽群 蕭欽銘 蕭翠杏 蕭魁來	該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為公司董事長 與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資本先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黃鐘鋒	2,261,220 / 22,344	2.70 / 0.03	0 / 0	0 / 0	0 / 0	0 / 0	無	無	
蕭翠杏	1,825,733	2.18	68,390	0.08	0	0	京穎投資(股)公司 京確投資(股)公司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蕭欽銘 蕭欽群 蕭魁來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人為二親等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與本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京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蕭	1,744,975 /	2.08 /	0 /	0 /	0 /	0 /	京德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欽銘	9,173,544	10.95	196,706	0.23	0	0	京穎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蕭欽銘 蕭欽群 蕭翠杏 蕭魁來	同上述 同上述 公司董事長 與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蕭魁來	1,529,356	1.83	391,149	0.47	0	0	京德投資(股)公司 京確投資(股)公司 京穎投資(股)公司 京慧投資(股)公司 蕭欽銘 蕭欽群 蕭翠杏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人為二親等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為該公司監察人 同上述 與本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上述 同上述	
薛宇糧	1,088,000	1.30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82.4	42.8	26.3
	最低		31.05	20.2	19.9
	平均		57.61	32.27	23.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26	24.66	24.45
	分配後		25.13	24.6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8,485	82,782	83,785
	每股盈餘(追溯前)		1.68	(0.49)	(0.62)
	每股盈餘(追溯後)		1.59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4.29	-	-
	本利比(註 2)		288.0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0.35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之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①.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③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①至②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3%以下。

④員工紅利係依①至②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1%~10%。

⑤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①至②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8,462,898 元減彌補 102 年當年度稅後虧損 40,603,795 元，剩餘可供分配盈餘計 357,859,103 元，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剩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本年度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

2.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公司並未公佈 103 年財務預測，且本年度無盈餘配股，故對 103 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1)至(2)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3%以下。
(4)員工紅利係依(1)至(2)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1%~10%。
(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1)至(2)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提撥成數範圍內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員工股票紅利：0元。

員工現金紅利：0元。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02 年盈餘未配發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仟元/仟股

配發情形	上年度(101 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員工現金紅利	6,200	6,200	0	無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	0	0	無
(2) 金額	0	0	0	無
3. 董監事酬勞	1,500	1,500	0	無

(2)實際配發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

1.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中)
發行日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民國 104 年　月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龔俊吉
償還方法		詳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辦法	詳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辦法	詳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辦法	詳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辦法	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 6.48%,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 9.79%,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說明。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有擔保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11 月 2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6.95	128.00	109.50
	最低	107.00	102.00	101.00
	平均	121.19	109.65	103.83
轉換價格		39 元	36.2 元	36.2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或擔保之期間應自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2年1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12月2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四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4%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dfrac{\text{每股繳款額}\times\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d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公司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

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二)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及滿三年(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的前三十日(發行滿二年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滿三年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4144%(實質收益率為 1.2%);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6434%(實質收益率為 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

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年　月　日發行,至　　年　月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或擔保之期間應自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到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年　月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2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dfrac{\text{每股繳款額}\times\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募集發行與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公司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年 月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年　月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年　月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動在外之本債券。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年　月　日)及滿三年(民國　年 月日)的前三十日(發行滿二年為民國　年　月　日；滿三年為民國　年　月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4144%(實質收益率為 1.2%);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6434%(實質收益率為 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

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資訊及其週邊產品之各種精密五金、鋁合金、塑膠等零組件之機構與外觀件等。
②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種精密五金、鋁合金、塑膠等零組件之機構與外觀件等。
③外科醫療器材與手術器械
④上述產品模具之設計、製造與開發。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比重
筆電機殼	1,193,372	45.01
筆電鍵盤支架	897,175	33.84
筆電鍵盤塑膠件	426,911	16.10
其他	133,746	5.05
合計	2,651,2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金屬沖壓成型與其外觀處理
②電腦數值控制 CNC 成型與其外觀處理
③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金屬機殼
④筆記型電腦鍵盤之金屬機構板
⑤筆記型電腦超薄交叉式剪刀腳與鍵帽之塑膠結構
⑥外科醫療器材與手術器械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模具)
①上述產品新機種之開發。
②筆記型及平板電腦外殼新式樣、新材質與新加工技術。
③外科醫療器材與手術器械。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自行開發模具並製造產品,生產之產品係以客戶訂單需求為主,由客戶提供產品之圖面,再由本公司模具(或自動化)部門依圖面製模(或加工程式),試產合格後再購置金屬原料以金屬沖壓、電腦數值控制 CNC 及塑膠射出成型等方式,生產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所需之外殼及內部金屬機構沖壓件,其產品應用以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為主。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其應用範圍所屬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①金屬沖壓加工

所謂沖壓加工製程是指利用沖壓機械設備及模具將金屬板料施以部份或全部區域之沖切或永久變形達成所要求之尺寸及形狀,沖壓加工可分為剪斷、彎曲、引伸、壓縮及特殊加工等,其加工範圍非常廣泛,種類繁多,沖壓加工的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A.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B.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C.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在沖壓件量產過程中,除快速的沖壓設備和各個適合的材質外,模具的開發製作為重要技術核心,模具的開發和設計左右沖壓製品的精密度、良率和產能，具關鍵性的重要地位。沖壓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舉凡消費電子產品、機械、五金及運輸工具等產業,可以利用金屬薄板成形的任何產品即有沖壓件的應用存在。隨著產品演進沖壓技術亦不斷精進,電子產品朝向節省成本、輕量及薄型化方向發展,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方面,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的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生產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因此產品趨勢改變考驗沖壓廠之應變能力。

目前國內金屬沖壓業者為數眾多且業務範圍廣泛,其應用層面涵蓋資訊電子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及光電元件產業,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隨著電子產品追求輕薄短小的趨勢下,開模之工藝也朝向更精密化及更彈性化的方向發展,惟具備開發模具技術能力,擁有高端自動化機械設備的廠商,可在成本、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上取得競爭優勢,不易被新進競爭廠商取代。面對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與樣式快速之特性,為迎合市場消費需求及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朝高精緻度之外觀件及高精度之內構組裝機構件為產品主要發展方向,積極提高模具開發速度及精度；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則不斷開發中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以提供客戶更多樣化選擇及更高品質的產品。

②筆記型電腦(包括 NB 及平板電腦)

隨著筆記型電腦價格的降低,以及硬體設備和效能提高,行動運算平台

蓬勃發展,提高消費者購買筆記型電腦的意願,加速筆記型電腦之普及,筆記型電腦市場從過去針對商務人士辦公文件處理、上網等基本需求,轉而拓展成為多媒體、影音視訊相關功能的強化,因此除功能性及便利性的增加,更轉而強調輕薄、多樣化,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此外,近年來平板電腦突起,成為另一個銷售成長的新產品,而製造商以及品牌公司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不斷提升零件效能與相關製造技術,朝向輕量薄型化,而鋁金屬是目前機殼輕薄化的最好材料之一,鋁金屬擁有輕薄、機構強度高、散熱性能好與符合環保回收法規等優點,故筆記型電腦以及平板電腦金屬外殼應用率及滲透率持續提升。

另微軟於 2014 年 4 月取消對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企業系統升級需求,部分企業換購商用機種,致需求提升,帶動商用機種出貨表現持續增溫；另外,平板電腦衝擊筆記型電腦效應逐漸趨緩,且部分品牌廠商推出較低價之機種,以增加消費者購入意願。而隨著平價 NB 推出更為帶動另一波筆記型電腦產業成長動力,帶動筆記型電腦產業成長與發展。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自 2012 年起連續 8 季衰退之後,於 2014 年第二季起銷售由負轉正,衰退明顯減緩,　根據市場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估計 2014 年第三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47 百萬台,較 2013 年同期相較成長 2.28%；而 2014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約為 229 百萬台,較 2013 年 207 百萬台,年成長率達 10.63%。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資料顯示, 20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170 百萬台,較 2013 年 178.4 百萬台,小幅減少 4.71%。

綜上,在消費者對平板電腦需求提高及筆記型電腦緩和復甦下,帶動金屬沖壓廠商之蓬勃發展,整體筆記型電腦產業仍為維持成長的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模具產業關聯圖

上游	工具鋼或模具鋼。碳化鎢。零配件。
周邊	熱處理。表面處理。刀具。CAD/CAM/CAE 系統。
中游	塑膠模。沖壓模。壓鑄模。鍛造模。
通路	主要銷售予國內外廠商。 少部份透過貿易商外銷或經銷商內銷。
下游	電子電腦通訊業。運輸工具業。機械五金產業。

產業上游為製造模具所使用之工具鋼、零配件,以及製造產品之各類材料製造供應商；一般製造模具之模仁係採用工具鋼,而部分塑膠模具因考量塑膠的腐蝕性而使用不銹鋼,至於模座的材料則以碳鋼為主,由於國內目前僅榮剛材料生產工具鋼,因此工具鋼大部分倚賴進口；製造產品之各類材料包含塑化材料、碳化鎢等國內均有多家廠商供應。

該產業下游應用領域廣包含電子電腦通訊業、運輸工具業及產業機械,而以電子電腦通訊業(即 3C 相關產業)所佔比重最高,其次是運輸工具產業,就本公司而言,目前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相關之沖壓零組件。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產業朝向以提升加工技術、產品高品質、高精度、生產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備貨與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持續朝向更輕薄短小，因此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方面，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的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生產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

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朝高精緻度之外觀件及高精度之內構組裝機構件為產品主要發展方向，並堅持優質技術投入與管理，在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導入電腦設計軟體，配合雷射掃描機、三次元量測儀器、CNC、線切割加工放電機等技術整合運用，積極提高模具開發速度及精度；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則不斷開發中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

①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 3 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還有功能性的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更進一步,在近年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極佳選擇。

②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工單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多工程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C.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 3C 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及交期。

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朝高精緻度之外觀件及高精度之內構組裝機構件為產品主要發展方向,並堅持優質技術投入與管理,在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導入CAD/CAM/CAE 設計軟體,配合雷射掃描機、三次元量測儀器、CNC 線切割加工放電機等技術整合運用,積極提高模具開發速度及精度；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則不斷開發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沖壓件製造及銷售,現今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製作沖壓零組件廠商為數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故各別公司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以目前本公司所專注於開發及生產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產品週邊產品而言,主要的同業有鉅祥、嘉彰、華孚、及成、巨騰及欣厚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所開發模具及沖製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硬體週邊產品,這些產品對於內部沖壓零件要求相當嚴格,不僅要外觀完美,對於機械精度上之平坦度、平面度要求極高,對於一般的沖壓廠而言是極大的挑戰,本公司憑著多年的模具開發經驗,在最短的時效內,以最穩定的品質,大量生產這些產品,在未來產品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本公司亦全面提升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加工的能力,以達到高精密度,縮短模具開發製程及大量生產的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強化核心價值,整合兼具模具開發及製造之專才,設有研發部門,負責各項新產品及專案之開發與設計,除運用多年之模具技術及量產經驗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機構組件,並強化自有技術領域之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茲將該部門之人數及學經歷彙總如下：

單位：人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1	12.5	1	12.5	1	8	1	9
	大學	1	12.5	1	12.5	4	31	2	18
	專科	5	62.5	5	62.5	5	38	5	46
	高中(含以下)	1	12.5	1	12.5	3	23	3	27
合計		7	100	8	100	13	100	11	100
平均年資		7		8		10		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 仟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研發費用	13,407	11,808	7,640	11,599	11,461
佔營收比例	0.61%	0.51%	0.23%	0.33%	0.4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成功之產品種類眾多，規格各有不同，僅列出主要產品如下：

①消費性電子產品：

A.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件。

B.高精度及高密度之音響網結構。

②資訊硬體週邊產品：

A.薄型化之筆記型電腦鍵盤金屬支架及塑膠鍵組。

B.輕金屬產品之外觀加工處理工藝。

③醫療產品

A.外科手術器械。

B.外科手術盒。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以台灣濱川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②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新市場。

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④利用海外子公司的生產產能，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

⑤發展製程迅速、成本降低的輕金屬加工與外觀工藝。

(2)長期發展計畫

①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

②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透過此種方式,穩定上游廠商的原料來源及價格,並與下游客戶緊密的合作,了解客戶的需求,掌握客戶訂單。

③透過貼近客戶，及時掌握客戶技術的需求以及未來產品發展的方向，加強未來的產品外觀與加工技術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硬體週邊產品之製造及其模具之開發，主要銷售客戶大都為知名廠商，而最近兩年度之銷售地區主要分布於亞洲地區且大部分為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8,967	0.26	3,217	0.12
外　銷	3,504,785	99.74	2,647,933	99.88
合　計	3,513,752	100.00	2,651,20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從事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模具設計、製造,並運用其設計製造之模具沖壓生產相關產品,而其產品主要運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以下為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未來市場發展情形,概述如下：

桌上型電腦市場汰換為筆記型電腦的取代效應,一直為近年來筆記型電腦穩定的成長動能,平均售價下滑以及與桌上型電腦的價差快速縮小,尤其受到 Notebook 現身市場,低價化價格竄起,使得消費者購買筆記型電腦的意願逐步提高而加速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的速度。而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微軟於 2014 年 4 月取消對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包含保護電腦安全自動更新,產生企業系統升級需求,部分企業換購商用機種,致需求提升,帶動商用機種出貨表現持續增溫,且平板電腦衝擊筆記型電腦效應逐漸趨緩,部分品牌廠商推出較低價之機種,以增加消費者購入意願,亦都持續驅動著筆記型電腦市場未來成長,為換機潮帶來相當的激勵。根據市場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估計 2014 年第三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 47 百萬台,較 2013 年同期相較成長 2.28%；另根據 Gartner 估算 2014 年全球包括個人電腦(PC)、平板電腦、ultramobile 及行動電話等產品之出貨量將達 24 億台,較 2013 年增加 3.22%,2015 年出貨量將達 25 億台,較 2014 年增加 5.21%。其中平板電腦之出貨量估計將由 2014 年之 229 百萬台增加 19.13%至 2015 年之 273 百萬台。

全球不同類型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仟台

Device Type	2013	2014	2015
Traditional PCs (Desk-Based and Notebook)	296,131	276,457	261,005
Ultramobile Premium	21,517	37,608	64,373
PC Market Total	**317,648**	**314,065**	**325,378**
Tablets	207,082	229,085	272,904
Mobile Phones	1,806,964	1,859,946	1,928,169
Other Hybrids/Clamshells	2,706	6,462	8,609
Total	**2,334,400**	**2,409,558**	**2,535,060**

資料來源：Gartner，2014 年 10 月、科技產業資訊室整理

2013~2018 全球 PC 各裝置量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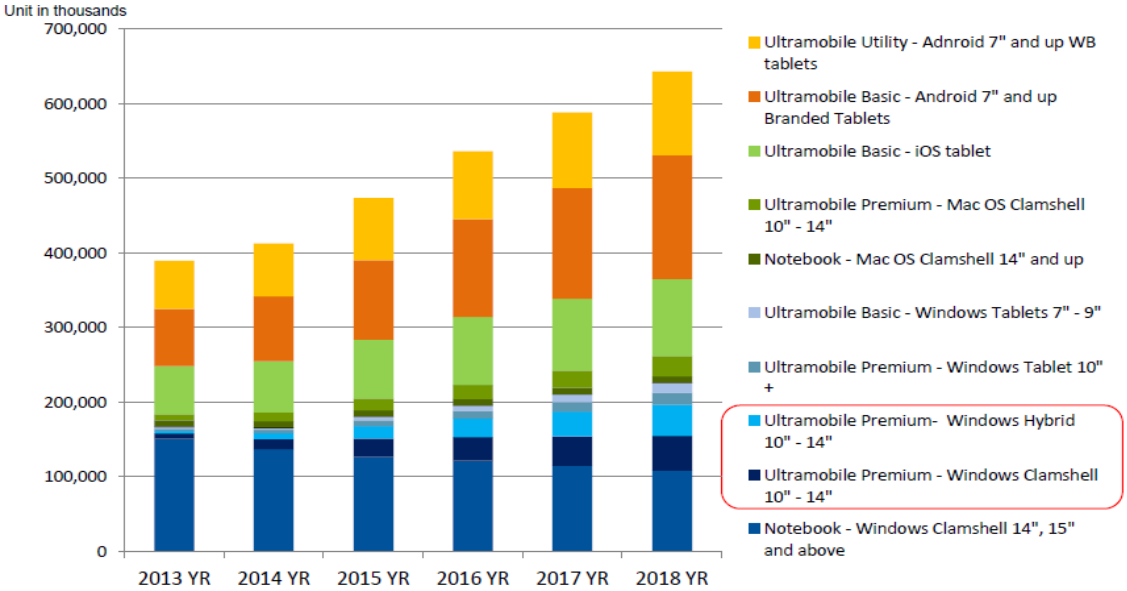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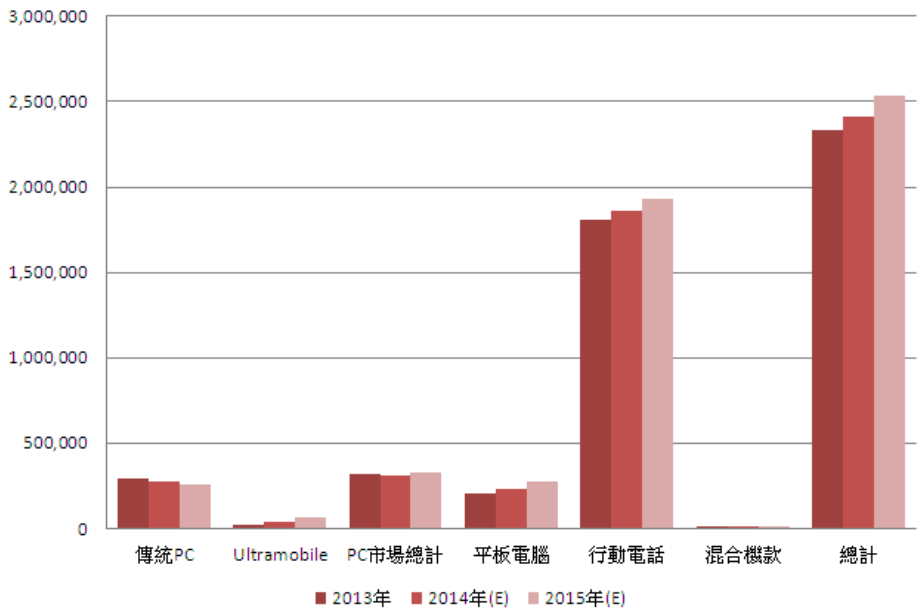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artner (2014/9)、台新投顧整理

另一方面，筆記型電腦產業未來趨勢朝向觸控發展，由於平板電腦在硬體與軟體大幅度的改善，與 Apple 推出 iPad 以低於市場預期的價格加入平板電市場，iPad 除了打破了傳統平板電腦給人專業且高單價的刻板印象，更將平板電腦從「筆觸控」年代推向了「指觸控」的新紀元，因此在觸控風潮影響下，該行業之成長值得期待。

本公司目前以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金屬機殼、筆電鍵盤支架為主要產品,並於近年跨入 CNC 製程產業應用,擴充 CNC 機台,未來將積極往 CNC 製程及智慧型手機等利基市場發展,2015 年起產品組合將擴大導入手機一體成形製程產品。

綜合上述,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可攜式個人電腦之成長,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外殼及內部金屬機構沖壓件之需求,預估該行業仍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4)競爭利基

①全球佈局之經營策略得宜

A.產銷協調分工，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及運用資源，故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技術密集之模具開發及沖壓製程，為貼近客戶沖壓製程則由馬來西亞、蘇州及未來重慶廠等地就近生產，此一產銷體系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行銷之綜合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

B.有效管理海外據點：

基於接近客源就近服務客戶，相關成本降低有利於銷售通路之擴張及生產腹地之成長，故本公司陸續轉投資海外生產據點-馬來西亞廠、大陸蘇州 3 個廠與重慶廠。本公司對於當地面對迅速變化之市場需求及龐大勞工之人事管理，能彈性且及時有效率反應。

②產品競爭力強

A.優異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

開模的技術能力上，本公司電腦自動化之設計流程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庫，並進一步將技術性之工作轉換為作業性流程，使模具設計與開發工作得以標準化，進而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達到提升模具設計、開發時效之目的，使精密連續模具開發得以累積品質精良、速度快、數量多等優勢。由於 3C 產品金屬沖壓業務來源之基礎實繫於如何針對客戶所需之產品樣本進行開發，生產效率高、產品公差低、使用壽命長之模具，以達到產能、品質、成本效益兼具之製程技術，故優越之模具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B.產品品質及交期等服務滿意度指標：

模具之壽命、精密度、穩定度、製品成型速度及製品不良率等好的品質指標，不僅能遠離同業價格競爭，亦為爭取客戶及穩定客戶關係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在模具加工精密度及產品品質穩定性方面，已深獲客戶的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

本公司運用其設計製造之模具沖壓生產之產品，其終端應用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之鋁金屬機殼、音響相關製品、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鍵盤等消費性產品。尤其在 ultra 化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方面，持續朝輕薄化發展，預計金屬機殼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亦努力朝此方向持續發展。

B.在經營策略方面：

a.產銷協調分工、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及運用資源，故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模具之研發設計、製程設計、新產品試產，待品質、良率穩定後其沖壓製程移往馬來西亞、大陸蘇州及未來重慶廠等低成本地區生產，此一產銷體系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行銷之綜合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

b.國際行銷、服務能力

目前分布於馬來西亞、蘇州轉投資公司，已形成國際性之生產及行銷網，除了擔綱當地之生產基地，配合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與原有客戶關係之維持及新客源之開拓更形貼近，且不受單一地區景氣下滑影響獲利水準。

C.在產品競爭力方面：

a.優良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

開模的技術能力上，本公司電腦自動化之設計流程累積相當豐富的資

料庫，並進一步將技術性之工作轉換為作業性之流程，使模具設計與開發之工作得以標準化，進而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達到提升產品質感與精密度、增進開發時效之目的。

b.產品品質及交期等服務滿意度指標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在模具加工精密度及產品品質穩定性與交期方面，連年深獲客戶的肯定，並多次獲得終端客戶頒與協力廠最高榮譽獎。

D.與客戶間之緊密關係

由於 3C 系統廠開始集中資源專注在其核心競爭力上，急需要零件生產與開發模具夥伴，以配合 3C 產品機構件及零組件的創新與開發，並希望模具廠商能提供設計與製造能完全解決的一次到位服務，藉由緊密的合作關係，幫助電子系統廠持續降低成本並快速回應開發。整體而言，在 3C 產品的產銷供應鏈中，模具是具有其重要功能與核心價值的。

本公司企業為一專業具模具開發能力之金屬與塑膠產品製造廠商，深耕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多年，多家國際知名廠商乃為本公司長期服務之客戶

②不利因素

A.低成本同業之搶單

大陸經濟近年來快速發展，許多工業對模具的需求量也日益成長，模具市場一片欣欣向榮，商機無限，已吸引許多國內外模具廠商進入設廠，分食大餅。然大陸本身模具工業亦快速成長，在低價的優勢下，部分模具廠商已漸失價格優勢及遭排擠命運，經營格外辛苦，鎩羽而歸者眾。

因應措施：

a.積極提昇研發及設計能力，並藉由模具開發技術，縮短製程時間，達到產能最大化之目標。縮短開模時間，改善生產流程、不斷針對產品設計／原物料／人工／製程等成本，進行評估、改善，在掌握製程穩定、確保產品品質，及同時提昇生產效率下，降低成本以保持本身之競爭力，進而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b.創新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拉大產品間之差異性。

B.模具的關鍵技術難以保護

隨著各國廠商生產基地陸續外移大陸，相對於技術能力也在無形中獲得移轉，故如何慎防其他競爭對手以低成本 copy 本公司投入大筆經費的研發成果，乃本公司或其他模具開發同業應專注投入之課題。

因應措施：

除加強研發文件及檔案之保密及管控，另外對所有經本公司開發之模具均須留置於本公司各據點之沖壓廠內，以確保訂單不易流失，且保障及累積模具開發之關鍵技術。

C.專業技術人才與設計人才的欠缺

由於模具係屬於高度技術密集產業，對技術依存度極高，但由於模具產業已存有傳統產業及予人辛苦、危險的刻板印象，故此產業不易吸引優秀人力投入。因此專業技術人才與設計人才的欠缺，一直是模具業發展的瓶頸，同時也是業者在轉型與升級所面臨的最大障礙。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有提高公司知名度之效，在延攬優秀人才至本公司服務有一定之幫助，另建立員工福利制度，以敦厚之管理企業文化留住優秀人才。

D.原物料價格起伏，材料成本不易掌控

因應措施：

a.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彼此依存之關係，達到原料取得價格之波動較市價緩和，且在原料供不應求時，仍能取得生產所需之數量及較市價為低之原料，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b.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連續模開發能力，以機器自動化生產良率提升之作用，降低人工單工程沖壓之製損率，將原料耗費成本降至最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產業趨勢、經營策略、產品競爭力及客戶關係上等相關事項之有利因素對其未來發展甚有助益，本公司將持續其經營理念，致力於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提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高獲利能力，而對其不利之因素，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期掌握市場，創造銷售佳績。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產品之內構、外觀組件製造及其模具開發,產品可廣泛地運用於各種電子及資訊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金屬沖壓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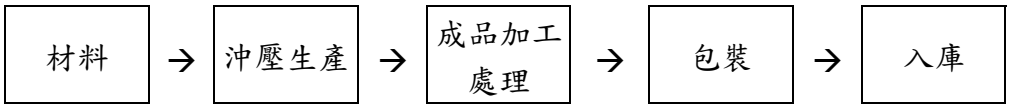

②金屬CNC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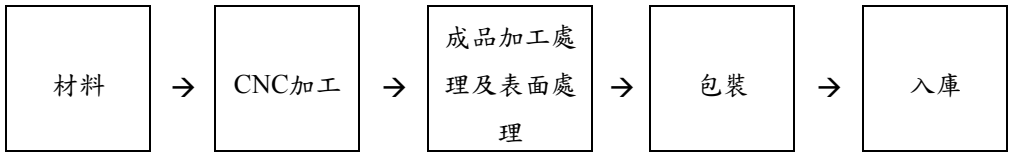

②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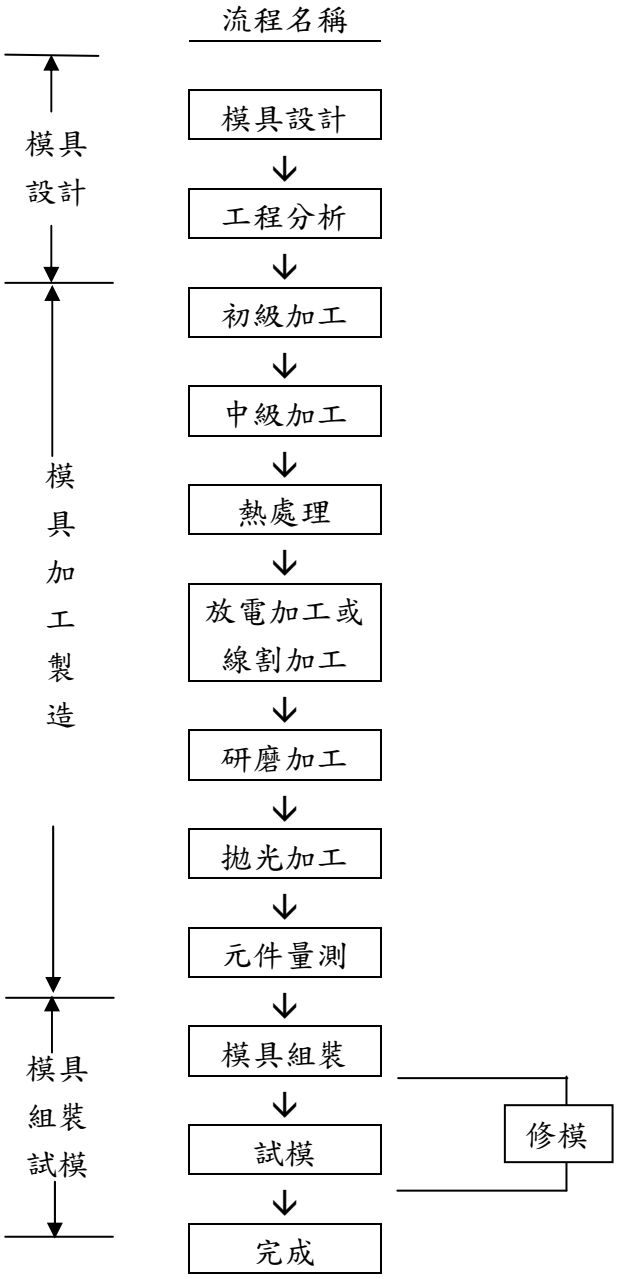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鋁材	乙公司、賀華	良好
不鏽鋼	丁公司	良好
NB 配件	丙公司、甲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毛利率 8.26%較 101 年度 9.69%減少 14.76%,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 3 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1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9,565	8.23	無	乙公司	119,145	11.87	無	丙公司	102,686	16.22	無
2	乙公司	174,470	7.99	無	丙公司	84,449	8.42	無	丁公司	80,066	12.64	無
3	其他	1,828,470	83.22		其他	799,744	79.71		其他	450,481	71.14	
	進貨淨額	2,182,505	100		進貨淨額	1,003,338	100		進貨淨額	633,233	100	

變化說明：

①甲公司：102 年起客戶之訂單量減少,使得指定供應商甲公司之進貨金額亦同步減少。

②丙公司：對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化,故來自丙公司之進貨金額亦相對隨之變化

③乙公司：本公司對該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下降,主係受鋁價價格持續下跌、NB 整體銷量減少及及增加大陸當地之供貨來源所致。

④丁公司：主係高單價之鍵盤支架訂單量出貨比重回升並逐步增加,致對丁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 3 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903,863	25.72	無	H 客戶	443,395	16.72	無	G 客戶	356,072	18.45	無
2	B 客戶	702,799	20.00	無	B 客戶	333,619	12.58	無	B 客戶	275,128	14.26	無
3	C 客戶	374,165	10.65	無	A 客戶	302,010	11.39	無	F 客戶	170,144	8.82	無
	其他	1,532,925	43.63		其他	1,572,180	59.30		其他	1,128,442	58.47	
	銷貨淨額	3,513,752	100		銷貨淨額	2,651,204	100		銷貨淨額	1,929,786	100	

變化說明：

①A 客戶：台灣上市公司在大陸昆山設置之生產基地, 102 年及 103 年對其銷售額減少,主係該品牌客戶之訂單被其他代工廠瓜分,又受 NB 整體銷量減少所致。

②B 客戶：台灣上市公司位於大陸上海 100%之轉投資公司,以筆記型電腦之組裝及銷售為主。最近二年度呈逐年減少之態勢,主係受平板電腦崛起之排擠效果影響,整體 NB 產業之需求量下降所致,惟其排名,均為本公司前二大客戶。

③H 客戶、G 客戶:為全球筆記型電腦 ODM 大廠轉投資之生產據點,主要係依客戶調配各工廠之機種生產狀況,使得本公司對 H 客戶、G 客戶之銷售額及排名互有更替主係訂單承接數量較多,加上其單價較高之 CNC 一體成形機殼出貨比重提升所致。

④C 客戶、F 客戶：係上市公司於大陸佈局之生產據點,以生產筆電鍵盤為主,對該二客戶銷售金額互有消長,主係受生產工廠產線調配所致由於受平板電腦崛起影響,筆電銷量衰退少,連帶影響鍵盤之需求,使得 102 年對其銷售額較 101 年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筆電機殼	14,400 仟片	6,610 仟片	1,965,371	14,400 仟片	2,820 仟片	1,223,556
筆電鍵盤支架	65,924 仟個	53,988 仟個	932,308	55,213 仟個	46,021 仟個	841,940
筆電鍵盤塑膠件	5,735 佰萬個	4,023 佰萬個	339,306	5,988 佰萬個	4,516 佰萬個	454,771
其他	註 1	註 1	88,069	註 1	註 1	58,477
合計	註 1	註 1	3,236,985	註 1	註 1	2,578,744

註 1：其他為各項金屬製品因單位不一，無法統計。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筆電機殼	0	0	5,909 仟個	1,840,952	0	0	2,659 仟個	1,193,372
筆電鍵盤支架	0	0	60,507 仟個	1,061,327	0	0	47,356 仟個	870,307
筆電鍵盤塑膠件	0	0	3,975 佰萬個	368,688	0	0	3,918 佰萬個	426,911
其他	註 1	8,967	註 1	233,818	註 1	3,271	註 1	157,343
合計		8,967		3,504,785		3,271		2,647,933

註1：其他為各項金屬製品因單位不一，無法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3 年 10 月 31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532	2,472	2,824
	間接人員	1,003	900	616
	合　計	4,535	3,372	3,440
平 均 年 歲		26	24	26
平均服務年資		1.1	1.1	1.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	0	0
	大專	9	10	10
	高中	27	33	30
	高中以下	64	57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不適用。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其繳納情形：本公司位於大發工業區內,依管理處規定本公司均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不適用。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並無污染之情形，故無預估之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年節禮品、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績效獎金、員工分紅配股、勞保、健保及團保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母公司濱川企業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 24%（其中 13%由公司提撥，11%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退休基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重慶豐川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28%（其中20%由公司提撥，8%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奇模公司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31%～55%（其中20%～32%由公司提撥，11%～23%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且本公司一向尊重員工意見,平日可透過會議方式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人性化經營管理，並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產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	m2	29,759.23	2011.10	320,044	0	260,147	蘇州豐川廠	-	-	火險-太平洋保險公司	設定擔保-中國銀行
CNC 機台	台	144.00	2013.01	199,663	0	168,216	蘇州豐川廠	-	-	火險-太平洋保險公司	無設定擔保
CNC 機台	台	110	2013.02	155,799	0	129,642	蘇州豐川廠	-	-	火險-太平洋保險公司	無設定擔保
陽極處理設備	套	2	2014.03	100,562	0	95,283	蘇州豐川廠	-	-	火險-太平洋保險公司	無設定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3 年 10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數量 (M^2)	租賃期間	租金 (仟元/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一期廠房	8205.13	2005.09.30-2014.10.29	5,842	蘇州工業園區跨塘分區經濟技術發展公司	每季度支付一次	到期有優先承購權及續租權
	二期廠房	4041.55	2006.10.30-2014.10.29	3,357	蘇州工業園區跨塘分區經濟技術發展公司	每季度支付一次	到期有優先承購權及續租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 2 號	1,672.9m^2	70	金屬裝飾網、彈片、手機配件、模具等	良好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Lot 26, Jalan 8, Bakar Arang Industrial Estate,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24,281.16m^2	119	醫療器材	良好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唯新路 135 號	20,000m^2	396	筆記本電腦配件剪刀、鍵帽	良好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市璧山縣聚金大道 5 號	13,661.22m^2	300	精密電子產品機殼之生產及加工	良好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吳江市柳胥路 498 號	7126.5m^2	1,055	鍵盤金屬底板及支架，鍵盤塑膠件	良好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龐金路 1068 號	29,759.23m2	1350	精密電子產品機殼之生產及加工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筆電機殼	14,400 仟片	6,610 仟片	45.90%	1,965,371	14,400 仟片	2,820 仟片	19.58%	1,223,556
筆電鍵盤支架	65,924 仟個	53,988 仟個	81.89%	932,308	55,213 仟個	46,021 仟個	83.35%	841,940
筆電鍵盤塑膠件	5,735 佰萬個	4,023 佰萬個	70.15%	339,306	5,988 佰萬個	4,516 佰萬個	75.42%	454,771
其他	註 1	註 1		88,069	註 1	註 1		58,477
合計				3,236,985				2,578,744

註 1：其他為各項金屬製品因單位不一，無法統計。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41,092	41,054	6,000	100%	41,054	-	權益法	(2,150)	-	無
Hamagawa Corp..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買賣	340,200	944,608	10,225	100%	944,608	-	權益法	67,193	-	無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873,132	2,065,948	27,890	100%	2,065,948	-	權益法	(43,842)	-	無
Ego Tech	投資控股	613,663	818,359	157,352	100%	818,359	-	權益法	(20,573)	-	無
香港濱川公司(註)	貿易	-	-	-	-	-	-	權益法	-	-	無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	46,624	953,531	-	100%	953,531	-	權益法	38,231	-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	612,591	638,502	-	100%	638,502	-	權益法	(70,363)	-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76,747	408,693	-	100%	408,693	-	權益法	(7,695)	-	無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358,468	343,089	-	100%	343,089	-	權益法	“(5,440)	-	無

註：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股本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 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6,000	100%	-	-	6,000	100%
Hamagawa Corp.	10,225	100%	-	-	10,225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27,890	100%	-	-	27,890	100%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	157,352	100%	157,352	100%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99.10~104.10	台灣濱川銀行團新台幣聯貸 3.75 億	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需符合下列之規定: 1.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2 億元（含）以上。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9.7~104.7	聯貸案美金 2,500 萬元	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需符合下列之規定: 1.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2 億元（含）以上。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等	102.9~105.9	聯貸案美金 28,800 千元	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需符合下列之規定: 1.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5 億元（含）以上。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有 101 年 11 月發行之現金增資及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102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轉投資	102 年第一季	200,000	-	200,000
合	計	350,000	150,000	2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前次募資計劃以 1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水準 1.40%～1.66%借款利率設算,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各 190 仟元及 2,278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轉投資

前次募資計劃以其中之200,000仟元做為轉投資 Hamagawa Corp.之用途,以因應其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其未來中長期發展。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2%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可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 1,800 仟元,而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自 102 年至 106 年起含節省之利息支出每年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 30,711 仟元、59,011 仟元、42,323 仟元、38,169 仟元及 30,844 仟元。

(二)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1 年 第 4 季	102 第 1 季	累計金額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	150,000
		實際	150,000	-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100%
		實際	100%	-	100%
轉投資 Hamagawa Corp.	支用金額	預定	-	200,000	200,000
		實際	-	200,000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	100%
		實際	-	100%	100%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計劃業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執行完畢,並於 102 年 4 月 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此計劃執行完畢。

2.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前三季	101 年底
財務結構	流動資產	284,362	225,264	300,324
	流動負債	259,672	510,229	417,490
	負債總額	775,944	901,287	962,243
	負債比率(%)	28.36	32.53	34.09
利息支出		10,015	6,517	9,323
營業收入		65,142	17,526	31,6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16	50.85	71.93
	速動比率(%)	108.56	50.06	70.14
每股盈餘(元)		3.17	1.48	1.68

本公司於 101 年第 4 季發行轉換公司債,並於募足款項後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原預估償還 200,000 仟元，惟受到現增溢價調整，實際償還 150,000 仟元,而經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 10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1 年第 3 季之 50.85%及 50.06%提高至 71.93%及 70.14%，流動負債由 101 年第 3 季之 510,229 仟元下降至 101 年底之 417,490 仟元,故其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方面，其效益應屬顯現，惟因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故就 101 年底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尚無明顯改善之效果。

②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 101 年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 9,323 仟元較 100 年之利息支出 10,015 仟元減少 692 仟元,已較原預估節省利息支出 190 仟元為佳，其效益已有顯現；而 102 年利息支出則較 101 年增加 637 仟元，主係本公司 102 年長

短期借款及票券之餘額較 101 年增加 177,347 仟元,借款增加主係支應集團營運所需及聯貸到期償還之資金需求 ,致借款金額持續增加,因而借款利息反較 101 年增加,其原因尚屬合理。

(2)轉投資 Hamagawa Corp.

本公司前次募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計劃對 Hamagawa Corp.增資 2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係用於用於償還 Hamagawa Corp.之銀行借款,而 50,000 仟元則用於 Hamawaga Corp.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金屬機殼業務擴充之原物料採購資金需求,茲就本公司轉投資 Hamagawa Corp.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評估如下：

①償還借款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美金元

	101 年底 (增資前)	102 年底 (預估數)	102 年底 (實際數)	103 年 9 月底 (實際數)
流動比率	262.94%	309.19	300.03	406.83
速動比率	253.61%	303.26	300.03	406.83
銀行借款	9,260,000	(註)	12,600,000	6,940,000
利息費用	92,747	(註)	196,282	167,537

註:預估銀行借款減少美金 5,000 仟元，利息費用減少 63 仟元

就 Hamagawa Corp.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分析，由於 102 年受蘇州豐川正值擴充 CNC 機台之產能，故受其資金需求及調度之影響,致貨款之支付稍有延遲,Hamagawa Corp 因而增加動用銀行借款作為支應，致 102 年底雖財務比率有明顯之改善，惟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反較增資前增加，隨著蘇州豐川設備採購完成，陸續支付應付帳款，Hamagawa Corp 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至 103 年 9 月底其銀行借款明顯減少，已低於增資時預估之水準，且就流動、速動比率觀之，102 年底 Hamagawa Corp.102 年底已提升至 300.03%，103 年 9 月底止更提升至 406.83%，故就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評估，已屬顯現。

②充實營運資金部份

A.Hamagawa Corp.預估之年度損益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實際數	預估增加數	實際數	差異數	103 年預估增加數	截至 103 年第 3 季實際數	截至 103 年第 3 季差異數
銷貨收入	760,292	250,239	534,849	(225,443)	448,239	171,844	(600,488)
銷貨成本	540,003	215,206	449,092	(90,911)	385,486	112,013	(436,543)
銷貨毛利	220,288	35,033	85,757	(134,531)	62,753	59,831	(163,946)
營業費用	41,654	6,825	12,336	(29,318)	8,225	8,065	(34,257)
營業淨利	178,627	28,208	73,422	(105,205)	54,528	51,767	(129,689)
稅前淨利	243,691	30,711	67,193	(176,498)	59,011	45,902	(201,649)
稅後淨利	243,691	30,711	67,193	(176,498)	59,011	45,902	(201,649)

就 Hamagawa Corp.102 年及 103 年營收及損益情形分析，其與充實營運資金原預估效益落後，茲就其變化原因及公司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主係原由 Hamagawa Corp.代蘇州濱川及蘇州豐川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鋁金屬板或鍍鋅鋼板之政策調整，其中代蘇州豐川採購之原物料方面，由於客戶為求降低成本，要求使用大陸地區合格供應商之原料，故原規劃透過 Hamagawa Corp.代採購原物料之交易縮減，致其營收大幅下滑,惟由於 Hamagawa Corp.與蘇州豐川均為本公司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故該採購政策之調整不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b.筆記型電腦受平板電腦之排擠，市場需求成長減緩，故原預估之客戶訂單大幅減少,且受平板電腦興起之影響，原鍵盤支架業務逐年下滑，故透過 Hamagawa Corp.之採購金額亦受影響而下滑，其中鍵盤原料之需求由 101 年之 301,855 仟元下滑至 102 年之 139,650 仟元，103 年 1-9 月更下滑至 43,290 仟元，進而影響 Hamagawa Corp.之營收及獲利。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措施：

由於 Hamagawa Corp 及各轉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 100%持有，故配合客戶之需求調整採購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惟因營收下滑及獲利減少，使本公司 102 年認列 Hamagawa Corp 之投資收益減少 176,498 仟元。另為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鑑於平板電腦對中低階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沖擊，及未來高階平板電腦取代筆記型電腦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需求之產品，目前與客戶洽談新產品其原料供應仍為國外供應商供應，故若產品開始量產，則透過 Hamagawa Corp.採購之金額可望逐步回升；另高階筆記型電腦之音響網需求於 103 年逐步回升，主要係微軟停止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之支援，及降低授權金方案,故商用筆記型電腦需求回溫，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出貨予 Hamagawa Corp 之音響網金額已達 102 年全年度之金額，客戶需求逐步回復，故估計其營收及獲利將可逐步增加。

綜上所述，Hamagawa Corp.營收、獲利未如預期，主係受到 NB 產業景氣下滑，而客戶基於成本考量，乃變更交易模式轉由大陸供應商直接供貨予孫公司所致，惟 Hamagawa Corp.營收雖縮減，但仍能維持獲利之狀態；且洽談中之新客戶，未來仍將由 Hamagawa Corp.擔任供貨之樞紐，故預期在新訂單之挹注下，其營收及獲利成長可期，其效益將可逐步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75,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75,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總金額增加部分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惟若資金募集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3.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104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375,000	-	375,000
合	計	375,000	-	375,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375,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水準1.60%～2.516%借款利率設算,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往後約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6,391 仟元及 6,972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並改善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貳仟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項下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	新台幣200,000仟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之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3,785 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37,847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2,044,769 仟元(依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3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台新銀行。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過程及計劃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17.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本次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000 仟股採對外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17.5 元,約為本公司 11 月 24 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 21 元之 83.33%,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從營運谷底爬升,103 年第三季已由虧轉盈,且本公司及所屬集團為降低筆電單一產業之景氣波動影響,乃積極轉向爭取手機、醫療器材及通訊設備等產品訂單,以提升產能利用率，擴大營運規模，預估此舉將可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之投資誘因。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本次預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共計發行 2,000 張。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已有多家國內企業以相近之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轉換公司債之情形觀之,本公司發行條件之設計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考量本次募資經金管會審核、辦理承銷及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募資,並隨即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約內容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計劃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375,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①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公司經營必須考量長短期資金之週轉特性，以短期資金支應週轉快速的產品進銷循環所需，而以長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週轉及策略性投資所需的穩定資金需求。另一方面，借款利息的支出在仰賴金融體系融資之營運方式中往往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倚重各種金融工具降低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

103 年歐美經濟表現逐步回溫,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正式退場,利率升息已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加上中東、烏克蘭等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問題的影響，都使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將對民眾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將更趨向保守，銀行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更加嚴謹，企業隨時面對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及財務管理政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且保有目前銀行一定之額度及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以避免因金融環境惡化時，銀行縮緊銀根或無銀行額度使用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必要。

②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自結數)
營業(損)益	(48,267)	(59,688)	(29,498)
稅前淨利	113,206	(45,067)	(51,727)
銀行借款	580,773	758,147	845,100
利息費用	9,152	9,960	12,135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8.08%	(22.10)%	(23.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014 年全球經濟復甦,尤其是美國、歐洲民眾經濟信心回升,隨著 QE 退場,考量失業率及通膨因素,利率雖不致立即調升,然亦無下探空間,利率之調升只是時間早晚而已;美國聯準會在經濟預測摘要(Summary of Economic Projections)中,把 2015 年底的聯邦基金利率預估中值從 6 月份的 1.125%上修至 1.375%，並預期 2017 年底利率可能會升至 3.75%;在台灣利率市場方面,依據 Bloomberg 調查預估央行重貼現率將從 2014 年第四季的 1.875%調升至 2015 年第二季之 2.0%,第三季則增加至 2.125%,顯示借款利率將逐步攀升,造成企業借款資金成本增加;且銀行在經濟景氣不確定之情況下傾向調高放款利率,若以本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銀行借款金額 845,100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8,451 仟元,將侵蝕公司獲利及資金運用。在未來利率看漲之趨勢下,若本公司全部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獲利,因此,本次募資

償還銀行借款 375,000 仟元,104 年度及其後各年度可分別節省 6,391 仟元及 6,972仟元之利息支出,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③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年度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三季 (自結數)
負債占資產比率(%)	濱川	34.09	35.78	37.78
	鉅祥	15.48	15.67	-
	嘉彰	11.79	14.92	-
	F-欣厚	58.31	60.53	-
流動比率(%)	濱川	71.93	15.37	20.89
	鉅祥	242.96	262.25	-
	嘉彰	191.98	149.99	-
	F-欣厚	158.74	102.52	-
速動比率(%)	濱川	70.14	14.94	20.55
	鉅祥	214.44	235.80	-
	嘉彰	183.88	125.08	-
	F-欣厚	121.79	82.24	

資源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1 年底、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為 71.93%、15.37%及 20.89%,而速動比率則為 70.14%、14.94%及 20.55%。本公司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台灣僅生產技術含量較高之 NB 機殼金屬網前段沖孔製程,再銷售予子公司進行後段加工及表面處理,故台灣母公司之營運規模不大;而本公司為提升其集團競爭優勢,及因應 NB 產業對金屬機殼及一體成形 CNC 製程需求增加,乃配合客戶之需求大幅提升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惟 NB 產業近年來受平板電腦崛起之影響,銷量萎縮,進而影響獲利能力，原寄望以海外轉投資之獲利挹注以償還聯貸之計畫延宕，乃轉以部份短期借款支應聯貸到期之資金需求,致本公司 103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1 年底大幅降低,負債比亦逐年增加。與取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1、102 年底之速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取樣之同業,而負債比則僅優於 F-欣厚,顯示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相對弱於同業,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並改善財務結構。

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太過倚賴金融體系的資金,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本公司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可以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有助於長遠的資金策略規劃,使其承受經營環境風險的能力增加。而利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資金成本更低於一般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依據本公司信用條件及市場資金環境,本次擬發行之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而現金增資更無利息成本,對於實際利息支出的節省將更有明顯的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充分運用資本市場的資金管道、避免保守金融機構突發性的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減少現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營運彈性,使其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環境之變動,對本公司之經營具有其策略面與實質面之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375,000仟元資金額度,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採原股東認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公開募集,預計應可於104年第一季收足款項後,陸續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償還之限制,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次籌資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8	32.47
	自有資本率(%)	62.22	6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9	27.94
	速動比率(%)	20.55	27.51

註：係依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數值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並於募足款項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 375,000 仟元,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而負債比率在現金增資擴大股東權益後,可有效降低,後續在公司債的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可再進一步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漸提升,將有效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公司預估增資後負債比將可降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逐步改善,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中的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 375,000 仟元全數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對象主要為向中華開發舉借之中期借款及向板信、安泰銀行等行庫借貸之短期信用借款。目前金融市場利率已在歷史相對低點,隨著經濟景氣逐漸回溫及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退場,未來借款利率上升機率大增,對公司之營運將造成壓力。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在 1.6%~2.516%之間,而本次募資將於 10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4 及 105 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6,391 仟元及 6,972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年	105年
中華開發	1.677	103/9/30-106/9/30	中期借款	償還聯貸	200,000	200,000	3,075	3,354
板信銀行	2	103/1/6~104/1/6	短期借款	償還聯貸	40,000	40,000	733	800
安泰銀行	2.516	103/6/18~104/8/27	短期借款	償還聯貸	50,000	50,000	1,153	1,258
日盛銀行	2	103/6/28~104/6/27	短期借款	償還聯貸	50,000	50,000	917	1,000
中國信託	1.6	103/4/30~104/4/30	短期借款	償還聯貸	35,000	35,000	513	560
合計					375,000	375,000	6,391	6,972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①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盈餘將立即遭稀釋,經營層面臨之經營壓力升高。 2.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層股權集中度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為提昇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並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資金成本相對較高。

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以現行市場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2%計算,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375,000 仟元,未來每年須給付7,500仟元利息及相關費用,其利息支出負擔較高,且由於普通公司債不具有轉換成公司股本之特性,因此普通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其財務運作靈活度受到較大之限制。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在其海外知名度不若國內,及發行額度375,000仟元較不符合經濟規模等因素考量下,不予採行。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若未來債權人逐年轉換為股權,將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使得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另一方面在財務結構改善後,在金融機構之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取得低成本之借款額度,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另外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資金,則可減少利息負擔,立即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債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③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本次公司債,而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104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依各類資金調度及籌資方式予以分析。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暨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以下僅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4）①	5,844	(6,875)	-	4,125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5)②=①	(5,844)	(6,875)	-	(4,125)	-
期末股數（仟股）（註 6、7、8）	83,785	83,785	105,214	83,785	100,83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8）③	83,785	83,785	103,428	83,785	99,409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④=②/③	(0.07)	(0.08)	-	(0.05)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	18.99%	-	15.72%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1.7%、普通公司債為 2.0%、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殖利率為 1.20%。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104 年 1 月動支,101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

2.銀行借款係以市場目前平均長期借款利率 1.7%計算(375,000 仟元×1.7%×11/12=5,844 仟元)。

3.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2.0%計算(375,000 仟元×2.0%×11/12=6,875 仟元)。

4.假設全數資金 375,000 仟元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贖回殖利率(有擔保者為 1.2%)計算(375,000 仟元×1.2%×11/12=4,125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5.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6.以本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17.5 元估算之,以籌資 375,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21,429 仟股,假設 104 年 1 月新股發行,104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105,214 仟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03,428 仟股(21,429*11/12+83,785)。

8.假設其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於 104 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 375,000 仟元以轉換價每股 22 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100,830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99,409 仟股 (17,045*11/12+83,784)。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3,785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3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程度為[1-(83,785/103,428)*100%=18.99%]；轉換公司債 375, 000 仟元以每股 22 元估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83,785/99,409)*100%=15.72%]。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市場目前平均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約 1.7%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104年1月份動支,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故104年度預計提列 11 個月資金成本約 5,844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5,844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7 元。

B.普通公司債

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2%計算,則104年度應提列資金成本約6,875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6,875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8 元。

C.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375,000仟元,假設104年1月新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17.5元,預計增資發行21,429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03,428仟股,其雖沒有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其新股發行時每股盈餘稀釋約為18.99%。

D.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75,000仟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其擔保債券隱含年利率估計為1.2%。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年以上述年利率提列利息費用,則103年度應提列11個月資金成本,約4,125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05元。若104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 104 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而年底增加普通股17,045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99,409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15.72%。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本公司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其104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分別為0.07元及0.08元;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104年度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0.05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18.99%。可見辦理現金增資雖稍有稀釋每股盈餘,然其效益不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且可立即提升其自有資本比率;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贖回利率各1.2%而言,遠低於以其他借款籌資方式至少 1.7%之資金成本,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但未來若順利轉換成普通股,仍可節省利息,且延緩資本膨脹稀釋股利之效果。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現金增資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預計於 104 年 1 月全部募集完成。經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將提出10%共1,000仟股供員工認購,以及10%共1,000仟股公開承銷申購,合計2,000仟股,將對原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新股發行價格為17.5元,分析其對原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text{新股發行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原股東可認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原股東可認股數+本次員工認股及公開申購新股股數}}$$

$$= 1 - \frac{83{,}785\text{ 仟股}+8{,}000\text{ 仟股}}{83{,}785\text{ 仟股}+8{,}000\text{ 仟股}+2{,}000\text{ 仟股}}$$

$$= 1 - \frac{91{,}785\text{ 仟股}}{93{,}785\text{ 仟股}}$$

＝1－97.87%＝2.13%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之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13%,稀釋效果微小。

6.轉換公司債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預計於 104 年 1 月完成,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提出募集金額計 200,000 仟元,轉換價格暫訂每股 22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83{,}785\text{ 仟股}}{83{,}785\text{ 仟股}+(200{,}000\text{ 仟元}/22\text{ 元})}$$

$$=1-\frac{83{,}785}{83{,}785+9{,}091}=1-90.21\%\quad=9.79\%$$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79%,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債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整體而言,為俾益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較其他籌資方式對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影響並不大,況且可減輕其財務負擔,使其資金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並有助提升自有資本率,故本次以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屬可行且必要。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O三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7,218	62,057	56,725	69,834	90,299	96,275	139,172	67,869	35,893	56,415	102,978	81,779	67,218
出售短期投資 2	0	0	0	0	2,110	0	0	1,149	1,410	0	0	0	4,6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734	128	870	1,508	4,701	37,426	0	0	798	15,553	1,720	19,720	83,158
利息收入	2	0	0	0	0	787	0	26	29	0	0	0	844
其他應收款收回	0	0	0	15,000	0	1,321	0	0	1,839	51,621	0	0	69,781
退稅款及 其　他	1,018	375	437	90	312	2,103	654	268	30,934	127	225	275	36,818
合　　計	1,754	503	1,307	16,598	5,013	41,637	654	294	33,600	67,301	1,945	19,995	190,6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7,763	172	338	7,834	1,692	11,812	2,357	5,096	5,110	4,425	4,690	4,690	55,979
薪資及獎金支出	7,359	9,532	3,167	3,271	3,721	3,174	3,134	3,092	3,132	3,130	3,160	3,280	49,152
費用支出	2,739	3,278	2,400	3,812	4,367	2,035	3,447	3,094	4,131	2,225	4,160	3,828	39,516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1,054	847	1,308	841	950	1,366	1,042	1,111	1,186	1,303	1,134	1,094	13,23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應收款增加	0	0	0	0	0	0	11,993	36,026	3,029	0	0	0	51,048
其　他	0	6	0	375	417	353	29,984	0	0	55	0	0	31,190
合　　計	18,915	13,835	7,213	16,133	11,147	18,740	51,957	48,419	16,588	11,138	13,144	12,892	240,1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68,915	63,835	57,213	66,133	61,147	68,740	101,957	98,419	66,588	61,138	63,144	62,892	290,1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3-6	57	(1,275)	819	20,299	36,275	69,172	37,869	(29,107)	4,315	62,578	41,779	38,882	(27,633)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0
短期借款	(83,000)	8,000	19,015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15,000	2,100	(9,600)	(10,000)	(30,000)	(58,485)
長期借款	95,000												95,000
國內外可轉債												0	0
合　　計	12,000	8,000	19,015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15,000	2,100	(9,600)	(10,000)	(30,000)	36,515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62,057	56,725	69,834	90,299	96,275	139,172	67,869	35,893	56,415	102,978	81,779	58,882	58,882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O四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8,882	52,657	63,949	53,228	67,375	61,427	55,350	69,246	62,674	56,026	69,734	63,646	58,882
出售短期投資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7,720	8,000	7,670	8,520	8,550	8,220	8,430	7,320	7,380	8,780	9,770	9,260	99,62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386	400	384	426	428	411	422	366	369	439	489	463	4,981
合　　計	8,106	8,400	8,054	8,946	8,978	8,631	8,852	7,686	7,749	9,219	10,259	9,723	104,6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5,790	6,000	5,753	6,390	6,413	6,165	6,323	5,490	5,535	6,585	7,328	6,945	74,715
薪資及獎金支出	3,192	6,415	3,404	3,440	3,495	3,514	3,569	3,697	3,715	3,733	3,770	3,788	45,731
費用支出	3,981	3,813	8,737	4,061	4,110	4,121	4,128	4,136	4,211	4,230	4,286	4,587	54,401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1,369	881	881	908	908	908	936	936	936	963	963	991	11,579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4,331	17,108	18,774	14,799	14,926	14,708	14,955	14,258	14,397	15,511	16,347	16,311	186,4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64,331	67,108	68,774	64,799	64,926	64,708	64,955	64,258	64,397	65,511	66,347	66,311	236,4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3-6	2,657	(6,051)	3,228	(2,625)	11,427	5,350	(754)	12,674	6,026	(266)	13,646	7,058	(72,942)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175,000												175,000
短期借款	(225,000)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0	20,000	(125,000)
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
國內外可轉債	200,000												200,000
合　　計	0	20,000	0	20,000	0	0	20,000	0	0	20,000	0	20,000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52,657	63,949	53,228	67,375	61,427	55,350	69,246	62,674	56,026	69,734	63,646	77,058	77,05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 103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就收款天數分析,由於目前本公司之客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之間,考量主要客戶之近期之付款狀況及 103 年第四季營收呈成長之態勢,故 103 年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將較 102 年增加而為 185 天。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考量個別供應商之性質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付款期間,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50 天,101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為 128 天,102 年度則因新機種 NB 金屬網陸續出貨,帶動主要原物料採購金額增加,故付款天數減少至 80 天,預估 103 年之交易條件與 102 年相當,付現天數預估亦為約 80 天。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為 36 天及 31 天,主係後段加工多在子公司進行,而母公司主要負責技術難度高之金屬網沖孔製程,母公司於完成前段製程後即出貨予子公司進行後段加工及表面處理,因此本公司僅需依客戶訂單需要準備前段鋁材之庫存,致使本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僅約為 30 天。預估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在生產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週轉天數維持 30 天之水準,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 103 年度營運天數預估為 135 天,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依據客戶之付款條件及供應商之交易習慣預估,應屬合理。

①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本公司 103~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要求最低現金餘額主要係參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實際現金水位，並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呈現穩定成長下，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故本公司本次預估 103~104 年度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50,000 仟元，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目前本公司設備產能尚能滿足近一~二年營運之需求,而設備之維修保養因金額不大,亦以費用編列,故預估 103 年及 104 年並無資本支出,尚屬合理。

③本次籌資計劃

本公司本次募資 375,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劃已揭露於公司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3)就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依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67,218	58,882
短期投資淨流入(出)(2)	4,669	0
非融資性收入(3)	190,601	104,601
必要資金支出(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支付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0	0
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	0	0
合計	0	0
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5)=(1)+(2)+(3)-(4)	262,488	163,483
非融資性支出[已扣除必要資金支出(4)](6)	240,121	186,4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7)	50,000	50,000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8)=(5)-(6)-(7)	(27,633)	(72,94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銀行借款	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

就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情形觀之,本公司 103 年度出售短期投資收入 4,669 仟元,加計產生非融資性收入 190,601 仟元,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為 262,488 仟元,扣除本公司 103 年度非融資性支出為 240,121 仟元及公司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0,000 仟元,預計全年度營運資金短絀共計 27,633 仟元。

分析其營運及現金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收為 74,901 仟元較 102 年同期大幅成長 153.74%,主係本公司開發 NB 搭配金屬網之機殼,逐漸受客戶新商用機種採用所致,而基於成本及交貨地點考量,本公司僅負責前段生產難度較高之製程,因此其營運規模尚無法支應其所產生之營運成本及費用,在支付各項支出需求後預計 103 全年度預計營運資金所短絀額為 27,633 仟元。若本公司未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則全年度尚需以銀行融資方足以維持營運作業,將使公司負債比上升、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若考量營運模式、購料支出及應收帳款之增加,資金結構政策勢必重新規劃,若以部分長期資金取代短期融資,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除此之外,若以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因利率較低,更可節省利息支出。

隨著經濟景氣回溫,企業將增加其資本支出,並逐步汰舊換新電腦設備,故本公司預估 104 年度營收持續上升,營運所需資金將隨之提高,非融資性支出預估將為 186,425 仟元,而 104 年非融資性收入金額為 104,601 仟元,扣除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後,融資前營運資金短絀 72,942 仟元,造成公司資金壓力,向銀行融資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實有必要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有效調整財務體質,確有其必要性。

(4)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底	103 前三季 (自結數)
負債比率（%）		35.78	37.78
營業損益（仟元）（A）		(59,688)	(29,498)
利息費用（仟元）（B）		9,960	12,135
財務槓桿度（A/A-B）		0.86	0.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7	20.89
	速動比率	14.94	20.55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78%及 37.78%,主要因本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母公司僅以生產技術難度較高之前段金屬沖孔製程為主,營運規模有限,存貨及應收帳款金額不大,惟尚需負起集團之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之責,因此本公司持續向銀行融資以支應母公司本身及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致負債仍維持高水準,使得 10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仍較 102 年增加。而營業損益 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59,688)仟元及(29,498)仟元,營業損失有縮減之現象,主係客戶新機種採用本公司設計之 NB 機殼搭配金屬網之出貨量已逐步增加,惟其銷售規模,尚未能完全支應本公司所產生之營運費用,致 102 年及 103 前三季產生營業損失。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金額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主係資金來源集中於金融機構致其利息費用負擔較重,且因 102 年及 103 年營業損益為負數,財務槓桿度比率失真。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為 20.89%及 20.55%,已較 102 年略為改善,然該二比率明顯偏低,顯示本公司在短期資金之週轉能力必須有所提升,方能因應目前資金市場所存在之緊縮風險；尤其本公司在同業之比較方面,嘉彰 102 年流動比率達 149.99%,鉅祥及 F-欣厚亦分別達 262.25%及 102.52%,均遠高於本公司,顯示本公司在因應市場風險之能力不及同業,實有強化其資金週轉能力之必要。

就業務層面而言,本公司 10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已較 102 年成長,主係客戶新機種配有金屬網之 NB 金屬機殼產品陸續出貨所致,未來隨著預估 NB 之銷量衰退幅度趨緩及採用金屬機殼之比重上升,本公司之營收可望緩步上升,而由於金屬網之前段製程於台灣生產,原料亦自台灣採購,預計進貨需求之資金壓力將逐步增加。若持續以流動資金支應,無論由營業獲利所得亦或銀行短期借款週轉,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進而下降,使其償債能力更為削減,資金壓力緊繃,而若本公司以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暨發行 20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係以長期資金取代短期資金,預估 104 年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亦將進一步提昇。而其長期資金之充裕,營運週轉能力將明顯強化,亦有助於其營收之增長。

另一方面,以長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不僅有助於紓減資金壓力,提升財務之靈活度,本公司信用評等亦將會有所提升,可引導借款利率調降,加上現金增資無需支付利息,而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零利率發行,除非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公司行使贖回權才有現金利息支出,故其利息支出將有下降之空間,對本公

司獲利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若分析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之指標,102 年及 101 年前三季因為營業損益呈現負數,舉債支息之成本並未獲致營業上的效果,而大幅減少的營業淨利受到居高不下的利息成本侵蝕的結果,財務槓桿仍然無法顯現舉債績效。因此，本公司在財務結構的規劃上,勢必調整利息成本,讓本公司在舉債之策略上,不致於因為過高的資金成本逆轉財務槓桿運用的本意。因此本公司若以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取代原利率較高之借款,利用市場處於利率低檔之際,降低資金利息成本,對於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之指標亦將有正面之提升。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方面均會有所改善,對其資金成本節省及獲利能力提昇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劃所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係清償 99 年因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而向兆豐銀行等辦理聯貸款,本公司配合產業發展脈絡及客戶生產佈局之影響,集團營運規模日益茁壯,98 年~100 年之合併營收為 2,190,138 仟元、2,318,064 仟元及 3,241,510 仟元,在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下，98~100 年之現金週轉天數分別為 155 天、138 天及 112 天，資金缺口平均約 3 個月左右，而為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需而產生之購料款及相關營運週轉金，故本公司向兆豐銀行等銀行辦理聯貸支應實屬必要，而後因考量個別銀行對單一企業借款額度限制及為取得較低廉之資金成本,故向中華開發、板信銀行等銀行借款以償還該聯貸案,應屬合理。綜上所述,為維持本公司正常之營運及生產活動,並以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資金成本考量,其向銀行融資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75,000 仟元，原借款主係本公司為清償 99 年 10 月與兆豐銀行等簽訂 375,000 仟元聯貸合約而向中華開發、板信銀行等銀行舉借之借款。本公司受客戶全球化布局之策略影響,生產基地隨客戶之需求外移至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地,致台灣地區的產能規模縮小,營收亦逐年遞減,惟為維持公司之競爭力,台灣為集團之管理、資源調度及研發中心,並透過產品之開發及技術研究,將產品交由具成本優勢之海外生產據點生產,以提高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故海外營收規模日益壯大。本公司於 99 年向兆豐銀行取得聯貸案後,99~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8,064 仟元、3,241,510 仟元及 3,513,752 仟元；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147,347 仟元、279,885 仟元及 117,048 仟元,營運績效良好；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本公司之資金將不足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恐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其資金運用已達效益。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

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不適用。

6.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3）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985,954	2,571,404	2,589,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9,626	2,269,961	2,211,698
無形資產					5,936	3,336	4,155
其他資產					330,900	239,327	254,385
資產總額					5,072,416	5,084,028	5,059,7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0,954	2,340,062	1,840,629
	分配後				2,276,762	2,340,062	1,840,629
非流動負債					951,103	678,157	1,170,1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12,057	3,018,219	3,010,777
	分配後				3,227,865	3,018,219	3,010,7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60,359	2,065,809	2,048,924
股本					740,422	837,847	837,847
資本公積					518,033	619,033	619,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4,801	591,073	538,986
	分配後				678,993	591,073	538,986
其他權益					-92,897	17,856	53,058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0,359	2,065,809	2,048,924
	分配後				1,844,551	2,065,809	2,048,924

註1：於102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98~100年度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另編製下表（3）及（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註3：101年及102年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當年度截至10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3,513,752	2,651,204	1,929,786
營業毛利				340,585	219,128	151,724
營業損益				82,985	(33,825)	(42,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81	(17,009)	(30,713)
稅前淨利				117,366	(50,834)	(73,1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932	(40,604)	(52,08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4,932	(40,604)	(52,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536)	110,862	35,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96	70,258	(16,8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932	(40,604)	(52,0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396	70,258	(16,8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1.59	(0.49)	(0.62)

註1：於102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98~100年度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另編製下表（3）及（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1年及102年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截至9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00,324	136,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32,766	34,189
無形資產					4,339	1,708
其他資產（註3）					2,485,173	3,044,453
資產總額					2,822,602	3,217,1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7,490	889,461
	分配後				433,298	889,461
非流動負債					544,753	261,8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2,243	1,151,304
	分配後				978,051	1,151,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60,359	2,065,809
股本					740,422	837,847
資本公積					518,033	619,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4,801	591,073
	分配後				678,993	591,073
其他權益					-92,897	17,856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0,359	2,065,809
	分配後				1,844,551	2,065,809

註 1：於 102 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 98~100 年度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另編製下表（3）及（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均無辦理重估。

註 3：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31,643	55,082
營業毛利				-3,152	5,234
營業損益				(48,267)	(59,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473	14,621
稅前淨利（損）				113,206	(45,0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206	(45,06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124,932	(40,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536)	110,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96	70,2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932	(40,6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損）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396	70,2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1.59	(0.49)

註 1：於 102 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 98~100 年度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另編製下表（3）及（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流動資產		270,246	236,493	293,832	303,20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798,817	1,936,734	2,373,989	2,471,203	
固定資產(註 2)		32,523	36,647	35,651	32,665	
無形資產		3,030	3,462	3,632	3,944	
其他資產		5,290	3,598	11,698	6,028	
資產總額		2,109,906	2,216,934	2,718,802	2,817,0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9,508	47,799	259,672	417,490	
	分配後	685,877	101,851	392,948	433,298	
長期負債		148,500	590,054	319,968	399,945	
其他負債		119,867	131,341	169,901	129,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7,875	769,194	749,541	946,757	
	分配後	954,244	823,246	882,817	962,565	
股本		617,805	695,658	740,398	740,422	
資本公積		131,061	366,057	514,329	518,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8,467	476,067	619,720	611,112	
	分配後	365,447	422,015	486,444	595,3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59	(45,381)	94,814	1,9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198)	
庫藏股票		(44,661)	(44,661)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2,031	1,447,740	1,969,261	1,870,286	
	分配後	1,155,662	1,393,688	1,835,985	1,854,47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期間均無辦理重估。

註 3：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71,843	199,670	69,192	31,643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3,390	44,144	677	(3,152)	
營業(損)益	(57,048)	(20,134)	(50,946)	(48,5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192	178,822	287,129	182,9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082	36,094	12,867	21,4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2,062	122,594	223,316	112,8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6,056	110,620	220,758	124,66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16,056	110,620	220,758	124,66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64	1.64	3.17	1.6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流動資產		1,789,795	2,089,927	2,567,775	3,004,23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註 2)		1,040,693	1,222,620	1,674,880	1,875,933	
無形資產		44,868	69,512	106,466	93,846	
其他資產		54,374	44,277	49,583	28,841	
資產總額		2,929,730	3,426,336	4,398,704	5,002,8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8,721	530,730	1,260,661	2,299,777	
	分配後	1,505,090	584,782	1,393,937	2,315,585	
長期負債		148,500	1,316,301	999,528	761,820	
其他負債		120,478	131,565	169,254	70,9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7,699	1,978,596	2,429,443	3,132,570	
	分配後	1,774,068	2,032,648	2,562,719	3,148,378	
股本		617,805	695,658	740,398	740,422	
資本公積		131,061	366,057	514,329	518,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8,467	476,067	619,720	611,112	
	分配後	372,098	422,015	486,444	595,3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59	(45,381)	94,814	1,9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198)	
庫藏股票		(44,661)	(44,661)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2,031	1,447,740	1,969,261	1,870,286	
	分配後	1,155,662	1,393,688	1,835,985	1,854,47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期間均無辦理重估。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190,138	2,318,064	3,241,510	3,513,752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528,390	439,078	492,899	340,585	
營業(損)益	308,363	202,327	263,720	82,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50	10,360	50,456	99,5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568	65,340	34,291	65,1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9,645	147,347	279,885	117,0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6,056	110,620	220,758	124,66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16,056	110,620	220,758	124,66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64	1.64	3.17	1.6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98 年度

(1)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 十 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 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 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 餘並無重大影響。

2.100 年度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 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 動，對本公司一○○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屬沖壓製品、模具及電腦週邊產品 之單一營運部門，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本公司 99 年及 101 年簽證會計師變更係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而變動。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月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3.32	59.36	5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68	120.88	14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06	109.88	140.68
	速動比率				97.70	76.14	109.76
	利息保障倍數				5.87	(0.68)	0.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0	2.07	2.23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76	164
	存貨週轉率（次）				7.10	4.37	4.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5.17	5.30
	平均銷貨日數				51	83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4	1.31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5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5	(0.30)	(0.38)
	權益報酬率（%）				6.53	(2.06)	(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5.85	(6.06)	(8.73)
	純益率（%）				3.55	(1.53)	(2.70)
	每股盈餘（元）				1.59	(0.49)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6)	3.88	0.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6	32.73	2.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6)	2.21	0.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3	-	-
	財務槓桿度				1.41	0.53	0.5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因陸續建廠增購設備及轉換公司債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2.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槓桿度：本年度因子公司新機種訂單銳減，使銷貨收入減少而成本因前置預備作業以致成本減少幅度未如營收，導致獲利下降及應收帳款減少與轉換公司債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以致各項比率下降。

3.經營能力：本年度經營能力下降，主係本年度子公司新機種訂單減少，銷貨收入減少，其相關營業成本、應收（付）款項亦減少，使相關營運週轉率下降、周轉日數相形上升。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9月30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4.09	35.7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40.26	6,808.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93	15.37	
	速動比率				70.14	14.94	
	利息保障倍數				13.14	(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	2.09	
	平均收現日數				238	174	
	存貨週轉率（次）				10.08	11.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6	4.56	
	平均銷貨日數				36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9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7	(0.95)	
	權益報酬率（%）				6.53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15.28	(5.37)	
	純益率（%）				394.81	(73.71)	
	每股盈餘（元）				1.59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04	(7.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81	4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	(3.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2)	(0.10)	
	財務槓桿度				0.84	0.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本年度償債能力降低，主係本年度對子公司增加投資額 406,952 千元，使流動資產減少，另舉借之短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 225,150 千元以因應週轉營運資金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本年度經營能力提升，主係本年度金屬網出貨增加，銷貨收入成長，其相關營業成本、應收（付）款項亦增加，使相關營運週轉率上升、周轉日數相形下降。

3.獲利能力：本年度獲利能力降低，主係本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未若上年度之成長使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本公司本年度為淨損所致。

4.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上年度降低，主係本年度為淨損及上年度子公司匯回股利 162,135 千元，而本年度無此情事，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除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影響外，又因舉借之短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 225,150 千元以因應週轉營運資金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兩年度差異主係本年度有新機種訂單，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上述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4	34.70	27.57	33.61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98.52	5,560.60	6,421.22	6,950.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30	495.16	113.16	72.63	
	速動比率(%)		46.60	456.71	108.56	70.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93	15.87	23.30	13.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9	2.38	1.62	1.54	
	平均收現日數		175	153	225	237	
	存貨週轉率(次)		65.79	46.95	18.61	1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2	17.95	3.13	1.39	
	平均銷貨日數		6	8	20	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28	5.77	1.80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09	0.03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4	5.43	9.25	4.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9	8.10	12.92	6.4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23)	(2.89)	(6.94)	(6.56)	
		稅前純益	37.56	17.62	30.16	15.25	
	純益率(%)		79.48	55.40	338.89	393.98	
	每股盈餘(損失)(元)(追溯調整)		3.64	1.64	3.17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8	82.05	3.15	25.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88	74.57	47.82	6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0	(3.93)	(1.83)	(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7)	(3.11)	(0.33)	(0.33)	
	財務槓桿度		0.82	0.71	0.84	0.84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4	57.74	55.23	62.61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45	226.07	177.25	14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81	393.78	203.68	130.63	
	速動比率(%)		100.09	309.26	159.14	96.9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63	9.07	14.57	5.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	2.66	3.06	2.50	
	平均收現日數		145	137	119	146	
	存貨週轉率(次)		5.50	7.31	8.88	7.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9	7.68	7.54	5.73	
	平均銷貨日數		66	49	41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9	2.04	2.23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2	0.82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3	3.95	6.07	3.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8	8.10	12.92	6.4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91	29.08	35.61	11.16	
		稅前純益	45.26	21.18	37.80	15.80	
	純益率(%)		9.86	4.77	6.81	3.54	
	每股盈餘(損失)(元)(追溯調整)		3.64	1.64	3.17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1	85.70	27.53	13.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76	72.57	58.16	53.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9	9.30	7.56	5.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8	4.69	5.50	17.27	
	財務槓桿度		1.07	1.10	1.08	1.41	

註1：上述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959	10.64%	693,574	13.67%	(152,615)	(22.00)%	主要因支付機器設備採購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69,794	21.04%	1,484,802	29.27%	(415,008)	(27.95)%	主要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下滑，故應收帳款隨之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	163,257	3.21%	23,282	0.46%	139,975	601.22%	主要係因筆記型電腦之市場景氣不佳，故出售部份舊設備產生之應收款增加所致。
存貨	588,206	11.57%	523,016	10.31%	65,190	12.46%	主要因筆記型電腦市場景氣未如預期，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961	44.65%	1,749,626	34.49%	520,335	29.74%	主要係轉投資公司擴充機殼 CNC 生產設備及重慶豐川建廠完成所致。
預付設備款	888	0.02%	128,192	2.53%	(127,304)	(99.31)%	主要因訂購之設備交機付款完成所致。
短期借款	1,081,499	21.27%	780,748	15.39%	300,751	38.52%	主要為因應營運週轉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69,872	3.34%	109,948	2.17%	59,924	54.50%	主要為因應營運週轉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97,032	5.84%	628,178	12.38%	(331,146)	(52.72)%	主要因筆記型電腦景氣不佳，營收下滑故減少原物料採購所致。
其他應付款	237,689	4.67%	309,308	6.10%	(71,619)	(23.15)%	主要係因 102 年應付加工及模具五金費用較 101 年下降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1,868	3.77%	-	0.00%	191,868	100.00%	主因可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轉列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1,538	6.52%	398,400	7.85%	(66,862)	(16.78)%	主要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	0.00%	187,770	3.70%	(187,770)	(100.00)%	主因可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轉列所致
長期借款	475,185	9.35%	574,050	11.32%	(98,865)	(17.22)%	主要因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837,847	16.48%	740,422	14.60%	97,425	13.16%	主要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619,033	12.02%	518,033	10.21%	101,000	19.50%	主要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591,073	11.63%	694,801	13.70%	(103,728)	(14.93)%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 102 年營運虧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56	0.35%	(92,897)	(1.83)%	110,753	119.22%	主因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所致。
銷貨收入	2,651,204	100.00%	3,513,752	100.00%	(862,548)	(24.55)%	主要係因低價平板電腦造成筆記型電腦受排擠，中高階金屬沖壓機殼比重降低，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受影響而下滑。
營業毛利	219,128	8.27%	340,585	9.69%	(121,457)	(35.66)%	
營業淨利	(33,825)	(1.28)%	82,985	2.36%	(116,810)	(140.76)%	主要因營業毛利降低，而費用無法立即同步減少，故淨利較前一年度下降。
稅前淨利	(50,834)	(1.92)%	117,366	3.34%	(168,200)	(143.31)%	主要因營收及毛利均下滑，故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同時受影響而下滑。
本年度淨利	(40,604)	(1.53)%	124,932	3.56%	(165,536)	(132.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324	4.95%	(106,977)	(2.11)%	238,301	222.76%	主因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862	4.18%	(95,536)	(1.88)%	206,398	216.04%	主因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218	2.09%	255,121	9.04%	(187,903)	(73.65)%	主要係因以現金轉投資子公司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0,589	94.20%	2,471,203	87.55%	559,386	22.64%	主要係增加對 100%持有之大陸轉投資所致。
短期借款	375,800	11.68%	150,650	5.34%	225,150	149.45%	主要係以短期借款償付到期之長期借款資金調度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169,872	5.28%	109,948	3.90%	59,924	54.50%	主要係資金調度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1,868	5.96%	-	0.00%	191,868	100.00%	主因可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轉列所致。
應付公司債	-	0.00%	187,770	6.65%	(187,770)	(100.00)%	主因可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04,475	3.25%	212,175	7.52%	(107,700)	(50.76)%	係因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837,847	26.04%	740,422	26.23%	97,325	13.14%	主要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619,033	19.24%	518,033	18.35%	101,000	19.50%	主要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591,073	18.37%	694,801	24.62%	(103,728)	(14.93)%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 102 年營運虧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56	0.56%	92,897	3.29%	(75,041)	(80.78)%	主因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司利益之份額	21,201	38.49%	161,473	510.30%	(140,272)	(86.87)%	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受筆記型電腦需求成長減緩，故獲利下滑所致。
稅前淨利	(45,067)	(81.82)%	113,206	357.76%	(158,273)	(139.81)%	主要係因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減少及部份轉投資營運虧損所致。
本年度淨利	(40,604)	(73.72)%	124,932	394.82%	(165,536)	(132.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324	238.42%	(106,977)	(338.07)%	238,301	(222.76)%	主因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所致。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	(20,593)	(37.39)%	14,620	46.20%	(35,213)	(240.85)%	主因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致相關稅負金額減少。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862	201.27%	(95,536)	(301.92)%	206,398	(216.04)%	主因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9~197 頁。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8~281 頁。

3.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82~338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39~391 頁。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92~465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底	一〇一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71,404	2,985,954	(414,550)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9,961	1,749,626	520,335	30%
其他資產	242,663	336,836	(94,173)	(28)%
資產總額	5,084,028	5,072,416	11,612	0%
流動負債	2,340,062	2,260,954	79,108	3%
非流動負債	678,157	951,103	(272,946)	(29)%
負債總額	3,018,219	3,212,057	(193,838)	(6)%
股本	837,847	740,422	97,425	13%
資本公積	619,033	518,033	101,000	19%
保留盈餘	591,073	694,801	(103,728)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56	(92,897)	110,753	119%
權益總額	2,065,809	1,860,359	205,450	11%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其他資產減少：本年度除部份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設備外，另蘇州廠有購置 CNC 設備以及重慶廠蓋廠房。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應付公司債以及一年內分期償還聯貸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主因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所致。

上述差異尚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51,204	3,513,752	(862,548)	(25)%
營業成本	2,432,076	3,173,167	(741,091)	(23)%
營業毛利	219,128	340,585	(121,457)	(36)%
營業費用	252,953	257,600	(4,647)	(2)%
營業利益（淨損）	(33,825)	82,985	(116,810)	(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09)	34,381	(51,390)	(149)%
稅前淨利（淨損）	(50,834)	117,366	(168,200)	(1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主係低價平板電腦造成 NB 的比價效益，除了產生排擠造成 NB 產品衰退外，亦使原屬中高階的金屬沖壓機殼比重，部份移至低階 NB 產品，故造成本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皆大幅減少。

2.本期營業淨損增加：在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扣除相關營運費用略減之淨影響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因上年度有處分子公司利益 65,204 千元所致。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本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度升值所造成兌換損益增加所起。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3 年度本公司主要事業為金屬沖壓製品、金屬外觀零件產品及塑膠零組件，主要應用範圍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以及醫療手術器材等產品。

103 年因本公司相關產品的薄型輕量化的趨勢，而鋁金屬是目前機殼輕薄化最好的材料之一，本公司將致力於相關產品的鋁金屬外殼應用以及增加設備的產能利用率，尤其關注 CNC 加工製程方面。103 年新開發的產品主要針對 CNC 一體成型金屬外觀零件，在已受到多個認證客戶的支持與肯定下，會成為本公司最主要的製造銷售產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5)	年底現金餘額(1)+(2)+(3)+(4)+(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3,574	90,826	(596,380)	313,920	39,019	540,959	0	0

1.一○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帳款等之淨變動。

投資活動：主係用於增加轉投資等。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融資等。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已辦理銀行聯貸。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5)	年底現金餘額(1)+(2)+(3)+(4)+(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0,959	210,000	(250,000)	70,000	10,000	580,959	0	0

1.一○三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帳款等之淨變動。

投資活動：主係用於購置廠房與設備等。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增加融資等。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購置設備及廠房，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42,701	設於馬來西亞，就近服務客戶，以進一步掌控當地市場之業務來源	投資損失 2,377 仟元	拓展醫療產品市場	無
Hamagawa Corp.	880,101	居間三角貿易交易行為	投資收益 67,193 仟元	不適用	無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2,107,787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投資損失 43,842 仟元	開發新業務並樽節成本	預計增加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申請年度(截至 103 年 11 月)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02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前董事會開會 3(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蕭欽銘	0	3	0	
董事	蕭欽群	3	0	100	
董事	李景隆	0	0	0	
董事	劉浩雲	3	0	100	
董事	李璠	3	0	100	京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梁素梅	3	0	100	
獨立董事	李瑗晴	2	0	67	

10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後董事會開會 9(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蕭欽銘	2	7	22	
董事	蕭欽群	9	0	100	
董事	劉浩雲	8	0	89	
董事	李璠	9	0	100	
董事	金浩	9	0	100	
獨立董事	梁素梅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瑗晴	6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之有效運作，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做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103 年 11 月)董事會開會 12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102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前董事會開會 3(A)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Ｂ	實際列席率(%)（Ｂ／Ａ）	備註
監察人	黃曾添	3	100	京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	張誌純	1	33	

102 年 6 月 20 日改選後董事會開會 9(A)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Ｂ	實際列席率(%)（Ｂ／Ａ）	備註
監察人	李景隆	4	44	
監察人	黃曾添	7	78	
監察人	張誌純	7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必要時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增進其對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之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取得更新之股東名冊，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等相關名單。 (三)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並且有制定相關規範，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設置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重要控管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七席董事中，有二席為獨立董事。 (二)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超然專業為本公司遴選會計師之重要指標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有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由發言人與相關部門等專責人員負責溝通與協調，每月亦於股市觀測站發佈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www.hamagawa.com ，定期揭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並設立問題回覆機制。 (二)本公司架有英文及日文版之網站，亦有專人負責相關內容之維護，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明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訂定之辦法與守則涵蓋有保障股東權益、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其運作與所訂之辦法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亦非常注重員工的福利；本公司另設有員工康樂室且員工亦享有團保、多種福利補助和團康活動，此外，亦依據相關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梁素梅	102/09/26	102/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獨立董事	李瑗晴	102/09/26	102/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李璠	103/01/20	103/0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2/07/24	102/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劉浩雲	102/09/23	10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蕭欽群	102/09/26	102/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金浩	102/07/24	102/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黃曾添	102/09/16	102/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李璠	103/01/20	103/0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監察人	張誌純	103/09/11	103/09/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第三季最新法令解析	3.5
監察人	黃曾添	103/08/25	103/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劉浩雲	103/08/18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金浩	103/09/12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無重大異常。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

(五)經理人參與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務主管	李璠	103/01/20	103/0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2/07/24	102/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稽核主管	李俊賢	102/07/19	102/07/1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舞弊稽核實務案例研習班	6.0
		102/10/14	102/10/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新版 COSO 發展趨勢暨稽核人員因應研習班	6.0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的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	✓	✓	✓	✓	✓	✓	✓	1	
董事	李璠			✓			✓	✓	✓	✓	✓	✓	-	103/3/19 解任
其他	吳進益			✓	✓	✓	✓	✓	✓	✓	✓	✓	-	103 年 5 月 8 日新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李璠董事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第一)屆委員任期：100 年 11 月 24 日至 102 年 6 月 16 日，最近(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梁素梅	1	0	100	
委員	李瑗晴	1	0	100	
委員	李璠	1	0	100	

(3)本(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最近(102)年度及申請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瑗晴	2	0	100	
委員	梁素梅	2	0	100	
委員	李璠	1	0	100	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解任
委員	吳進益	1	0	100	於 103 年 5 月 8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101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責由管理部兼職持續改進，確保政策之落實，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亦不遺餘力。 (三) 公司常利用公告欄或內部會議場合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產品所產生之下腳料皆交資源回收廠處理再利用，並杜絕浪費。 (二)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工業區和相關法令的規範。 (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統籌環境清潔之維護。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節省能源的耗用，本公司廠區除設計採明亮自然光線照明外，並在走廊和人員較少的地區減少照明燈管的數量，期許對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國內外各廠之所在地的各項規定與法令，以確保員工權益，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二)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三)本公司組織採扁平化管理,平常管理階層與總經理即與每位員工維持無距離的溝通模式。 (四)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大眾相關訊息，並委託富邦綜合證券公司配合本公司股務提供股東和投資人所需的服務。並定期進行廠內和供應商的相關檢討與追蹤。公司之銷售單位，亦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五)為因應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有害物質禁用指令，以及客戶對於產品有害物質管理的需求，本公司已導入RoHS觀念和管理。未來將再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本公司海內外各廠皆有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二)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惟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除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外另有團保之保障，及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國內外各廠之所在地的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符合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101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並於教育訓練時深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有商業契約,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制定。 (二)本公司由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狀況,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且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將查核列入稽核計劃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交由管理部門建立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業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公司由財務部及管理部收集公司資訊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其他相關規章已揭露於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年報當中，供外界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 欽 銘 簽章

總經理：蕭 欽 群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壹億元整，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合計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濱川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濱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壹億元整；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邱麗妃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銘

董　事：劉浩雲　　董　事：蕭欽群

董　事：李璠　　董　事：金浩

董　事：梁素梅　　董　事：李瑗晴

監察人：張誌純　　監察人：黃曾添

監察人：李景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欽銘

總經理：蕭欽群

財務長：李 璠

財務部經理：黃琳霽

稽核經理：李俊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濱川公司）委託，擔任濱川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三年度現金增資及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濱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2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依據102年01月0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938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本次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蕭欽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依據102年01月0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938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本次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0~122 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23頁。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125頁。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時
二、地點：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蕭欽銘(代理出席)、蕭欽群、劉浩雲、梁素梅、李瑗晴、李璠、金浩
　缺席董事：0 人
　出席人數：7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黃曾添　　稽核經理：李俊賢
四、主　　席：蕭欽群　　記錄：李璠
五、報告事項：
　董事長蕭欽銘委託董事蕭欽群代理出席本次董事會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103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等事項業已公告。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截至 10 月 31 日止尚無實際動撥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截至 10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情形，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保證外，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呈報董事會。
　　(2).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書書稿，檢如附件一供參。
　(三)內部稽核報告：
　　103 年 7 月份稽核報告項目如下: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2.取得及處分重大資產;3.訂單處理作業;4.交貨作業;5.出庫作業;6.收款作業
　　103 年 8 月份稽核報告項目如下: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2.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3.子公司查核
　　103 年 9 月份稽核報告項目如下: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2.新產品開發作業;3.領退料及生產作業;4.品質管制作業;5.倉儲管理作業
　　經執行上述項目之稽核，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 0 三年度募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募資。募資方式擬採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二案併行，現金增資擬發行 10,0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7.5 元整，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75,000 仟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2,000 張，預計二者合計共募集新台幣參

億柒仟伍佰萬元。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如下：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面額10元整，並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計1,000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本次發行股份總數10%計1,000仟股採對外公開銷售，餘80%計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股未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認購期限內自行歸併一人認購，逾期未合併及未認購之部份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另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溢價發行，認股人及員工均按同一價格認購；目前發行價格之暫定為每股17.5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並視市場狀況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3.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之認購基準日及繳款相關細節，嗣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並公告之。

6.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案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相關計劃及條件如下：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

①轉換價格溢價率為 101%-120%。

②發行期間：3 年，發行利率：0%。

③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就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擔保。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4.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案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基於作業便利與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6.為配合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因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需求，擬新增銀行之保證額度，依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提請 核議。

說　明：新增銀行之保證額度如下：

金融機構	額度	性質	期間	備註
台新銀行	2億元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其衍生之利息	應收保證款項	三年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通過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四)。

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新增(展期續約)銀行之借款額度，依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擬新增(展期續約)銀行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	額度	性質	期間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	NTD5,000 萬元內	週轉金額度	一年	展期續約案件
板信銀行	NTD5,000 萬元內	週轉金額度	一年	展期續約案件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NTD8,000 萬元內	綜合額度：週轉金等	一年	展期續約案件
台新銀行	NTD2 億元	短期放款週轉金	一年內	新案件

為應時效所需，擬請同意於上述額度內新(續)辦理借款作業，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提請　決議。

決　議: 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蕭欽群

記錄：李　璠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 1 至 2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3%以下。 4.員工紅利係依 1 至 2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1%~10%。 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u>股利政策</u>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 1 至 2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3%以下。 4.員工紅利係依 1 至 2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1%~10%。 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u>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2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u>。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u>股利政策</u>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營運所需。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三、盈虧撥補表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728,533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2,374,238)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8,6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8,462,8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40,603,795)	
可供分配盈餘		357,859,10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	
--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859,103

註：1.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1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ROC GAAP 之金額。

2.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前述金額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公司章程若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則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2 年度當期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IN CHUA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及金屬板網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沖床、鐵網、烤漆、噴漆及五金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許可業務除外）。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七、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但至少須在開會七天前，由召集人以書面通知(郵寄、電報或電子郵件方式)其他董事及監察人，並列明開會日期、地點及議程。董事會之通知對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董事必須以電報或電子郵件送達。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其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 1 至 2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3%以下。

4.員工紅利係依 1 至 2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 1%~10%。

5.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 1 至 2 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5%。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該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　欽　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3,844 千元及 102,300 千元，皆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5,220 千元及 62,709 千元，皆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五）	$ 693,574	14	$ 630,305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十二及二一）	7,302	-	8,074	-
1120	應收票據	-	-	13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484,802	30	1,325,589	30
1164	應收退稅款	350	-	1,452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22,932	1	12,42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0,756	-	43,405	1
1210	存貨（附註二、八及二三）	523,016	10	369,617	8
1260	預付款項	58,972	1	27,05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9,599	-	28,39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2,933	4	121,4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4,236	60	2,567,775	5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三）				
1501	土　地	7,882	-	7,896	-
1521	建 築 物	447,513	9	571,181	13
1531	機器設備	1,357,051	27	1,357,321	31
1551	運輸設備	22,910	-	29,399	1
1561	辦公設備	185,927	4	147,427	3
15X1	成本合計	2,021,283	40	2,113,224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679,876	13	841,071	19
		1,341,407	27	1,272,153	29
1671	未完工程	406,334	8	238,508	5
1672	預付設備款	128,192	2	164,219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75,933	37	1,674,880	38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3,944	-	3,632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九及二三）	89,902	2	102,834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3,846	2	106,466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7,787	-	8,18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439	-	27,42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1,615	1	13,9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841	1	49,583	1
1XXX	資產總計	$ 5,002,856	100	$ 4,398,70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三）	$ 780,748	16	$ 256,73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及十一）	109,948	2	109,901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十二及二一）	3,960	-	-	-
2120	應付票據	7,638	-	2,426	-
2140	應付帳款	628,178	13	470,029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13,290	-	17,04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287,730	6	243,779	6
2224	應付設備款	9,554	-	3,532	-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12,024	-	13,785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三）	398,400	8	129,688	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8,823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484	-	13,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9,777	46	1,260,661	28
	長期借款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二一）	187,770	4	9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二一及二三）	574,050	11	999,435	23
24XX	長期借款合計	761,820	15	999,528	2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3,997	1	11,764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236	-	245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6,740	1	157,245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973	2	169,254	4
2XXX	負債合計	3,132,570	63	2,429,443	55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發行 74,042 千股及 74,040 千股	740,422	15	740,398	17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57,087	9	457,020	11
3250	受贈資產	40,973	1	40,973	1
3272	認 股 權	3,656	-	19	-
3280	其　　他	16,317	-	16,31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8,033	10	514,329	1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及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84	3	112,6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3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428	9	461,731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11,112	12	619,720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94,814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8)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719	-	94,814	2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70,286	37	1,969,261	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02,856	100	$ 4,398,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瑤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 3,613,410	103	$ 3,302,677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9,658	3	61,167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513,752	100	3,241,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3,173,167	90	2,748,611	85
5910	營業毛利	340,585	10	492,899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99	-	7,640	-
6100	推銷費用	39,418	1	41,62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6,901	6	179,91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918	7	229,179	7
6900	營業淨利	82,667	3	263,72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899	-	5,4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8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一）	65,204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027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8,0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六）	1,248	-	3,53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六）	285	-	1,079	-
7480	什項收入	29,926	1	17,469	1
7100	合計	99,562	3	50,45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24,075	1	$ 20,62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55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6,659	1	-	-
7580	財務費用	2,102	-	3,908	-
7880	什項支出	6,787	-	9,760	-
7500	合　計	65,181	2	34,291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17,048	4	279,885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7,620)	-	59,127	2
9600XX	合併總純益	$ 124,668	4	$ 220,758	7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純益	$ 124,668		$ 220,758	

代碼		一〇一年度 稅前	一〇一年度 稅後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1.68	$ 4.02	$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7	1.68	3.73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十六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及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五及十六）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5,658	$ 366,057	$ 101,546	$ -	$ 374,521	$ 476,067	($ 45,381)	($ 44,661)	$ -	$ 1,447,740
F9	員工股票紅利	1,231	4,169	-	-	-	-	-	-	-	5,400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752	152,468	-	-	-	-	-	-	-	209,220
J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七）	(20,000)	(8,365)	-	-	(16,296)	(16,296)	-	44,661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62	-	(11,062)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1	(45,381)	-	-	-	-	-
P1	現金股利－8%	-	-	-	-	(54,052)	(54,052)	-	-	-	(54,052)
P5	股票股利－1%	6,757	-	-	-	(6,757)	(6,757)	-	-	-	-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20,758	220,758	-	-	-	220,75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40,195	-	-	140,195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0,398	514,329	112,608	45,381	461,731	619,720	94,814	-	-	1,969,261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3,656	-	-	-	-	-	-	-	3,656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4	48	-	-	-	-	-	-	-	7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E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1)	45,381	-	-	-	-	-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76	-	(22,076)	-	-	-	-	-
P1	現金股利－18%	-	-	-	-	(133,276)	(133,276)	-	-	-	(133,276)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24,668	124,668	-	-	-	124,66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1,198)	(1,19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92,897)	-	-	(92,897)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0,422	$ 518,033	$ 134,684	$ -	$ 476,428	$ 611,112	$ 1,917	$ -	($ 1,198)	$ 1,870,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24,668	$ 220,75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58,288	127,980
A20400	攤　銷	313,109	274,605
A20500	迴轉呆帳費用	(1,792)	(8,011)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71	3,437
A22000	退 休 金	723	640
A2220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93,821	50,497
A22300	存貨盤盈	(2,494)	(2,61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5,558	(3,897)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65,204)	-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33)	(4,61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7,342)	(5,227)
A29900	其　他	15,635	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3	(13)
A31140	應收帳款	(207,308)	(457,18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9,145)	(28,376)
A31180	存　貨	(257,382)	(156,158)
A31210	預付款項	(22,803)	(7,69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7,819)	(4,522)
A32120	應付票據	5,212	(2,930)
A32140	應付帳款	176,582	201,38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078)	11,656
A32170	應付費用	52,659	140,6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11)	(8,97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4,240)	5,4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088	347,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00	$ -
B017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收取之現金	161,583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64,532)	(518,52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669	22,724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0	(2,46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46,289)	(228,205)
B028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0,595	1,177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914)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	(1,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274)	(758,4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0,822	179,20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	99,902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144)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276)	(54,052)
C09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成本	(4,5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949	225,054
DDDD	匯率影響數	(40,494)	27,43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269	(158,7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0,305	789,0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93,574	$ 630,305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25,137	$ 22,41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5,137	$ 22,41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7,504	$ 50,4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98,400	$ 129,688
G00700	盈餘轉增資	-	6,757
G0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72	209,220
G03500	庫藏股註銷	-	44,661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570,684	$ 487,840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6,152)	30,686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64,532	$ 518,526

子公司 Hamagawa Corp.於一〇一年三月底處分濱川金屬（東莞）公司100%之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如下：

	金　額
固定資產以外之資產	$ 55,971
固定資產	90,641
流動負債	(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03)
小　計	131,709
處分利益	65,204
處分價款	196,913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	(35,330)
出售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在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八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本公司發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尚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為 15694）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 15693）。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4,535 人及 4,383 人。

茲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簡述如下：

(一)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Malaysia係於七十九年七月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41,092 千元（美金 4,055 千元）。

(二) 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40,200 千元(美金 4,100 千元)。Hamagawa Corp. 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187,968 千元（包括美金 335 千元及港幣 40,586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

之資本支出，另於一〇一年六月分配現金股利 162,135 千元（美金 5,400 千元）予本公司。

Hamagawa Corp.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出售轉投資濱川金屬（東莞)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6,913 千元(人民幣 42,000 千元），分別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134 千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65,204 千元。

(三)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九十二年八月本公司在薩摩亞投資設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持股 100%），並於一〇一年一月至九月陸續對 Hamagawa Holdings 增加投資 197,280 千元（美金 6,600 千元），分別供作轉投資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68,747 千元（美金 2,300 千元）及蘇州豐川 128,533 千元（美金 4,300 千元），Ego Tech 再對重慶豐川及蘇州豐川增加投資美金 1,800 千元及美金 500 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666,780 千元（美金 20,890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533,075 千元（美金 16,357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Hamagawa Holdings 轉投資子公司包括：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濱川，持有 100%），蘇州濱川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及電腦鍵盤等。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蘇州濱川之投資額為美金 1,540 千元。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川，Hamagawa Holdings 持有其 89.58%股權；其餘 10.42%股權由 Ego Tech 所持有），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及平面顯示器元件。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匯出累積投資

蘇州豐川計美金 20,300 千元（含透過 Ego Tech 投資美金 1,334 千元）。

3.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持有 100%），於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間接由 Hamagawa Holdings 在香港成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9,973 千元，其轉投資子公司包括：

(1)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奇模公司），九十六年五月由 Ego Tech 向關係人購買奇模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九十一年十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投資奇模公司計美金 2,535 千元及大陸事業盈餘轉投資美金 2,294 千元。

(2)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投資蘇州豐川美金 1,334 千元。

(3)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豐川）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在中國重慶市設立，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等。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由 Ego Tech 投資重慶豐川公司計美金 1,800 千元。

二、<u>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記帳，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

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1. 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
2. 機器設備：二至十年。
3. 運輸設備：五年。
4. 辦公設備：二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十) 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及設立在大陸之子公司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按五十至六十年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自製模具及購入電腦軟體等，按一至五年攤銷。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其發行時預付之利息費用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權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

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四)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列為長期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作為撥付當年度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之部分則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及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相對提撥之退休基金或養老保險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既得日後，不得再調整該商品或勞務原認列金額，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為費用。當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之對象若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者，估列此部分應付員工紅利時，本公司係列記為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該從屬公司並同時等額認列費用及股東權益之增加。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要交易事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其資訊如附表七。該等交易業已依規定沖銷。

五、現　　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854	$ 5,714
銀行支票存款	194	34
銀行活期存款	510,477	536,759
銀行定期存款	180,049	87,798
	$693,574	$630,305

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質押定存10,156千元及42,404千元，已依其流動性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二）	$ -	$ 21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7,302	8,053
	$ 7,302	$ 8,07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十二）	$ 3,960	$ -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附有之贖回及賣回權利，以及投資國內其他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評價損益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48	$ 3,53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5	1,079
	$ 1,533	$ 4,612

七、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497,759	$1,340,69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2,957	15,102
	$1,484,802	$1,325,589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15,102	$22,260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792)	(8,011)
沖銷備抵呆帳	(25)	-
匯率影響數	(328)	853
年底餘額	$12,957	$15,102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144,113	$111,162
物　　料	9,135	7,131
在 製 品	146,377	103,972
製 成 品	220,452	146,926
商　　品	2,939	426
	$523,016	$369,617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8,003 千元及 46,851 千元，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3,191,365	$2,749,53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3,821	50,497
存貨盤盈淨額	(2,494)	(2,61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7,898)	(53,59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373	4,786
	$3,173,167	$2,748,611

九、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一)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 築 物	$ 91,908	$107,484
機器設備	511,752	639,112
運輸設備	12,072	15,195
辦公設備	64,144	79,280
	$679,876	$841,071

(二) 子公司奇模公司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分一、二期，租期皆八年，分別於一〇三年一月及一〇三年十月到期，租賃雙方約定承租期間承租方享有優先承購權，若無意承購，則享有續租權，惟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租金每三個月支付一次。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8,728 千元及 8,463 千元。

上述租賃契約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列示如下（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 4.6202 換算）：

	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一〇二年度	$ 1,861	$ 8,598
一〇三年一月至十月	664	3,068

(三) 土地使用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102,834	$ 66,050
本年度單獨取得	-	31,914
本年度攤銷	(2,481)	(1,610)
本年度處分	(20,579)	-
重 分 類	13,783	-
匯率影響數	(3,655)	6,480
年底餘額	$ 89,902	$102,834

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部分供作融資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三揭露。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主係子公司蘇州豐川及重慶豐川擴建廠房之工程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所發生之成本。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 1.15%～2% 及 1.20%～1.64%	$780,748	$208,495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底為 3.00%	-	31,519
銀行透支，年利率一〇〇年底為 7.85%～8.60%	-	16,718
	$780,748	$256,732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0.91	$ 50,000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0.85	30,000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0.96	30,000
		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2
		$109,94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0.91	$ 50,000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0.88	30,000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0.96	30,000
		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9
		$109,901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且分別於一〇〇年底及一〇一年初全數轉換，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列示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21
(二)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	$ -	$ 100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	200,000	-
	200,0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公司債折價（第四次及第三次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8% 及 2.00%）	$ 12,230	$ 7
	$187,770	$ 93
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之賣回權	$ 3,960	$ -
(三)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 -	$ 19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	3,656	-
	$ 3,656	$ 19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一)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 發行總額：120,000 千元（發行成本 1,300 千元）。
3. 面　　額：100 千元／張。
4.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五年，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8.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項公司債部分持有人分別在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以面額100千元及79,400千元之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2千股及1,919千股，因是產生67千元及59,039千元之發行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減少19千元及14,973千元。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43.6 元，轉換價格因股利分配除息分別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十月二日調降為每股新台幣 41.4 及 41.0 元，請參閱下列第(3)點反稀釋條款調整之說明。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

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10.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1.50%）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1.50%）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4.57%(年收益率為1.50%)及107.73%(年收益率為1.50%)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三) 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2. 發行總額：2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4,500 千元）。
3. 面　　額：100 千元／張。
4.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三年，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8. 擔保情形

   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9.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0.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39.0 元，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調整轉換價格為 38.4 元。轉換價格詳下列第(2)及第(3)點之說明。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得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2) 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得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1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4144%（年收益率為1.2%）及103.6434%（年收益率為1.2%）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中國信託等十家） 美金借款 25,000 千元，自一〇一年七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攤還。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浮動之年利率分別為 1.11%及 1.45%	$653,400	$ 756,875
銀行團聯貸（兆豐等七家） 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攤還。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浮動之年利率分別為 1.68%及 1.64%	321,000	375,000
減：聯貸主辦費用	1,950	2,752
	972,450	1,129,1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8,400	129,688
	$574,050	$ 999,435

九十九年七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25,000 千元之有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三)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九十九年十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75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三），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160%（含）以下。

(三)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四)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2 億元（含）以上。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經會計師簽證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加工及模具費	$121,287	$ 51,0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3,145	65,442
應付勞務費	6,274	2,06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00	11,467
應付利息	1,727	1,222
其　　他	80,597	112,565
	$287,730	$243,779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一) 本公司退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33 千元及 2,27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85	$ 82
利息成本	384	34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9)	(19)
攤銷數	809	732
	$ 1,249	$ 1,138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707	$ 5,4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035	7,565
累積給付義務	15,742	12,9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496	6,264
預計給付義務	23,238	19,2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44)	(1,204)
提撥狀況	21,494	18,0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44)	(4,55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8,695)	(5,34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44	3,6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97	$11,764
既得給付	$ 8,840	$ 7,055

3.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8%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8%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526	$ 498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二) 子公司退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其中百分之十三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退休基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蘇州濱川及蘇州豐川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百分之二十八（其中百分之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奇模公司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百分之三十一～五十五（其中百分之二十～三十二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二十三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Hamagawa Malaysia及大陸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退休金費用合計分別為 38,716 千元及 30,187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退休金費用為 42,398 千元及 33,601 千元。

十六、母公司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7,330	$ 40,973	$ 21,437	$ 16,317	$ 366,057
員工股票紅利	4,169	-	-	-	4,1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3,886	-	(21,418)	-	152,468
註銷庫藏股	(8,365)	-	-	-	(8,36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020	40,973	19	16,317	514,329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7	$ -	($ 19)	$ -	$ 48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3,656	-	3,65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087	$ 40,973	$ 3,656	$ 16,317	$ 518,03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 16,317 千元包括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九十七年行使賣回權以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及 3,169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二)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扣除(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3%以下。

(四) 員工紅利係扣除(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1%至 10%。

(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3,500 千元及 10,467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千元及 1,0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按本期淨利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以章程規定之比例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076	$ 11,06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381)	45,381		
普通股股利－現金	133,276	54,052	$ 1.8	$ 0.8
普通股股利－股票	-	6,757	-	0.1
	$ 109,971	$ 117,252	$ 1.8	$ 0.9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000	$ 1,200	$ 5,400	$ 1,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467	1,000	5,011	1,000
差異數	($ 467)	$ 200	$ 389	$ -

一〇〇年員工紅利係以現金紅利發放，而九十九年員工紅利係以股票紅利發放 123 千股，係按一〇〇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計算。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費用。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係子公司外幣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扣除依法定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後之差額（附註十八）。

十七、庫藏股票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000 千股，原預計伺機轉讓予員工；嗣於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決定辦理減資變更登記註銷該等庫藏股，除沖減普通股股本 20,000 千元外，尚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庫藏股 44,661 千元、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365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6,296 千元。

十八、所得稅

(一)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按適用稅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	$ 278	$116,530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額	(2,044)	(10,464)
國外子公司股利匯回	27,563	-
其他	(44,974)	(37,695)
課稅所得估列之稅額	(19,177)	68,371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利益	59,554	9,227
當期抵用之虧損抵減	(18,779)	(16,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360	-
合併當期應納所得稅	31,958	61,5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570	19,017
投資抵減	719	(440)
虧損扣抵	(40,066)	(10,517)
匯率影響數	(516)	(5,277)
備抵評價	(7,565)	(5,398)
以前年度所得稅影響	(1,720)	1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620)	$ 59,127

子公司享有之免稅優惠及所得稅率分述如下：

1. 子公司 Hamagawa Corp.、Hamagawa Holdings 及 Ego Tech 依當地法令免繳納所得稅。
2. 子公司蘇州濱川依大陸當地法令，適用 25%稅率。
3. 子公司奇模公司一〇〇年度適用稅率為 24%(減免其 1%之所得稅優惠）；一〇一年度適用稅率調整為 25%。
4. 子公司蘇州豐川依大陸當地法令規定，享有自營運年度起前二年(九十七至九十八年度)免徵所得稅及往後三年(九十九至一〇一年度）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原為 25%，減免為 1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 -	$ 719
未使用虧損扣抵	3,420	9,227
備抵存貨損失	14,081	8,205
備抵呆帳	1,713	1,939
其他－主係遞延模具支出	385	16,633
	19,599	36,723
減：備抵評價	-	8,332
	19,599	28,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主係遞延模具支出	11,615	13,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1,214	$ 42,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主係遞延模具支出	($ 38,82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未使用資本抵減	21,635	23,652
未使用虧損扣抵	63,241	17,368
其　　他	2,564	1,381
	87,440	42,401
減：備抵評價	16,209	15,442
	71,231	26,9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51)	(29,039)
海外投資利益	(106,694)	(146,955)
折舊財稅差	(5,426)	(8,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6,740)	(157,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95,563)	($157,245)

如附註一所述，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將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因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一〇〇年	$281,627	$ 66,661	一一〇(申報數)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805568080 號函	100.01.01～104.12.31

Hamagawa Malaysia可供抵減其未來年度課稅所得之未使用資本抵減為 86,539 千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業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復。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185 千元及 9,299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11%（預計）及 2.04%（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708,581	$ 89,340	$ 797,921	$ 618,761	$ 96,062	$ 714,823
保險費	8,495	5,390	13,885	7,351	7,581	14,932
退休金	35,868	6,530	42,398	27,919	5,682	33,601
其他	17,065	2,865	19,930	13,865	7,183	21,048
	$ 770,009	$ 104,125	$ 874,134	$ 667,896	$ 116,508	$ 784,404
折舊	$ 143,168	$ 15,120	$ 158,288	$ 118,307	$ 9,673	$ 127,980
攤銷	303,422	9,687	313,109	264,555	10,050	274,605

二十、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7,048	$ 124,668	$ 279,885	$ 220,7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74)	(174)	(3,011)	(3,0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874	$ 124,494	$ 276,874	$ 217,747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74,040	69,566
加（減）：購買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	(2,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	649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加權平均股數	2	1,397
年底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4,042	69,642
本期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	4,321
員工分紅	171	292
年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4,213	74,25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02	$ 7,302	$ 8,053	$ 8,053
存出保證金	7,787	7,787	8,185	8,185
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7,770	192,060	93	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972,450	972,450	1,129,123	1,129,123
存入保證金	236	236	245	245

（接次頁）

（承前頁）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	$ 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960	3,960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入）或定存抵繳，無確定之收款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資訊一致；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評價利益	$ 285	$ 5,991

(四)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510,477	$ 536,233
金融負債	972,450	1,129,123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2,899千元及5,440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24,075千元及20,623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底之淨金融負債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馬幣及人民幣倘若貶值1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約1,487千元（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二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1,140,382千元及984,583千元（各占該期末合併應收帳款總額之77%及74%）係顯著集中於某些集團客戶餘額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甲集團	$ 436,825	29	$ 1,092	-
乙集團	282,251	19	331,363	25
丙集團	275,005	19	289,195	22
丁集團	146,301	10	362,933	27
	$1,140,382	77	$984,583	7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平日之營運資金外，尚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可支應本公司之營運與投資。另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尚有充足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之。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增加9,725千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保　　證

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詳附註十三），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九十九年十月至一〇四年十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詳附註十三），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四年七月。

(二)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17,587	$14,639
獎　金	807	775
紅　利	2,613	2,384
	$21,007	$17,798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附註五）	$ 10,156	$ 42,404
固定資產		
土　地	7,882	7,896
建築物	307,349	315,122
機器設備	23,025	36,355
運輸設備	71	401
辦公設備	650	1,00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2,709	23,282
存　貨	2,491	-
	$354,333	$426,460

二四、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子公司蘇州豐川及奇模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 21,193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567,180 千元，其中已支付 420,872 千元。

(三)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Hamagawa Corp.）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銷　　貨	$19,010	1
B.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0	1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額	%
A. 進　　貨	$ 8,742	-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屬事業部門－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等五金製品及零組件之相關業務。
- 塑膠事業部門－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一〇一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49,556	$ 364,196	$ -	$ 3,513,75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3,947	13,267	(47,214)	-
收入合計	$ 3,183,503	$ 377,463	($ 47,214)	$ 3,513,752
部門利益	$ 32,525	$ 20,831	$ 29,311	$ 82,667
利息費用				(24,07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其他營業外收益				$ 99,562
其他營業外費損				(41,106)
合併稅前利益				$ 117,048
一〇〇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903,790	$ 337,720	$ -	$ 3,241,51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2,267	-	(72,267)	-
收入合計	$ 2,976,057	$ 337,720	($ 72,267)	$ 3,241,510
部門利益	$ 275,741	$ 27,199	($ 39,220)	$ 263,720
利息費用				(20,623)
其他營業外收益				50,456
其他營業外費損				(13,668)
合併稅前利益				$ 279,88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一〇一年度				
折舊與攤銷	$362,531	$108,866	$ -	$471,397
一〇〇年度				
折舊與攤銷	$320,098	$ 82,487	$ -	$402,585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灣	$ 4,394	$ 44,641	$ 37,770	$ 46,193
亞洲	3,509,349	3,192,819	1,945,291	1,767,129
美州	9	-	-	-
	$ 3,513,752	$ 3,237,460	$ 1,983,061	$ 1,813,32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客戶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 903,863	26	$ 1,041	-
乙公司	702,799	20	$ 931,253	29
丙公司	625,597	18	619,407	19
丁公司	614,021	17	746,442	23
戊公司	301,202	9	337,259	10
	$3,147,482	90	$2,635,402	81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2,414	29.040	$ 2,683,702	$ 63,625	30.275	$ 1,926,247
人民幣	53,635	4.6202	247,804	130,373	4.8049	626,429
馬幣	2,306	9.1010	20,987	2,012	9.1480	18,406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991	29.040	1,771,179	70,959	30.275	2,148,284
人民幣	235,300	4.6202	1,087,133	106,552	4.8049	511,972
馬幣	783	9.1010	7,126	2,679	9.1480	24,507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財務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進度正常、按季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財務部、稽核及各單位	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附表八。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附表九。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附表十。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6,06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

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B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C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D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金。
E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4）	年底餘額（註4）總額度	年底餘額（註4）已使用額度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其他應收款－流動	$ 101,640 (USD 3,500)	$ -	$ -	1.41～1.51	註1	$ -	-	$ -	$ 374,057	$ 748,114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流動	101,640 (USD 3,500)	-	-	1.41～1.51	註1	-	-	-	374,057	748,114
1	Hamagawa Holdings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流動	17,424 (USD 600)	5,227 (USD 180)	5,227 (USD 180)	4	註1	-	-	-	1,802,745	1,802,745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726,000 (USD 25,000)	674,870 (USD 23,239)	674,870 (USD 23,239)	4	註1	-	-	-	1,802,745	1,802,745
3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52,272 (USD 1,800)	-	-	4	註1	-	-	-	1,802,745	1,802,745
4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07,189 (RMB 23,200)	84,088 (RMB 18,200)	84,088 (RMB 18,200)	-	註1	-	-	-	404,808	404,808
5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16,946 (RMB 68,600)	316,946 (RMB 68,600)	316,946 (RMB 68,600)	-	註1	-	-	-	799,410	799,410
6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3,265 (RMB 7,200)	33,265 (RMB 7,200)	33,265 (RMB 7,200)	-	註1	-	-	-	741,316	741,316
7	Hamagawa Corp.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流動	23,232 (USD 800)	23,232 (USD 800)	23,232 (USD 800)	4	註1	-	-	-	595,030	595,030

註1：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4：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04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202 換算。

註5：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1,496,229	$ 377,520 (USD 13,000) (註4)	$ 304,920 (USD 10,500) (註4)	$ -	16.30	$ 1,870,286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1,496,229	958,320 (USD 33,000) (註4)	958,320 (USD 33,000) (註4)	-	51.24	1,870,286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1,496,229	116,160 (USD 4,000)	72,600 (USD 2,500)	-	3.88	1,870,286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

註3：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29.04換算。

註4：其中58,080千元（美金2,000千元）及60,000千元分別為本公司及Hamagawa Corp.與本公司及Hamagawa Holdings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張數／股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台光三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5	$ 4,673	-	$ 4,673	
	華宏新技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0	2,073	-	2,073	
	友信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4	556	-	556	
					$ 7,302		$ 7,302	
	股票							
	Hamagawa Malaysi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46,794	100	$ 47,711	註 1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0	595,041	100	595,040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90,000	1,829,368	100	1,789,558	註 3
					$ 2,471,203		$ 2,432,309	
Hamagawa Holdings	權利證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27,536	100	USD 27,528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註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22,867	89.58	USD 22,867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股票							
	Ego Tec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40,600	USD 18,343	100	USD 18,07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註 3）
Ego Tech	權利證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13,940	100	USD 13,940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2,660	10.42	USD 2,660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重慶豐川電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1,739	100	USD 1,739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濱州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公司	-	-	$ -	註 4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豐川公司	子公司	-	-	-	註 5	-	

註 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機器作價入帳差異之攤銷。

註 3：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預估大陸子公司匯出盈餘時之扣繳所得稅。

註 4：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5：該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註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註）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amagawa Corp.	權利證書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A 公司	-	$ 92,278 (USD 3,048)	-	$ -	-	$ 196,913 (RMB 42,000)	$ 164,843	$ 32,070	-	$ -

註：金額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884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上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註6）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6）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6）	備註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馬來西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USD 4,055)	$ 141,092 (USD 4,055)	12,000,000	100	$ 46,794	$ 533 (註1)	$ 766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140,200 (USD 4,100)	140,200 (USD 4,100)	3,450,000	100	595,041	243,691	243,691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薩摩亞	投資	666,780 (USD 20,890)	469,500 (USD 14,290)	20,890,000	100	1,829,368	(60,075) (註2)	(75,410)	子公司
								$ 2,471,203		$ 169,047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東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 (註7)	USD 4,586	- (註7)	-	$ -	- (註3)	($ 425) (USD -14)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USD 1,540	USD 1,540	權利證書	100	799,645 (USD 27,536)	83,485 (USD 2,823) (註3)	82,657 (USD 2,795)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USD 18,966	USD 14,666	權利證書	89.58	664,058 (USD 22,867)	(170,698) (USD -5,772)	(152,911) (USD -5,171)	子公司
	Ego Tech	香港	投資	USD 9,973	USD 5,673	45,540,600	100	532,681 (USD 18,343)	(12,687) (USD -429)	(12,687) (USD -429)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上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註6）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6）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6）	備註
Ego Tech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	USD 4,829	USD 4,829	權利證書	100	$ 404,818 (USD 13,940)	$ 9,197 (USD 311)	$ 9,197 (USD 311)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USD 1,334	USD 834	權利證書	10.42	77,246 (USD 2,660)	(170,698) (USD -5,772)	(17,787) (USD -601)	子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	筆記型電腦機殼、全屬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USD 1,800	USD -	權利證書	100	50,501 (USD 1,739)	(1,745) (USD -59)	(1,745) (USD -59)	子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香港		$ -	$ -	-	註4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豐川公司	香港		-	-	-	註5	-	-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預估大陸子公司匯出盈餘時之扣繳所得稅。

註3：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機器設備作價入帳金額差異之攤銷。

註4：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5：該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註銷。

註6：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04 及 29.573 換算，另濱川金屬（東莞）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699 換算。

註7：濱川金屬（東莞）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出售。

註8：均已納入本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9）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8）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8）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9）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1及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及註7）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 235,718 (USD 8,117)	(二)(註2)	$ 138,841 (USD 4,586)	$ -	$ -	$ 138,841 (USD 4,586)	100	($ 425) (USD -14)	$ -	無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126,324 (USD 4,350)	(二)(註2)	46,624 (USD 1,540)	-	-	46,624 (USD 1,540)	100	82,657 (USD 2,795)	799,645 (USD 27,536)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720,192 (USD 24,800)	(三)(註2)	469,263 (USD 15,500)	143,328 (USD 4,800)	-	612,591 (USD 20,300)	100	(170,698) (USD -5,772)	741,304 (USD 25,527)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93,116 (USD 6,650)	(二)(註2)	76,747 (USD 2,535)	-	-	76,747 (USD 2,535)	100	9,197 (USD 311)	404,818 (USD 13,940)	無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52,272 (USD 1,800)	(三)(註2)	-	53,952 (USD 1,800)	-	53,952 (USD 1,800)	100	(1,745) (USD -59)	50,501 (USD 1,739)	無
				$ 731,475 (USD 24,161)			$ 928,755 (USD 30,76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28,755 （USD30,761）	$1,380,300 （USD47,531）	$1,122,172

註1： 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04 及 29.573 換算。

註2： 方式(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三)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 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 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 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6： 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6,794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0 千元。

註7：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股權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出售。

註8：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即期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9：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一〇一年度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銷貨	$ 19,01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1	進貨	8,742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
			1	利息收入	1,25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應收帳款	10,790	月結 30～9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12,612	授信期間 150 天	-
			1	應付帳款	823	月結 30～90 天	-
		Hamagawa Holdings	1	利息收入	4,16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其他應收款	2,197	授信期間 180 天	-
		Hamagawa Malaysia	1	銷貨	2,23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應收帳款	796	授信期間 15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17	授信期間 150 天	-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銷貨	8,742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
			2	進貨	19,01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2	利息費用	1,25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應收帳款	823	月結 30～90 天	-
			2	應付帳款	10,790	月結 30～90 天	-
			2	其他應付款	12,612	授信期間 150 天	-
2	Hamagawa Holdings	本公司	2	利息費用	4,16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其他應付款	2,197	授信期間 18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Hamagawa Malaysia	本公司	2	進貨	$ 2,23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應付帳款	796	授信期間 150 天	-
			2	其他應付款	17	授信期間 150 天	-
5	Hamagawa Holdings	Hamagawa Malaysia	3	利息收入	53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其他應收款	6,761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6	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Holdings	3	利息費用	587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其他應付款	6,761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一〇〇年度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銷貨	14,822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進貨	43,474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1
			1	利息收入	90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應收帳款	1,868	月結 30～9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108,452	授信期間 150 天	2
			1	應付帳款	13,658	月結 30～90 天	-
			1	其他應付款	524	月結 30～90 天	-
		Hamagawa Holdings	1	利息收入	3,21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其他應收款	851	授信期間 180 天	-
		Hamagawa Malaysia	1	銷貨	5,679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應收帳款	4,078	授信期間 15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3,368	授信期間 15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銷貨	$ 39,829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1
			2	進貨	14,822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利息費用	90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應收帳款	13,658	月結 30～90 天	-
			2	其他應收款	524	月結 30～90 天	-
			2	應付帳款	1,868	月結 30～90 天	-
			2	其他應付款	108,452	授信期間 150 天	2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加工費	47,05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1	應收帳款	65,374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1
2	Hamagawa Holdings	本公司	2	利息費用	3,21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其他應付款	851	授信期間 180 天	-
3	Hamagawa Malaysia	本公司	2	進貨	5,679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應付帳款	7,446	授信期間 150 天	-
4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2	加工收入	47,05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2	應付帳款	65,374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1
5	Hamagawa Holdings	Hamagawa Malaysia	3	利息收入	70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其他應收款	19,16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6	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Holdings	3	利息費用	70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其他應付款	19,16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達差異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630,305	$ -	$ -	$ 630,305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4	-	-	8,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3	-	-	1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325,589	-	-	1,325,58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退稅款	1,452	-	-	1,452	應收退稅款	
其他應收款	12,428	-	-	12,42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405	-	-	43,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369,617	-	-	369,617	存貨	
預付款項	27,055	-	-	27,055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391	(28,391)	-	-	-	A
其他流動資產	121,446	2,411	-	123,857	其他流動資產	D
流動資產合計	2,567,775	(25,980)	-	2,541,79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113,224	16,239	-	2,129,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C
累計折舊	841,071	-	-	841,071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153	16,239	-	1,288,392		
未完工程	238,508	-	-	238,508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164,219	(164,219)	-	-	-	B
固定資產淨額	1,674,880	(147,980)	-	1,526,90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632	-	(3,632)	-	-	E
土地使用權	102,834	(102,834)	-	-	-	D
-	-	8,644	-	8,644	電腦軟體	C
無形資產合計	106,466	(94,190)	(3,632)	8,644		
其他資產						
-	-	164,219	-	164,219	預付設備款	B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185	-	-	8,18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遞延費用	27,423	(27,423)	-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75	55,350	1,792	71,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A、E
-	-	100,423	-	100,423	長期預付租金	D
其他	-	2,540	-	2,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C
其他資產合計	49,583	295,109	1,792	346,484		
資產總計	$ 4,398,704	$ 26,959	($ 1,840)	$ 4,423,823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達差異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6,732	$ -	$ -	$ 256,73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09,901	-	-	109,90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426	-	-	2,42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70,029	-	-	470,02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7,042	-	-	17,0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43,779	-	-	243,779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3,532	-	-	3,532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項	13,785	-	-	13,785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9,688	-	-	129,68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3,747	-	-	13,74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60,661	-	-	1,260,661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999,435	-	-	999,435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93	-	-	93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	
長期借款合計	999,528	-	-	999,528		
其他負債						
-	-	-	18,674	18,6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E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64	-	(11,76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E
存入保證金	245	-	-	2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7,245	26,959	-	184,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A
其他負債合計	169,254	26,959	6,910	203,123		
負債合計	2,429,443	26,959	6,910	2,463,312		
普通股股本	740,398	-	-	740,39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457,020	-	-	457,020	發行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40,973	-	-	40,973	受贈資產	
認股權	19	-	-	19	認股權	
其他	16,317	-	-	16,317	其他	
資本公積合計	514,329	-	-	514,329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619,720	-	86,064	705,784	保留盈餘	(二)4.、(二)5.(3)及(4)、E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814	-	(94,81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69,261	-	(8,750)	1,960,5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98,704	$ 26,959	($ 1,840)	$ 4,423,823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八項下(二)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達差異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693,574	$ -	$ -	$ 693,574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2	-	-	7,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1,484,802	-	-	1,484,802	應收帳款	
應收退稅款	350	-	-	350	應收退稅款	
其他應收款	22,932	-	-	22,93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56	-	-	10,7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523,016	-	-	523,016	存貨	
預付款項	58,972	-	-	58,97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99	(19,599)	-	-	-	A
其他流動資產	182,933	2,325	-	185,258	其他流動資產	D
流動資產合計	3,004,236	(17,274)	-	2,986,96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021,283	1,885	-	2,023,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C
累計折舊	679,876	-	-	679,876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407	1,885	-	1,343,292		
未完工程	406,334	-	-	406,334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128,192	(128,192)	-	-	-	B
固定資產淨額	1,875,933	(126,307)	-	1,749,626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44	-	(3,944)	-	-	E
土地使用權	89,902	(89,902)	-	-	-	D
-	-	5,936	-	5,936	電腦軟體	C
無形資產合計	93,846	(83,966)	(3,944)	5,936		
其他資產						
-	-	128,192	-	128,192	預付設備款	B
存出保證金	7,787	-	-	7,78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遞延費用	9,439	(9,439)	-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615	90,825	2,278	104,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A、E
-	-	87,577	-	87,577	長期預付租金	D
其他	-	1,618	-	1,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C
其他資產合計	28,841	298,773	2,278	329,892		
資產總計	$ 5,002,856	$ 71,226	($ 1,666)	$ 5,072,41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達差異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80,748	$ -	$ -	$ 780,74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09,948	-	-	109,948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960	-	-	3,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7,638	-	-	7,63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28,178	-	-	628,17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3,290	-	-	13,2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7,730	-	-	287,7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9,554	-	-	9,554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項	12,024	-	-	12,024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8,400	-	-	398,4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23	(38,823)	-	-	-	A
其他流動負債	9,484	-	-	9,48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299,777	(38,823)	-	2,260,954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574,050	-	-	574,050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187,770	-	-	187,770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合計	761,820	-	-	761,820		
其他負債						
-	-	-	22,258	22,2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E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97	-	(13,99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E
存入保證金	236	-	-	236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6,740	110,049	-	166,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A
其他負債合計	70,973	110,049	8,261	189,283		
負債合計	3,132,570	71,226	8,261	3,212,057		
普通股股本	740,422	-	-	740,42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457,087	-	-	457,087	發行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40,973	-	-	40,973	受贈資產	
認股權	3,656	-	-	3,656	認股權	
其他	16,317	-	-	16,317	其他	
資本公積合計	518,033	-	-	518,033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611,112	-	83,689	694,801	保留盈餘	(二)4.、(二)5.(3)及(4)、E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94,814)	(92,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8)	-	1,198	-	-	(3)、E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719	-	(93,616)	(92,89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70,286	-	(9,927)	1,860,3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02,856	$ 71,226	($ 1,666)	$ 5,072,416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八項下(二)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513,752	$ -	$ -	$ 3,513,75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173,167	-	-	3,173,16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40,585	-	-	340,58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1,599	-	-	11,599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39,418	-	-	39,418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6,901	-	(318)	206,583	管理費用	E
合計	257,918	-	(318)	257,600	合計	
營業淨利	82,667	-	318	82,98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899	-	-	2,899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65,204	-	-	65,204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8	-	-	1,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5	-	-	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什項收入	29,926	-	-	29,926	其他利益	
合計	99,562	-	-	99,562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4,075	-	-	24,075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558	-	-	15,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6,659	-	-	16,659	外幣兌換損失	
財務費用	2,102	-	-	2,102	財務費用	
什項支出	6,787	-	-	6,787	什項支出	
合計	65,181	-	-	65,181	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117,048	-	318	117,366	合併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7,620	-	(54)	7,566	所得稅費用	E
合併總純益	$ 124,668	$ -	$ 264	124,932	合併總純益	
				(2,63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額）	
				(92,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95,536)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9,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八項下(二)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欽　銘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濱川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慧吟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0,959	11	$ 693,574	14	$ 630,30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7,750	-	7,302	-	8,07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7	-	-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69,794	21	1,484,802	29	1,325,589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3,257	3	23,282	1	13,8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88,206	12	523,016	10	369,617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0,664	1	60,289	1	29,4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410	-	10,756	-	43,4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3,327	3	182,933	4	121,4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1,404	51	2,985,954	59	2,541,795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269,961	45	1,749,626	34	1,526,900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36	-	5,936	-	8,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9,440	2	104,718	2	71,11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88	-	128,192	3	164,219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二）	92,123	2	88,585	2	100,42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132	-	7,787	-	8,1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744	-	1,618	-	2,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2,624	49	2,086,462	41	1,882,028	43
1XXX	資產總計	$ 5,084,028	100	$ 5,072,416	100	$ 4,423,8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1,081,499	21	$ 780,748	16	$ 256,73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169,872	3	109,948	2	109,90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6,380	-	3,96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174	-	7,638	-	2,4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97,032	6	628,178	12	470,02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7,689	5	309,308	6	261,09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684	-	13,290	-	17,04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191,868	4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31,538	7	398,400	8	129,68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6	-	9,484	-	13,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0,062	46	2,260,954	44	1,260,661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187,770	4	9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75,185	9	574,050	11	999,435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81,378	4	166,789	3	184,204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1,345	-	22,258	1	18,6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	-	236	-	2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157	13	951,103	19	1,202,651	27
2XXX	負債合計	3,018,219	59	3,212,057	63	2,463,312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847	17	740,422	15	740,398	17
3200	資本公積	619,033	12	518,033	10	514,32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151	3	134,684	3	112,6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64	2	86,064	2	131,4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858	7	474,053	9	461,73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1,073	12	694,801	14	705,784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56	-	(92,897)	(2)	-	-
3XXX	權益總計	2,065,809	41	1,860,359	37	1,960,511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4,028	100	$ 5,072,416	100	$ 4,423,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651,204	100	$ 3,513,75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2,432,076	92	3,173,167	90
5900	營業毛利	219,128	8	340,585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1,068	1	39,418	1
6200	管理費用	200,424	8	206,583	6
6300	研發費用	11,461	-	11,5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953	9	257,600	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3,825)	(1)	82,9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686	-	2,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70	1	57,659	2
7050	財務成本	(36,765)	(2)	(26,1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9)	(1)	34,38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834)	(2)	117,366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一）	10,230	1	7,566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40,604)	(1)	124,93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324	5	(106,97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金　　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　　額	101 年度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1	-	($ 3,17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593)	(1)	14,6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62	4	(95,53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258	3	$ 29,396	1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9)		$ 1.59	
9810	稀　　釋	($ 0.49)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398	$ 514,329	$ 112,608	$ 131,445	$ 461,731	$ 705,784	$ -	$ 1,960,51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76	-	(22,076)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1)	45,381	-	-	-
B5	現金股利－18%	-	-	-	-	(133,276)	(133,276)	-	(133,276)
		-	-	22,076	(45,381)	(109,971)	(133,276)	-	(133,27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3,656	-	-	-	-	-	3,656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24,932	124,932	-	124,93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9)	(2,639)	(92,897)	(95,5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93	122,293	(92,897)	29,39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	48	-	-	-	-	-	7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0,422	518,033	134,684	86,064	474,053	694,801	(92,897)	1,860,3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7	-	(12,467)	-	-	-
B5	現金股利－20%	-	-	-	-	(15,808)	(15,808)	-	(15,808)
B9	股票股利－6%	47,425	-	-	-	(47,425)	(47,425)	-	-
		47,425	-	12,467	-	(75,700)	(63,233)	-	(15,808)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40,604)	(40,604)	-	(40,60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109	110,753	110,86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5)	(40,495)	110,753	70,258
E1	現金增資	50,000	100,000	-	-	-	-	-	1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1,000	-	-	-	-	-	1,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7,847	$ 619,033	$ 147,151	$ 86,064	$ 357,858	$ 591,073	$ 17,856	$ 2,065,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50,834)	$ 117,3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237	167,449
A20200	攤銷費用	361,552	305,750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688	(1,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063	(1,533)
A20900	利息費用	30,257	24,075
A21200	利息收入	(1,672)	(2,899)
A21300	股利收入	(1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222)	15,558
A22900	存貨不良品損失	129,003	80,739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5,2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63	13,0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2,723	(2,513)
A29900	其　　他	(1)	(1,7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7)	13
A31150	應收帳款	419,476	(207,3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604)	(9,145)
A31200	存　　貨	(233,308)	(257,382)
A31230	預付款項	18,976	(23,6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5,198)	(361,13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149)	32,64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289)	-
A32130	應付票據	1,536	5,212
A32150	應付帳款	(351,288)	176,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880)	43,7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2)	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8)	(4,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38	44,0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20	$ 2,8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10)	(25,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36)	(36,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826	(15,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增加之現金	-	161,5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290)	(560,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	29,6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7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6)	(1,1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380)	(367,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0,605	1,211,6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9,854)	(670,8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1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51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538)	(128,1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08)	(133,2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920	474,9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9,019	(28,7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2,615)	63,2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574	630,3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959	$ 693,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2 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4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為 1569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所述者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

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之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IAS、IFRSs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

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

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濱川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1)
濱川公司	Hamagawa Corp.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2)
濱川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投資	100	100	100	(3)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電子產品零配件公司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	100	(2)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投資	100	100	100	(3)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3)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89.58	89.58	89.58	(3)
Ego Tech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3)
Ego Tech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42	10.42	10.42	(3)
Ego Tech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3)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參閱附表五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註：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1)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Malaysia 係於 79 年 7 月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額為 141,092 千元（美金 4,055 千元）。

(2) 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係於 87 年 2 月在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陸續對 Hamaga Corp. 增加投資 200,000 千元（美金 6,775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 Hamagawa Corp.投資額為 340,200 千元（美金 10,875 千元）。Hamagawa Corp.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498,852 千元(包括美金 10,815 千元及港幣 40,586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擴展支出，另於 101 年 6 月分配現金股利 162,135 千元（美金 5,400 千元）予本公司。

Hamagawa Corp.於 101 年 3 月底出售轉投資濱川金屬（東莞）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6,913 千元（人民幣 42,000 千元），分別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134 千元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5,204 千元（附註二三），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於 101 年 5 月收訖。

(3)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92 年 8 月本公司在薩摩亞投資設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持股 100%），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陸續對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新增投資 206,952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供作轉投資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128,162 千元(美金 4,300 千元)，而 Ego Tech 公司再對重慶豐川增加投資 128,162 千元（美金 4,300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額為 873,732 千元（美金 27,890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533,075 千元（美金 16,357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Hamagawa Holdings 轉投資子公司包括：

A.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濱川，持有 100%），蘇州濱川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及電腦鍵盤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對蘇州濱川之投資額為美金 1,540 千元及大陸事業盈餘轉投資美金 2,000 千元。

B.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川，持有 89.58%）於 95 年 11 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電腦週邊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及平面顯示器元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蘇州豐川累積投資計美金 20,300 千元（包括本公司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投資美金 18,966 千元、透過 Ego Tech 投資美金 1,334 千元）及大陸事業盈餘轉投資 4,500 千元。

C.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持有 100%），於 96 年 5 月本公司間接由 Hamagawa Holdings 在香港成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4,273 千元，其轉投資子公司包括：

a.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奇模公司），96 年 5 月由 Ego Tech 向非關係人購買奇模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 91 年 10 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投資奇模公司計美金 2,535 千元及大陸事業盈餘轉投資美金 6,294 千元。

b.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參與投資蘇州豐川美金 1,334 千元，持有 10.42%。

c.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豐川）於 100 年 11 月在中國重慶市設立，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由 Ego Tech 投資重慶豐川計美金 6,100 千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直線基礎按1至3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

減損，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待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

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係於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之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另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將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3,122 千元、66,661 千元及 26,595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2	$ 2,854	$ 5,7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9,993	510,671	536,793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9,634	180,049	87,798
	$540,959	$693,574	$630,305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0.35	0.02～0.35	0.02～0.5
定期存款年利率（%）	0.36～4.75	0.36～4.75	0.35～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五）	$ -	$ -	$ 2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債	6,405	7,302	8,05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45	-	-
	$ 7,750	$ 7,302	$ 8,0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五）	$ 6,380	$ 3,960	$ -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之銀行存款	$ 7,004	$ 10,156	$ 42,404
存出保證金	406	600	1,001
	$ 7,410	$ 10,756	$ 43,405
年利率（%）	0.05～0.35	0.05～0.35	0.1～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之銀行存款	$ 6,495	$ -	$ -
存出保證金	7,637	7,787	8,185
	$ 14,132	$ 7,787	$ 8,185
年利率（%）	0.05～0.35	0.05～0.35	0.1～0.5

定存單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7	$ -	$ 13
應收帳款	$ 1,085,702	$ 1,497,759	$ 1,340,691
減：備抵呆帳	15,908	12,957	15,102
	$ 1,069,794	$ 1,484,802	$ 1,325,589
其他應收款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等	$ 9,030	$ 3,059	$ 2,878
應收廢料款	-	11,616	-
應收出售設備款	117,419	-	-
其　　他	36,808	8,607	11,002
	$ 163,257	$ 23,282	$ 13,88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顯著集中下列集團客戶：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甲 集 團	$ 81,198	$ 436,825	$ 1,092
乙 集 團	209,941	282,251	331,363
丙 集 團	213,789	275,005	289,195
丁 集 團	114,380	106,153	130,131
戊 集 團	143,002	146,301	362,933
	$ 762,310	$ 1,246,535	$ 1,114,714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天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4,278	$ 2,099	$ 2,152
31 至 60 天	-	2,179	565
61 至 90 天	-	261	9
91 至 120 天	-	1	2
	$ 4,278	$ 4,540	$ 2,7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2,957	$ 15,102
本年度提列（迴轉）	2,688	(1,792)
本年度沖銷	-	(25)
外幣換算差額	263	(328)
年底餘額	$ 15,908	$ 12,957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成品	$ 282,934	$ 220,452	$ 146,926
在製品	150,037	146,377	103,972
原物料	155,218	153,248	118,293
商　品	17	2,939	426
	$ 588,206	$ 523,016	$ 369,617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432,076 千元及 3,173,167 千元，其中相關銷貨成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9,563	$ 13,082
不良品損失	129,003	80,73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674	8,3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117)	(117,898)
	$124,123	($ 15,704)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96	$ 626,467	$ 1,361,486	$ 29,398	$ 40,014	$ 112,026	$ 238,509	$ 2,415,796
增添	-	17,539	309,177	473	3,104	78,372	193,933	602,598
處分	-	(153,595)	(267,709)	(6,128)	(6,936)	(34,422)	(14,208)	(482,998)
淨兌換差額	(14)	(19,030)	(45,902)	(833)	(1,164)	(4,765)	(11,896)	(83,60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82	$ 471,381	$ 1,357,052	$ 22,910	$ 35,018	$ 151,211	$ 406,338	$ 2,451,792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3,033	$ 637,601	$ 15,195	$ 21,605	$ 61,462	$ -	$ 888,896
處分	-	(62,342)	(224,598)	(5,767)	(6,155)	(31,135)	-	(329,997)
折舊費用	-	27,642	106,608	3,004	4,236	25,959	-	167,449
淨兌換差額	-	(4,353)	(17,093)	(360)	(523)	(1,853)	-	(24,18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3,980	$ 502,518	$ 12,072	$ 19,163	$ 54,433	$ -	$ 702,166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896	$ 473,434	$ 723,885	$ 14,203	$ 18,409	$ 50,564	$ 238,509	$ 1,526,900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882	$ 357,401	$ 854,534	$ 10,838	$ 15,855	$ 96,778	$ 406,338	$ 1,749,626

102 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2	$ 471,381	$ 1,357,052	$ 22,910	$ 35,018	$ 151,211	$ 406,338	$ 2,451,792
增添	-	254,829	449,793	4,085	1,668	11,187	(6,431)	715,131
處分	-	(21,037)	(120,930)	(3,560)	(198)	(2,867)	-	(148,592)
淨兌換差額	(111)	24,718	68,844	1,023	1,281	8,881	23,508	128,14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71	$ 729,891	$ 1,754,759	$ 24,458	$ 37,769	$ 168,412	$ 423,415	$ 3,146,475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3,980	$ 502,518	$ 12,072	$ 19,163	$ 54,433	$ -	$ 702,166
處分	-	(21,037)	(20,465)	(3,092)	(198)	(2,867)	-	(47,659)
折舊費用	-	23,197	134,565	3,185	4,029	29,261	-	194,237
淨兌換差額	-	4,503	18,852	423	459	3,533	-	27,7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0,643	$ 635,470	$ 12,588	$ 23,453	$ 84,360	$ -	$ 876,514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71	$ 609,248	$ 1,119,289	$ 11,870	$ 14,316	$ 84,052	$ 423,415	$ 2,269,961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情況。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房主建物	20、50 及 55 年
建房主體修繕	35 及 45 年
建物改良	20 及 25 年
其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715,131	$602,59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7,304)	(36,02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463	(6,0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596,290	$560,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100,933	$ 45,227
處分利益（損失）	17,222	(15,558)
處分價款	118,155	29,669
帳列其他應收款	(117,419)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 736	$ 29,669

十二、預付租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列入預付款項）	$ 1,367	$ 1,317	$ 2,411
非 流 動	92,123	88,585	100,423
	$ 93,490	$ 89,902	$102,834

上述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重慶豐川，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按 50 年及 60 年攤銷。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待攤費用	$152,855	$175,270	$118,333
其　　他	3,216	9,281	5,653
	$156,071	$184,551	$123,986
流　　動	$153,327	$182,933	$121,446
非 流 動	2,744	1,618	2,540
	$156,071	$184,551	$123,986

上述待攤費用主係模具開發相關費用，按 12 個月攤銷。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47,008	$ 65,847	$ 31,519
銀行透支	-	-	16,718
	47,008	65,847	48,237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借款	1,034,491	714,901	208,495
	$ 1,081,499	$ 780,748	$ 256,732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5%～2.91%、1.15%～2.91%及 1.2%～1.64%。
2.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3%及 7.85%～8.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170,000	$110,000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8	52	99
	$169,872	$109,948	$109,901
年利率（%）	0.72～1.16	0.85～0.96	0.88～0.9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19	$ 49,981	0.74	無	無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30,000	1	29,999	0.72	無	無
萬泰銀行／中華票券	60,000	103	59,897	0.80	無	無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30,000	5	29,995	1.16	無	無
	$ 170,000	$ 128	$ 169,8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9	$ 49,991	0.91	無	無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30,000	37	29,963	0.85	無	無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30,000	6	29,994	0.96	無	無
	$ 110,000	$ 52	$ 109,948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56	$ 49,944	0.91	無	無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30,000	3	29,997	0.88	無	無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30,000	40	29,960	0.96	無	無
	$ 110,000	$ 99	$ 109,901			

上述銀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團借款	$ 810,590	$ 974,400	$ 1,131,875
減：聯貸案主辦費用	3,867	1,950	2,752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31,538	398,400	129,688
長期借款	$ 475,185	$ 574,050	$ 999,435

上述借款之內容：

	還款辦法	重大條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有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自 101 年 7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7 期攤還	註 1	$ 447,075	$ 653,400	$ 756,875
有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自 104 年 5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攤還	註 2	150,5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還款辦法	重大條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自 101 年 10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7 期攤還	註 3	$ 213,000	$ 321,000	$ 375,000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 810,590	$ 974,400	$ 1,131,875
有擔保美金銀行借款年利率			1.03%～2.18%	1.11%	1.45%
有擔保美金銀行借款年利率			2.18%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年利率			1.69%	1.68%	1.64%

註 1：99 年 7 月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25,000 千元之無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註 2：102 年 9 月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8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28,800 千元之無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

註 3：99 年 10 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75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八），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2 億元（含）以上。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經會計師簽證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合併公司若違反上述合約限制之財務比率時，管理銀行得暫停或取消授信額度、宣告本項借款及利息等提前到期或行使抵押權等。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五、<u>應付公司債</u>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且於 101 年初全數轉換，另於 101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	$ 21
(二)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 司 債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	$ -	$ -	$ 100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減：公司債折價	$ 8,132	$ 12,230	$ 7
	191,868	187,770	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91,868	-	-
	$ -	$ 187,770	$ 93

第三及第四次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00%及1.3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6,380	$ 3,960	$ -
(三)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 -	$ -	$ 19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	3,656	3,656	-
	$ 3,656	$ 3,656	$ 19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一) 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12 日。

(二) 發行總額：2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4,500 千元）。

(三) 面　　額：100 千元／張。

(四)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五) 發行期間：3 年，104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六) 票面利率：0%。

(七)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

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 擔保情形

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九)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39.0 元，並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4 元及 36.2 元。轉換價格詳下列第 3 點及稀釋條款調整之說明（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十一)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得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2. 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得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十二)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滿 3 年之前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4144%(年收益率為 1.2%）及 103.6434%（年收益率為 1.2%）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將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本公司基於上述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約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本轉換公司債 191,868 千元轉列流動負債。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878	$ 6,332	$ 1,733
非因營業而發生	1,296	1,306	693
	$ 9,174	$ 7,638	$ 2,426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97,032	$628,178	$470,029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有 3,063,548 千元、1,965,310 千元及 1,951,138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銀行借款之存出保證及為子公司融資保證之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加工及模具五金費	$106,069	$149,466	$113,3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69,614	73,145	65,442
應付勞務費	1,783	6,274	2,06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700	11,467
應付利息	1,452	1,727	1,222
應付設備款	1,091	9,554	3,531
其　　他	57,680	64,442	64,058
	$237,689	$309,308	$261,096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 24%（其中 13%由公司提撥，11%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退休基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蘇州濱川及蘇州豐川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 28%（其中 20%由公司提撥，8%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奇模公司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 31%～55%（其中 20%～32%由公司提撥，11%～23%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88%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7	$ 86
利息成本	390	3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	(29)
精算損失	-	525
	$ 439	$ 93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	$ 273
推銷費用	54	142
管理費用	238	386
研發費用	76	129
	$ 439	$ 930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稅後精算利益 109 千元及精算損失 2,639 千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稅後損失 2,530 千元及 2,639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1,566	$24,002	$19,8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	(1,744)	(1,204)
提撥短絀	$21,345	$22,258	$18,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45	$22,258	$18,67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4,002	$19,878
當期服務成本	87	86
利息成本	390	348
精算（利益）損失	(151)	3,690
福利支付數	(2,762)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21,566	$24,00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44	$ 1,2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	29
精算損失	(20)	(15)
雇主提撥數	514	526
福利支付數	(2,055)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1	$ 1,74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86	25.17	22.76
權益工具	45.56	38.22	41.26
債務工具	31.58	36.61	35.98
	100.00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566)	($24,002)	($19,8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1	$ 1,744	$ 1,204
提撥短絀	($21,345)	($22,258)	($18,67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26)	($ 3,69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	($ 15)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92 千元。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8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83,785	74,042	74,040
已發行股本	$ 837,847	$ 740,422	$ 740,39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1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3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90,422 千元；102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47,425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43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7,847 千元。

(二) 員工認股權

102 年 1 月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由員工參與認購（員工認股權），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將給與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000 千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認股權，是項資本公積嗣依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

(三)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公司債溢價	轉換溢價	受贈資產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	$ 244,277	$ 212,743	$ 40,973	$ 19	$ 16,317	$ 5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656	-	3,6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48	-	(19)	-	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296	212,791	40,973	3,656	16,317	518,033
現金增資	101,000	-	-	-	-	101,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5,296	$ 212,791	$ 40,973	$ 3,656	$ 16,317	$ 619,033

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列於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 16,317 千元，係包括本公司發行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 97 年行使賣回權以及 99 年度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及 3,169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扣除 1.至 2.金額後提撥 3%以下。

4. 員工紅利係扣除 1.至 2.金額後提撥 1%至 10%。

5.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101 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500 千元及 1,2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按稅後淨利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以章程規定之比例估列之。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7	$ 22,0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5,381)		
普通股股利				
現金	15,808	133,276	$ 0.2	$ 1.8
股票	47,425	-	0.6	-
	$ 75,700	$ 109,971	$ 0.8	$ 1.8

本公司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200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	-	1,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00	$ 1,500	$10,000	$ 1,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00	1,200	10,467	1,000
	$ 2,700	$ 300	($ 467)	$ 200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86,064	$86,064	$86,064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6,06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基於報告比較基礎，列入 101 年 1 月 1 日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92,89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324	(106,9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20,571)	14,080
年底餘額	$ 17,856	($ 92,89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1,672	$ 2,899
股利收入	14	-
	$ 1,686	$ 2,89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029	($16,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063)	1,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222	(15,558)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65,2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　　他	($ 2,118)	$23,139
	$18,070	$57,659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26,159	$23,904
手 續 費	6,508	2,10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4,098	171
	$36,765	$26,177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688	($ 1,792)

(五)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37	$167,449
其他流動資產	354,804	297,260
無形資產	3,569	3,860
其　　他	3,179	4,630
	$555,789	$473,19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9,207	$152,329
營業費用	15,030	15,120
	$194,237	$167,44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5,442	$296,063
營業費用	6,110	9,687
	$361,552	$305,75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3,666	$ 41,786
確定福利計畫	439	930
	44,105	42,716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700,978	831,736
員工福利費用	$745,083	$874,45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46,460	$770,009
營業費用	98,623	104,443
	$745,083	$874,452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3,178	$ 1,9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149)	(18,627)
淨利益（損失）	$ 5,029	($16,659)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39,563	$13,082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0,644)	($20,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021)	(10,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9	1,720
	(20,496)	(28,83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726	36,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230	$ 7,56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0,834)	$117,366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5,960	($ 1,104)
稅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及不可減除費損之影響數	(815)	6,147
海外子公司股利匯回	-	(27,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021)	(10,3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516)	(1,536)
迴轉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7,453	40,2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169	1,7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230	$ 7,56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及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均為 25%。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份額	($105,838)	($ 544)	$ -	($106,3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216	10,862	-	25,078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66,661	$ 16,461	$ -	$ 83,1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1)	-	(20,571)	(36,4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8	-	(22)	2,256
折舊財稅差	17,644	(3,039)	-	14,605
遞延模具支出	(45,095)	6,881	-	(38,2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	(394)	-	(3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	21	-	16
其　　他	3,885	478	-	4,363
	($ 62,071)	$ 30,726	($ 20,593)	($ 51,938)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份額	($146,063)	$ 40,225	$ -	($105,8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80	5,936	-	14,216
虧損扣抵	26,595	40,066	-	66,6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31)	-	14,080	(15,8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92	(54)	540	2,278
投資抵減	719	(719)	-	-
折舊財稅差	22,751	(5,107)	-	17,644
遞延模具支出	(7,467)	(37,628)	-	(45,0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3)	777	-	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	-	(5)
其　　他	10,980	(7,095)	-	3,885
	($113,087)	$ 36,396	$ 14,620	($ 62,07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別列入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440 千元、104,718 千元及 71,117 千元，以及列入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378 千元、166,789 千元及 184,204 千元。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70,134	$ -	$ -
無到期年限	274,688	276,733	269,605
	$344,822	$276,733	$269,605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31,927 千元、964,734 千元及 721,043 千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57,858	474,053	461,731
	$357,858	$474,053	$461,7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76	$ 7,234	$ 8,716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95%（預計）及 3.1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

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98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子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業經當地稅務機關查核。

二二、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	($40,604)	$124,932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782	78,4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782	78,666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 10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 101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68 元減少為 1.59 元。

二三、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Corp 於 101 年 3 月簽訂處分濱川金屬（東莞）公司之協議，濱川金屬（東莞）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部分產品加工。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濱川金屬（東莞）公司喪失控制權。

(一) 收取之對價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96,913

(二) 對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現　　金	$ 35,330
其　　他	17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41
長期預付租金	20,47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300)
處分之淨資產	$146,312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1 年度
收取之對價	$196,913
處分之淨資產	(146,312)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之累積兌換差額	14,603
處分利益	$ 65,204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1 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196,913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5,330
	$161,583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包括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二）以及子公司奇模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奇模承租之廠房分 1、2 期，租期皆 8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皆於 103 年 10 月底到期，承租期間奇模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若無意承購，則享有續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9,097	$ 8,598	$ 8,94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3,068	12,132
	$ 9,097	$ 11,666	$ 21,074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如附註十四所述，合併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約財務比率限制，此外無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本公司無此類金融工具。

	第 1 級	第 2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750	$ -	$ 7,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80	$ 6,38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302	$ -	$ 7,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960	$ 3,960
101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	$ 2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053	-	8,053
合 計	$ 8,053	$ 21	$ 8,074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五）。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7,750	$ 7,302	$ 8,05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3）	-	-	21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795,589	2,220,201	2,021,3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3）	6,380	3,96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794,106	2,996,276	2,229,645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債、股票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上市（櫃）公司債、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調度並適度監理公司外匯，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定期監理外匯淨部位並適時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6%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因上述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而產生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美　　金	$ 1,242,189	$ 1,793,332	$ 1,559,066
負　　債			
美　　金	1,745,677	1,831,963	1,477,15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新台幣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益	$ 5,292	$ 36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金計價借款之 SIBOR 或 LIBOR 波動。

合併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05	$ 7,302	$ 8,074
金融負債	361,740	297,718	109,9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9,506	700,682	666,961
金融負債	1,888,222	1,753,198	1,385,8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3,487 千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52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上述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對合併公司尚無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於前5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或發行公司債因應，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非衍生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26,436	$ 156,951	$ 51,609	$ 475,887	$ 2,010,883
固定利率工具	170,000	-	191,868	-	361,868
無附息負債	487,853	26,150	27,701	2,191	543,895
	$ 1,984,289	$ 183,101	$ 271,178	$ 478,078	$ 2,916,64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10,788	$ 73,026	$ 403,440	$ 595,541	$ 1,782,795
固定利率工具	110,000	-	-	187,770	297,770
無附息負債	848,000	85,580	-	11,544	945,124
	$ 1,668,788	$ 158,606	$ 403,440	$ 794,855	$ 3,025,689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27,112	$ 31,875	$ 131,673	$ 1,057,364	$ 1,448,024
固定利率工具	110,000	-	-	-	110,000
無附息負債	640,429	88,318	-	4,897	733,644
	$ 977,541	$ 120,193	$ 131,673	$ 1,062,261	$ 2,291,668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89,183	$ 1,255,560	$ 967,288
未動用金額	1,061,365	388,750	608,850
	$ 2,850,548	$ 1,644,310	$ 1,576,138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60,008	$ 388,883	$ 375,000
未動用金額	191,432	91,837	43,244
	$ 451,440	$ 480,720	$ 418,244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289	$20,511
退職後福利	664	496
	$19,953	$21,00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保　　證

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 99 年 7 月至 104 年 7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詳附註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短期借款額度及海關保證函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附註八）	$ 13,490	$ 10,156	$ 42,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7,772	7,882	7,896
建 築 物	310,700	307,349	315,122
機器設備	-	23,025	36,35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運輸設備	$ -	$ 71	$ 401
辦公設備	-	650	1,000
長期預付租金	-	2,709	23,282
存　　貨	-	2,491	-
	$331,962	$354,333	$426,460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蘇州豐川、濱川及奇模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 26,149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388,984 千元，其中已支付 364,847 千元。

(三)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3,04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90,756
美　金	36,638	6.0969	（美金:人民幣）	1,091,99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57,437	6.0969	（美金:人民幣）	1,711,909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8,188	29.040	（美金:新台幣）	237,780
美　金	53,117	6.2855	（美金:人民幣）	1,542,51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62,567	6.2855	（美金:人民幣）	1,816,946
101 年 1 月 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5,229	30.275	（美金:新台幣）	158,308
美　金	42,461	6.3009	（美金:人民幣）	1,285,507
人 民 幣	33,586	0.1587	（人民幣:美金）	161,37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千元）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 47,442	6.3009	（美金:人民幣）	$ 1,436,307
人民幣	36,533	0.1587	（人民幣:美金）	175,53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期末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所發生下列之

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銷　　貨	$48,629	88
B.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79	95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進　　貨	$ 2,593	8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10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當年度利息總額為 4,850 千元。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屬事業部門－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等五金製品及零組件之相關業務。
- 塑膠事業部門－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29,759	$ 421,445	$ -	$ 2,651,20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4,392	26,182	(80,574)	-
收入合計	$ 2,284,151	$ 447,627	($ 80,574)	$ 2,651,204
部門利益（損失）	($ 40,320)	$ 4,037	$ 2,458	($ 33,825)
利息費用				(30,25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48
稅前淨利				($ 50,834)
10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49,556	$ 364,196	$ -	$ 3,513,75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3,947	13,267	(47,214)	-
收入合計	$ 3,183,503	$ 377,463	($ 47,214)	$ 3,513,752
部門利益	$ 32,843	$ 20,831	$ 29,311	$ 82,985
利息費用				(24,07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56
稅前淨利				$ 117,36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淨額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灣	$ 16,938	$ 4,394	$ 35,897	$ 37,105	$ 45,761
亞洲	2,634,266	3,509,349	2,333,155	1,936,852	1,756,965
美州	-	9	-	-	-
	$2,651,204	$3,513,752	$2,369,052	$1,973,957	$1,802,72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者，主要客戶如下：

客戶	102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
甲公司	$ 310,917	12	$ 903,863	26
乙公司	606,554	23	614,021	17
丙公司	435,430	16	625,597	18
丁公司	453,222	17	301,202	9
戊公司	333,619	13	702,799	20
	$2,139,742	81	$3,147,482	90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B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C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D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期預付租賃款，並將 1 年內到期部分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E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156 千元及 42,404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884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4）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 29,805 (USD 1,000)	$ 29,805 (USD 1,000)	$ 14,903 (USD 500)	1.79	註1	營運週轉	$ -	-	$ -	$ 413,162	$ 826,324
1	Hamagawa Holdings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是	5,365 (USD 180)	5,365 (USD 180)	5,365 (USD 180)	4	註1	營運週轉	-	-	-	2,107,787	2,107,787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1,395 (USD 24,540)	671,785 (USD 22,540)	671,785 (USD 22,540)	4	註1	營運週轉	-	-	-	2,107,787	2,107,787
3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28 (RMB 13,200)	-	-	-	註1	營運週轉	-	-	-	420,469	420,469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6,097 (RMB 93,300)	456,097 (RMB 93,300)	456,097 (RMB 93,3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885,085	885,085
5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197 (RMB 7,200)	35,197 (RMB 7,200)	35,197 (RMB 7,2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712,592	712,592
6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019 (RMB 8,800)	43,019 (RMB 8,800)	43,019 (RMB 8,8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712,592	712,592
7	Hamagawa Corp.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是	23,844 (USD 800)	17,883 (USD 600)	17,883 (USD 600)	4	註1	營運週轉	-	-	-	880,101	880,101
8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32,786 (USD 1,100)	28,315 (USD 950)	28,315 (USD 950)	-	註1	營運週轉	-	-	-	880,101	880,101

註 1：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 2： 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3： 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4： 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5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8885 換算。

註 5： 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3,098,714	$ 402,368 (USD 13,500) (註 4)	$ 402,368 (USD 13,500) (註 4)	$ 360,641 (USD 12,100)	$ -	19.48	$ 4,131,618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3,098,714	1,953,718 (USD 65,550) (註 5)	1,953,718 (USD 65,550) (註 5)	821,128 (USD 27,550)	-	94.57	4,131,618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098,714	74,513 (USD 2,500)	74,513 (USD 2,500)	74,513 (USD 2,500)	-	3.61	4,131,618	Y	N	Y

註 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淨值 150%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3：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5 換算。

註 4：其中 59,61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為本公司及 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

註 5：其中 89,415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為本公司及 Hamagawa Holdings 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張數／股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台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4,305	-	$ 4,305	
	華宏新技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100	-	2,100	
	股票							
	友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48	1,345	-	1,345	
					$ 7,750		$ 7,750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股數	年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註）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年底 股數	年底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Hamagawa Corp.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3,450,000	$ 140,200 (USD 4,100)	6,775,000	$ 200,000 (USD 6,775)	-	$ -	$ -	$ -	10,225,000	$ 340,200 (USD 10,875)
	Hamagawa Holdings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0,890,000	666,780 (USD 20,890)	7,000,000	206,952 (USD 7,000)	-	-	-	-	27,890,000	873,732 (USD 27,890)
						$ 806,980 (USD 24,990)		$ 406,952 (USD 13,775)		$ -	$ -	$ -		$ 1,213,932 (USD 38,765)

註：金額係按實際增資日即期匯率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4）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4）	備註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馬來西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USD 4,055)	$ 141,092 (USD 4,055)	6,000,000	100	$ 42,701	($ 2,377) (註 1)	($ 2,150)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340,200 (USD 10,875)	140,200 (USD 4,100)	10,225,000	100	880,101	67,193	67,193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薩摩亞	投資及融資	873,732 (USD 27,890)	666,780 (USD 20,890)	27,890,000	100	2,107,787	(43,842)	(43,842)	子公司
								$ 3,030,589		$ 21,201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香港	投資	USD 14,273	USD 9,973	45,540,600	100	$ 673,756 (USD 22,605)	(12,586) (USD -424) (註 2)	($ 20,573) (USD -693)	子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香港	貿易	$ -	$ -	-	100 （註 3）	-	-	-	子公司

註 1：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損之差額，係沖銷預估大陸子公司匯出盈餘時之扣繳所得稅。

註 3： 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4： 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5 及 29.6888 換算，且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註 5：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8）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7）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7）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8）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1及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 129,739 (USD 4,350)	(二)(註2)	$ 46,624 (USD 1,540)	$ -	$ -	$ 46,624 (USD 1,540)	$ 38,468 (USD 1,296) (註6)	100	$ 38,231 (USD 1,288)	$ 885,085 (USD 29,696)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739,660 (USD 24,800)	(三)(註2)	612,591 (USD 20,300)	-	-	612,591 (USD 20,300)	(70,363) (USD -2,370)	100	(70,363) (USD -2,370)	712,592 (USD 23,908)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98,336 (USD 6,650)	(二)(註2)	76,747 (USD 2,535)	-	-	76,747 (USD 2,535)	(7,695) (USD -259)	100	(7,695) (USD -259)	420,469 (USD 14,107)	無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181,811 (USD 6,100)	(三)(註2)	53,952 (USD 1,800)	128,162 (USD 4,300)	-	182,114 (USD 6,100)	(5,440) (USD -183)	100	(5,440) (USD -183)	179,009 (USD 6,006)	無
				$ 789,914 (USD 26,175)			$ 918,076 (USD 30,475)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9）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18,076 （USD30,475）	$1,470,340 （USD49,332）	$1,239,485

註 1： 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5 及 29.6888 換算，且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註 2： 方式(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三)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 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 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 6：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機器設備作價入帳金額之攤銷。

註 7：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即期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8：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9： 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12,794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銷貨	$ 48,629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進貨	2,593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
			1	利息收入	1,359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應收帳款	36,579	月結 150 天	1
			1	應付帳款	8,047	月結 15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16,195	授信期間 150 天	-
			1	其他應付款	8,789	授信期間 150 天	
		Hamagawa Holdings	1	利息收入	3,491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其他應收款	883	授信期間 180 天	-
		Hamagawa Malaysia	1	銷貨	3,181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應收帳款	1,794	授信期間 15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1,28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Hamagawa Holdings	Hamagawa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8,31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Hamagawa Malaysia	3	利息收入	21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3	其他應收款	7,15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利息收入	20,94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3	其他應收款	675,10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3	其他短期借款	$ 456,097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9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197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019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金額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IFRSs 金額	IFRSs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　金	$ 630,305	$ -	$ -	$ 630,3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4	-	-	8,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3	-	-	1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325,589	-	-	1,325,58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退稅款	1,452	-	-	1,45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2,428	-	-	12,42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405	-	-	43,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　貨	369,617	-	-	369,617	存　貨	
預付款項	27,055	-	-	27,055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391	(28,391)	-	-	-	A
其他流動資產	121,446	2,411	-	123,857	其他流動資產	D
流動資產合計	2,567,775	(25,980)	-	2,541,795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113,224	16,239	-	2,129,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C
累計折舊	841,071	-	-	841,071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2,153	16,239	-	1,288,392		
未完工程	238,508	-	-	238,508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164,219	(164,219)	-	-	-	B
固定資產淨額	1,674,880	(147,980)	-	1,526,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632	-	(3,632)	-	-	E
土地使用權	102,834	(102,834)	-	-	-	D
-	-	8,644	-	8,644	無形資產	C
無形資產合計	106,466	(94,190)	(3,632)	8,644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	-	164,219	-	164,219	預付設備款	B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185	-	-	8,1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費用	27,423	(27,423)	-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75	55,350	1,792	71,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A、E
-	-	100,423	-	100,423	長期預付租金	D
其　他	-	2,540	-	2,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C
其他資產合計	49,583	295,109	1,792	346,48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398,704	$ 26,959	($ 1,840)	$ 4,423,823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金額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IFRSs 金額	IFRSs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56,732	$ -	$ -	$ 256,73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09,901	-	-	109,90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426	-	-	2,42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70,029	-	-	470,02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7,042	-	-	17,0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43,779	-	-	243,779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3,532	-	-	3,532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項	13,785	-	-	13,785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9,688	-	-	129,68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3,747	-	-	13,74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60,661	-	-	1,260,661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999,435	-	-	999,435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93	-	-	93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合計	999,528	-	-	999,528	長期借款合計	
其他負債						
-	-	-	18,674	18,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E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64	-	(11,764)	-	-	(3)、E
存入保證金	245	-	-	24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7,245	26,959	-	184,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其他負債合計	169,254	26,959	6,910	203,12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429,443	26,959	6,910	2,463,31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740,398	-	-	740,39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457,020	-	-	457,020	發行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40,973	-	-	40,973	受贈資產	
認 股 權	19	-	-	19	認 股 權	
其　他	16,317	-	-	16,317	其　他	
資本公積合計	514,329	-	-	514,329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619,720	-	86,064	705,784	保留盈餘	(二)4.、(二)5.(3)及(4)、E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814	-	(94,81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69,261	-	(8,750)	1,960,5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98,704	$ 26,959	($ 1,840)	$ 4,423,8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IFRSs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693,574	$ -	$ -	$ 693,5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2	-	-	7,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1,484,802	-	-	1,484,80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退稅款	350	-	-	3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22,932	-	-	22,93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56	-	-	10,7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523,016	-	-	523,016	存貨	
預付款項	58,972	1,317	-	60,28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99	(19,599)	-	-	-	A
其他流動資產	182,933	-	-	182,933	其他流動資產	D
流動資產合計	3,004,236	(18,282)	-	2,985,95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2,021,283	1,885	-	2,023,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C
累計折舊	679,876	-	-	679,876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407	1,885	-	1,343,292		
未完工程	406,334	-	-	406,334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128,192	(128,192)	-	-	-	B
固定資產淨額	1,875,933	(126,307)	-	1,749,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44	-	(3,944)	-	-	E
土地使用權	89,902	(89,902)	-	-	-	D
-	-	5,936	-	5,936	無形資產	C
無形資產合計	93,846	(83,966)	(3,944)	5,936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	-	128,192	-	128,192	預付設備款	B
存出保證金	7,787	-	-	7,7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費用	9,439	(9,439)	-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615	90,825	2,278	104,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A、E
-	-	88,585	-	88,585	長期預付租金	D
其他	-	1,618	-	1,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C
其他資產合計	28,841	299,781	2,278	330,900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002,856	$ 71,226	($ 1,666)	$ 5,072,416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IFRSs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80,748	$ -	$ -	$ 780,74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09,948	-	-	109,948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960	-	-	3,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7,638	-	-	7,63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28,178	-	-	628,17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3,290	-	-	13,2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7,730	-	-	287,7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9,554	-	-	9,554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項	12,024	-	-	12,024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8,400	-	-	398,4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23	(38,823)	-	-	-	A
其他流動負債	9,484	-	-	9,48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299,777	(38,823)	-	2,260,95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574,050	-	-	574,050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187,770	-	-	187,770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合計	761,820	-	-	761,820	長期借款合計	
其他負債						
-	-	-	22,258	22,2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E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97	-	(13,997)	-	-	(3)、E
存入保證金	236	-	-	236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6,740	110,049	-	166,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其他負債合計	70,973	110,049	8,261	189,28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32,570	71,226	8,261	3,212,057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740,422	-	-	740,42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457,087	-	-	457,087	發行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40,973	-	-	40,973	受贈資產	
認股權	3,656	-	-	3,656	認股權	
其他	16,317	-	-	16,317	其他	
資本公積合計	518,033	-	-	518,033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611,112	-	83,689	694,801	保留盈餘	(二)4.、(二)5.(3)及(4)、E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94,814)	(92,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8)	-	1,198	-	-	(3)、E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719	-	(93,616)	(92,8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70,286	-	(9,927)	1,860,35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02,856	$ 71,226	($ 1,666)	$ 5,072,4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513,752	$ -	$ -	$ 3,513,752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173,167	-	-	3,173,167	銷貨成本	
營業毛利	340,585	-	-	340,58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1,599	-	-	11,599	研發費用	
推銷費用	39,418	-	-	39,418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6,901	-	(318)	206,583	管理費用	E
合計	257,918	-	(318)	257,60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82,667	-	318	82,98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899	-	-	2,899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65,204	-	-	65,204	處分子公司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8	-	-	1,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5	-	-	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什項收入	29,926	-	-	29,926	其他利益	
合計	99,562	-	-	99,562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4,075	-	-	24,075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558	-	-	15,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6,659	-	-	16,659	外幣兌換損失	
財務費用	2,102	-	-	2,102	財務成本	
什項支出	6,787	-	-	6,787	什項支出	
合計	65,181	-	-	65,181	合計	
合併稅前淨利	117,048	-	318	117,366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7,620	-	(54)	7,566	所得稅費用	E
合併總純益	$ 124,668	$ -	$ 264	124,932	本年度淨利	
				(3,1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6,9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536)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9,39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會計師核閱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慧吟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核閱）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核）金額	%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2,743	12	$ 540,959	11	$ 456,37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603	-	7,750	-	7,17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37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239,498	25	1,069,794	21	1,057,21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0,650	-	163,257	3	69,821	1
130X	存貨（附註十）	542,030	11	588,206	12	561,865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7,157	1	40,664	1	27,1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120	-	7,410	-	11,1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1,662	2	153,327	3	132,36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9,463	51	2,571,404	51	2,323,120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211,698	44	2,269,961	45	2,356,092	48
1780	無形資產	4,155	-	3,336	-	3,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398	3	129,440	2	91,97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72	-	888	-	38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二）	90,201	2	92,123	2	91,00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59	-	14,132	-	7,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55	-	2,744	-	3,0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0,238	49	2,512,624	49	2,553,772	52
1XXX	資產總計	$ 5,059,701	100	$ 5,084,028	100	$ 4,876,89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核閱）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核）金額	%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65,500	17	$ 1,081,499	21	$ 1,059,062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19,906	3	169,872	3	109,89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五）	6,140	-	6,380	-	5,82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847	-	9,174	-	6,0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55,708	7	297,032	6	265,838	6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九）	-	-	-	-	15,8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8,396	3	237,689	5	206,14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798	-	9,684	-	4,56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五）	194,968	4	191,868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3,805	2	331,538	7	403,7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61	1	5,326	-	11,4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0,629	37	2,340,062	46	2,088,368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	-	190,84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80,314	19	475,185	9	416,32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523	3	181,378	4	137,296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60	1	21,345	-	21,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	-	249	-	2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0,148	23	678,157	13	766,198	16
2XXX	負債合計	3,010,777	60	3,018,219	59	2,854,56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837,847	16	837,847	17	790,422	1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47,425	1
3100	股本總計	837,847	16	837,847	17	837,847	17
3200	資本公積	619,033	12	619,033	12	619,03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151	3	147,151	3	147,1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64	2	86,064	2	86,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771	6	357,858	7	349,98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8,986	11	591,073	12	583,203	1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58	1	17,856	-	(17,757)	(1)
3XXX	權益總計	2,048,924	40	2,065,809	41	2,022,32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59,701	100	$ 5,084,028	100	$ 4,876,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760,111	100	$ 518,172	100	$1,929,786	100	$2,007,9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681,362	89	515,288	99	1,778,062	92	1,850,860	92
5900	營業毛利	78,749	11	2,884	1	151,724	8	157,071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662	2	11,413	2	37,351	2	32,774	2
6200	管理費用	51,313	7	44,769	9	147,223	8	154,601	8
6300	研發費用	2,424	-	3,124	1	9,562	-	8,0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399	9	59,306	12	194,136	10	195,398	1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350	2	(56,422)	(11)	(42,412)	(2)	(38,3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116	-	525	-	2,660	-	3,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0	1	(3,282)	-	6,008	-	(3,325)	-
7050	財務成本	(13,664)	(2)	(9,213)	(2)	(39,381)	(2)	(26,9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88)	(1)	(11,970)	(2)	(30,713)	(2)	(26,94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62	1	(68,392)	(13)	(73,125)	(4)	(65,272)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743	-	17,681	3	21,038	1	16,90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805	1	(50,711)	(10)	(52,087)	(3)	(48,365)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74	7	(37,387)	(7)	39,705	2	90,530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487)	(1)	6,356	1	(4,503)	-	(15,3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87	6	(31,031)	(6)	35,202	2	75,1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92	7	($ 81,742)	(16)	($ 16,885)	(1)	$ 26,775	1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07		($ 0.61)		($ 0.62)		($ 0.59)	
9810	稀釋	$ 0.07		($ 0.61)		($ 0.62)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股數（千股）	金額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042	$ 740,422	$ -	$ 518,033	$ 134,684	$ 86,064	$ 474,053	$ 694,801	($ 92,897)	$ 1,860,3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67	-	(12,46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15,808)	(15,808)	-	(15,80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	-	47,425	-	-	-	(47,425)	(47,425)	-	-
		-	-	47,425	-	12,467	-	(75,700)	(63,233)	-	(15,808)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	-	(48,365)	(48,365)	-	(48,365)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5,140	75,140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365)	(48,365)	75,140	26,775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100,000	-	-	-	-	-	1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附註十九）	-	-	-	1,000	-	-	-	-	-	1,000
Z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79,042	$ 790,422	$ 47,425	$ 619,033	$ 147,151	$ 86,064	$ 349,988	$ 583,203	($ 17,757)	$ 2,022,326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785	$ 837,847	$ -	$ 619,033	$ 147,151	$ 86,064	$ 357,858	$ 591,073	$ 17,856	$ 2,065,809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	-	(52,087)	(52,087)	-	(52,087)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202	35,202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2,087)	(52,087)	35,202	(16,885)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83,785	$ 837,847	$ -	$ 619,033	$ 147,151	$ 86,064	$ 305,771	$ 538,986	$ 53,058	$ 2,048,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3,125)	($ 65,2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619	150,020
A20200	攤銷費用	230,524	276,004
A20300	呆帳費用	591	2,3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663)	1,986
A20900	利息費用	34,284	21,921
A21200	利息收入	(2,660)	(1,2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85)	(382)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123,812	96,3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	27,6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604)	15,553
A29900	其　　他	1,244	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7	(41)
A31150	應收帳款	(173,296)	430,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30	(46,587)
A31200	存　　貨	(77,563)	(163,004)
A31230	預付款項	13,666	3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477)	(220,3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411	(35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244)
A32130	應付票據	(327)	(1,587)
A32150	應付帳款	71,058	(382,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3,513)	($ 100,7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	(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35	1,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720	73,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0	1,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58)	(19,2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28)	(20,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4	34,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09)	(565,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400	8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2	(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563	(565,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9,659	1,091,8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5,658)	(813,56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9,223	-
C04600	現金增資	-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2,073)	(152,9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1	275,3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276	18,2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1,784	(237,2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959	693,5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743	$ 456,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瑀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 72 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4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底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為 1569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之「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合併公司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不重大。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

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

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說明
濱川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濱川公司	Hamagawa Corp.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濱川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Holding Limited（Ego Tech）	參閱附表六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註 1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89.58	89.58	89.58	
Ego Tech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Ego Tech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42	10.42	10.42	
Ego Tech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參閱附表七之主要營業項目	100	100	100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貿易	100	100	100	註 2

註 1： 103 年 1 月 Hamagawa Holdings 對 Ego Tech 新增投資 176,534 千元（美金 5,900 千元），而 Ego Tech 公司再對重慶豐川增加投資美金 5,900 千元。

註 2： 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1	$ 1,332	$ 1,2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8,482	499,993	416,35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2,550	39,634	38,822
	$622,743	$540,959	$456,37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債	$4,603	$6,405	$6,4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5	772
	$4,603	$7,750	$7,1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五）	$6,140	$6,380	$5,820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655	$ 7,004	$10,896
存出保證金	465	406	211
	$11,120	$ 7,410	$11,1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之銀行存款	$ 1,374	$ 6,495	$ -
存出保證金	4,385	7,637	7,878
	$ 5,759	$14,132	$ 7,878

質押定存及活存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37	$ 41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256,220	$ 1,085,702	$ 1,072,563
減：備抵呆帳	16,722	15,908	15,345
	$ 1,239,498	$ 1,069,794	$ 1,057,218
其他應收款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等	$ 6,269	$ 9,030	$ 48,891
應收設備款	-	136,856	-
應收廢料款	-	-	11,828
其　　他	14,381	17,371	9,102
	$ 20,650	$ 163,257	$ 69,821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天數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0 至 60 天	$ 11,873	$ 4,278	$ 4,623
61 至 90 天	-	-	532
91 至 120 天	2,496	-	-
120 天以上	797	-	-
	$ 15,166	$ 4,278	$ 5,15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957	$ 12,957
本期提列	-	2,300	2,300
外幣換算差額	-	88	88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5,345	$ 15,345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908	$ 15,908
本期提列	-	591	591
外幣換算差額	-	223	223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6,722	$ 16,722

十、存　　貨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製成品	$ 186,494	$ 282,934	$ 259,517
在製品	119,556	150,037	150,553
原物料	235,971	155,218	151,778
商　品	9	17	17
	$ 542,030	$ 588,206	$ 561,865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轉利益 3,127 千元、跌價損失 13,206 千元、迴轉利益 93 千元及跌價損失 27,629 千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2	$ 471,381	$ 1,357,052	$ 22,910	$ 35,018	$ 151,211	$ 406,338	$ 2,451,792
增　添	-	4,638	453,963	3,786	419	9,439	219,482	691,727
處　分	-	(21,013)	(24,760)	(2,930)	-	-	-	(48,703)
淨兌換差額	(120)	14,357	42,735	674	768	6,184	16,497	81,095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762	$ 469,363	$ 1,828,990	$ 24,440	$ 36,205	$ 166,834	$ 642,317	$ 3,175,911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3,980	$ 502,518	$ 12,072	$ 19,163	$ 54,433	$ -	$ 702,166
處　分	-	(21,013)	(24,667)	(2,530)	-	-	-	(48,210)
折舊費用	-	15,314	107,167	2,399	3,048	22,092	-	150,020
淨兌換差額	-	2,908	10,293	261	173	2,208	-	15,843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111,189	$ 595,311	$ 12,202	$ 22,384	$ 78,733	$ -	$ 819,819
10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7,762	$ 358,174	$ 1,233,679	$ 12,238	$ 13,821	$ 88,101	$ 642,317	$ 2,356,092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71	$ 729,891	$ 1,754,759	$ 24,458	$ 37,769	$ 168,412	$ 423,415	$ 3,146,475
增　添	-	9,367	119,253	2,600	1,164	10,582	(62,813)	80,153
處　分	-	-	(5,721)	-	(1,262)	-	-	(6,983)
淨兌換差額	60	8,627	11,852	316	512	2,002	4,245	27,614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831	$ 747,885	$ 1,880,143	$ 27,374	$ 38,183	$ 180,996	$ 364,847	$ 3,247,259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0,643	$ 635,470	$ 12,588	$ 23,453	$ 84,360	$ -	$ 876,514
處分	-	-	(4,211)	-	(13)	-	-	(4,224)
折舊費用	-	24,083	111,193	2,697	3,028	19,618	-	160,619
淨兌換差額	-	1,654	(157)	198	285	672	-	2,652
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146,380	$ 742,295	$ 15,483	$ 26,753	$ 104,650	$ -	$ 1,035,561
103年1月1日淨額	$ 7,771	$ 609,248	$ 1,119,289	$ 11,870	$ 14,316	$ 84,052	$ 423,415	$ 2,269,961
103年9月30日淨額	$ 7,831	$ 601,505	$ 1,137,848	$ 11,891	$ 11,430	$ 76,346	$ 364,847	$ 2,211,698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經評估並無減損情況。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房主建物	20、50及55年
建房主體修繕	35及45年
建物改良	20及25年
其他	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0,153	$691,72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84	(127,81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128)	2,0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77,609	$565,9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 2,759	$ 493
處分利益	2,785	382
處分價款	5,544	8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6,856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142,400	$ 875

十二、預付租金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流動（列入預付款項）	$ 1,383	$ 1,367	$ 1,345
非 流 動	90,201	92,123	91,004
	$91,584	$93,490	$92,349

上述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重慶豐川，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按 50 年及 60 年攤銷。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待攤費用	$121,421	$152,855	$132,039
其　　他	1,796	3,216	3,420
	$123,217	$156,071	$135,459
流　　動	$121,662	$153,327	$132,362
非 流 動	1,555	2,744	3,097
	$123,217	$156,071	$135,459

上述待攤費用主係模具開發相關費用，按 12 個月攤銷。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8,301	$ 47,008	$ -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借款	817,199	1,034,491	1,059,062
	$ 865,500	$ 1,081,499	$ 1,059,062
年利率（%）	1.15～2.516	1.15～2.91	1.15～2.9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商業本票	$120,000	$170,000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4	128	101
	$119,906	$169,872	$109,899
年利率（%）	0.70～0.96	0.72～1.16	0.72～1.1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18	$ 49,982	0.96	無	無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10,000	4	9,996	0.70	無	無
萬泰銀行／中華票券	60,000	72	59,928	0.73	無	無
	$ 120,000	$ 94	$ 119,906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19	$ 49,981	0.74	無	無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30,000	1	29,999	0.72	無	無
萬泰銀行／中華票券	60,000	103	59,897	0.80	無	無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30,000	5	29,995	1.16	無	無
	$ 170,000	$ 128	$ 169,872			

102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35	$ 49,965	0.91	無	無
中華銀行／中華票券	30,000	12	29,988	0.72	無	無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30,000	54	29,946	1.16	無	無
	$ 110,000	$ 101	$ 109,899			

(三) 長期借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			
銀行團借款	$ 876,096	$ 810,590	$ 821,437
其他銀行借款	200,000	-	-
	1,076,096	810,590	821,437
減：聯貸案主辦費用	1,977	3,867	1,413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3,805	331,538	403,700
長期借款	$ 980,314	$ 475,185	$ 416,324

上述借款之內容：

	還款辦法	重大條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浮動利率借款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自 101 年 7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7 期攤還	註 1	$ -	$ 447,075	$ 554,437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	自 104 年 5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各依本金 5%、10%、10%及 75%償還	註 2	876,096	150,515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於 103 年 1 月提前清償	註 3	-	213,000	267,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自 104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3 期攤還	註 4	20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 1,076,096	$ 810,590	$ 821,437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年利率			-	1.03%～2.18%	1.11%
無擔保美金銀行借款年利率			2.03%～2.55%	2.18%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年利率			-	1.69%	1.69%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年利率			1.677%	-	-

註 1：99 年 7 月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25,000 千元之無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並於 103 年 8 月已全數提前清償。

註 2：102 年 9 月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8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28,800 千元之無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

註 3：99 年 10 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3.75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並於 103 年 1 月已全數提前清償。

註 4：102 年 6 月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銀行簽訂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 億元之無擔保借款，不得循環使用，並於 103 年 1 月開始動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經會計師簽證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合併公司若違反上述合約限制之財務比率時，管理銀行得暫停或取消授信額度、宣告本項借款及利息等提前到期或行使抵押權等。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尚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內容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 司 債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	$200,000	$200,000	$2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5,032	8,132	9,158
	194,968	191,868	190,842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94,968	191,868	-
	$ -	$ -	$190,842

第四次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3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6,140	$ 6,380	$ 5,820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附註十九）	$ 3,656	$ 3,656	$ 3,656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一) 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12 日。

(二) 發行總額：2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4,500 千元）。

(三) 面　　額：100 千元／張。

(四)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五) 發行期間：3 年，104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六) 票面利率：0%。

(七)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 擔保情形

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九)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39.0 元，並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4 元及 36.2 元。轉換價格詳下列第 3 點及稀釋條款調整之說明（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十一)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得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2. 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得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十二)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滿 3 年之前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4144%(年收益率為 1.2%）及 103.6434%（年收益率為 1.2%）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將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148	$ 7,878	$ 5,292
非因營業而發生	1,699	1,296	759
	$ 8,847	$ 9,174	$ 6,0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355,708	$297,032	$265,838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加工及模具五金費	$ 58,706	$106,069	$ 73,4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256	69,614	59,779
應付設備款	4,219	1,091	7,512
應付勞務費	848	1,783	2,239
應付利息	432	1,452	1,35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7,700
其　　他	42,935	57,680	54,159
	$168,396	$237,689	$206,148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15	$ 20	$ 45	$ 67
推銷費用	15	14	42	41
管理費用	55	59	165	178
研發費用	14	16	44	43
	$ 99	$109	$296	$329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83,785	83,785	79,042
已發行股本	$ 837,847	$ 837,847	$ 790,422

102 年度之現金增資案係經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3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90,422 千元；另 102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47,425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43 千股，業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7,847 千元。

(二) 員工認股權

102 年 1 月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由員工參與認購（員工認股權），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將給與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000 千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認股權，是項資本公積嗣依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

(三) 資本公積－103 年 9 月 30 暨 102 日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金額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345,29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2,791
受贈資產	40,973
其他（註 2）	16,31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附註十五）	3,656
	$619,033

註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 列於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 16,317 千元，係包括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 97 年行使賣回權以及 99 年度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及 3,169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3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扣除 1.至 2.金額後提撥 3%以下。
4. 員工紅利係扣除 1.至 2.金額後提撥 1%至 10%。
5.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扣除 1.至 2.金額後提撥 3%以下。
4. 員工紅利係扣除 1.至 2.金額後提撥 1%至 10%。
5.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扣除 1.至 2.金額後剩餘數額之 25%。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對於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公司獲利情形，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皆為 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按稅後淨利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以章程規定之比例估列之。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股東會決議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467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15,808	$ 0.2
股　　票	47,425	0.6
	$75,700	$ 0.8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採現金方式發放）6,20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500 千元。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00	$ 1,500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500	1,200
	$ 2,700	$ 300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6,064 千元，對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依 IFRS 第 1 號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17,856	($92,8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705	89,3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503)	(14,258)
期末餘額	$53,058	($17,757)

二十、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1,116	$ 525	$ 2,660	$ 3,29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97	($ 1,997)	$ 4,835	$ 1,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85	(360)	1,663	(1,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42	(186)	2,785	382
其　　他	(864)	(739)	(3,275)	(3,412)
	$ 3,260	($ 3,282)	$ 6,008	($ 3,325)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1,132	$ 5,947	$ 31,184	$ 18,849
手 續 費	1,499	2,242	5,097	4,99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1,033	1,024	3,100	3,072
	$ 13,664	$ 9,213	$ 39,381	$ 26,916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18)	$ 36	$ 591	$ 2,300

(五) 折舊及攤銷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97	$ 51,882	$160,619	$150,020
其他流動資產	73,333	81,241	225,142	270,930
無形資產	981	1,070	2,947	2,655
其　　他	832	425	2,435	2,419
	$127,743	$134,618	$391,143	$426,02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766	$ 48,259	$149,202	$138,725
營業費用	3,831	3,623	11,417	11,295
	$ 52,597	$ 51,882	$160,619	$150,02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116	$ 81,187	$226,320	$271,170
營業費用	1,030	1,549	4,204	4,834
	$ 75,146	$ 82,736	$230,524	$276,00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9,693	$ 10,468	$ 30,439	$ 33,159
確定福利計畫	99	109	296	329
	9,792	10,577	30,735	33,488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91,675	166,381	510,140	535,308
	$201,467	$176,958	$540,875	$568,79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4,666	$149,891	$462,321	$483,357
營業費用	26,801	27,067	78,554	85,439
	$201,467	$176,958	$540,875	$568,796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60	$ 7,538	$ 24,058	$ 46,4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53)	(9,535)	(19,013)	(44,715)
淨利益	$ 2,007	($ 1,997)	$ 5,045	$ 1,691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127)	$ 13,206	($ 93)	$ 27,629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279)	($ 4,038)	($ 20,124)	($ 15,7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	1,680	5,544	2,853
	(7,224)	(2,358)	(14,580)	(12,93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967	20,039	35,618	29,8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743	$ 17,681	$ 21,038	$ 16,907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額	($ 7,487)	$ 6,356	($ 4,503)	($ 15,390)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05,771	357,858	349,988
	$305,771	$357,858	$349,98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140	$ 16,281	$ 17,546

102 年度無盈餘分配，而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1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部分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以抵減股利之扣繳稅款。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淨損）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	$ 5,805	($ 50,711)	($ 52,087)	($ 48,36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785	83,785	83,785	81,6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785	83,785	83,785	81,610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包括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註十二）以及子公司奇模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奇模承租之廠房分 1、2 期，租期皆 8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一次，皆於 103 年 10 月到期，承租期間奇模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若無意承購，則享有續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1 年內	$ 766	$ 9,097	$ 5,16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274
	$ 766	$ 9,097	$ 5,435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4,603	$ 7,750	$ 7,177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899,770	1,795,589	1,602,4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3）	6,140	6,380	5,8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787,695	2,794,106	2,673,917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債及股票。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種類及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定期監理外匯淨部位並適時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1%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美　　金	$ 1,552,251	$ 1,242,189	$ 1,112,523
負　　債			
美　　金	1,665,244	1,745,677	1,719,103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　益	$ 1,130	$ 6,06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03	$ 6,405	$ 6,405
金融負債	314,874	361,740	300,7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6,075	553,005	465,663
金融負債	1,939,619	1,888,222	1,879,0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826 千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60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上述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對合併公司尚無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或發行公司債因應，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非衍生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68,784	$ -	$ 196,518	$ 986,903	$ 1,952,205
固定利率工具	324,829	-	-	-	324,829
無附息負債	510,784	6,457	15,710	-	532,951
	$ 1,604,397	$ 6,457	$ 212,228	$ 986,903	$ 2,809,985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26,436	$ 156,951	$ 51,609	$ 475,887	$ 2,010,883
固定利率工具	170,000	-	204,828	-	374,828
無附息負債	487,853	26,150	27,701	2,191	543,895
	$ 1,984,289	$ 183,101	$ 284,138	$ 478,078	$ 2,929,606
10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85,127	$ 127,232	$ 54,381	$ 426,839	$ 1,893,579
固定利率工具	110,000	-	-	204,828	314,828
無附息負債	462,724	5,992	22,820	2,309	493,845
	$ 1,857,851	$ 133,224	$ 77,201	$ 633,976	$ 2,702,252

(2) 融資額度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81,596	$ 1,789,183	$ 1,658,763
未動用金額	156,430	1,061,365	1,226,971
	$ 2,238,026	$ 2,850,548	$ 2,885,734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8,301	$ 260,008	$ 349,527
未動用金額	278,479	191,432	181,920
	$ 326,780	$ 451,440	$ 531,447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605	$ 4,340	$ 14,338	$ 13,655
退職後福利	183	175	545	486
	$ 4,788	$ 4,515	$ 14,883	$ 14,1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保　　證

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因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是以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已解除連帶保證。

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銀行於 102 年 6 月簽訂貸款合約（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詳附註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信用額度、銀行透支及海關保證函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附註八）	$ 12,029	$ 13,499	$ 10,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7,831	7,771	7,762
建 築 物	305,504	310,700	312,299
長期預付租金	2,551	2,569	2,537
	$327,915	$334,539	$333,494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蘇州豐川及奇模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 23,836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為 176,813 千元，其中已支付 175,288 千元。

(三)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5,480	30.4200	（美金:新台幣）	$ 166,702
美金	46,508	6.1525	（美金:人民幣）	1,414,77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52,715	30.4200	（美金:人民幣）	1,603,590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3,045	29.805	（美金:新台幣）	90,756
美金	36,638	6.0969	（美金:人民幣）	1,091,99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57,437	6.0969	（美金:人民幣）	1,711,910
102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951	29.57	（美金:新台幣）	57,691
美金	42,337	6.148	（美金:人民幣）	1,251,90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62,035	6.148	（美金:人民幣）	1,834,37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期末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銷　　貨	$49,490	66
B.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89	96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進　　貨	$20,366	42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51	100

本公司對 Hamagawa Corp.之銷貨價格係按產品別由雙方議定之，而進貨價格則以本公司之毛利率約10%議定之。其交易價格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與 Hamagawa Corp.間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 1 至 5 個月。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4,200 千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金屬事業部門－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等五金製品及零組件之相關業務。
- 塑膠事業部門－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46,813	$ 282,973	$ 1,929,7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170,682	32,474	203,156
部門收入	$ 1,817,495	$ 315,447	2,132,942
內部沖銷			(203,156)
營業收入			$ 1,929,786
部門淨損	($ 21,203)	($ 24,095)	($ 45,298)
內部沖銷			2,886
營業淨損			(42,41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合計
利息費用			($ 34,28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71
稅前淨損			($ 73,12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84,835	$ 323,096	$ 2,007,93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28,855	19,484	48,339
部門收入	$ 1,713,690	$ 342,580	2,056,270
內部沖銷			(48,339)
營業收入			$ 2,007,931
部門利益（損失）	($ 41,867)	$ 2,495	($ 39,372)
內部沖銷			1,045
營業淨損			(38,327)
利息費用			(21,92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4)
稅前淨損			($ 65,27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 30,420 (USD 1,000)	$ 30,420 (USD 1,000)	$ 21,294 (USD 700)	1.74	註1	營運週轉	$ -	-	$ -	$ 409,785	$ 819,570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30,420 (USD 1,000)	30,420 (USD 1,000)	30,420 (USD 1,000)	1.74	註1	營運週轉	-	-	-	409,785	819,570
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99 (RMB 9,000)	44,499 (RMB 9,000)	44,499 (RMB 9,0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638,497	638,497
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815 (RMB 12,300)	60,815 (RMB 12,300)	60,815 (RMB 12,3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638,497	638,497
2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33 (RMB 3,000)	14,833 (RMB 3,000)	14,833 (RMB 3,0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953,523	953,523
2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1,303 (RMB 93,300)	461,303 (RMB 93,300)	461,303 (RMB 93,3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953,523	953,523
3	Hamagawa Holdings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是	5,476 (USD 180)	5,476 (USD 180)	5,476 (USD 180)	4	註1	營運週轉	-	-	-	2,027,037	2,027,037
3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8,462 (USD 23,289)	668,916 (USD 21,989)	668,916 (USD 21,989)	4	註1	營運週轉	-	-	-	2,027,037	2,027,037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是	18,252 (USD 600)	18,252 (USD 600)	18,252 (USD 600)	4	註1	營運週轉	-	-	-	944,602	944,602
4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28,899 (USD 950)	-	-	-	註1	營運週轉	-	-	-	944,602	944,602

註1：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4：金額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0.42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9443 換算。

註5：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 3,073,386	$ 410,670 (USD 13,500)	$ 334,620 (USD 11,000)	$ 211,115 (USD 6,940)	$ -	16.33	$ 4,097,848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本公司	3,073,386	1,994,031 (USD 65,550)	1,119,456 (USD 36,800)	929,331 (USD 30,550)	-	54.64	4,097,848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3,073,386	76,050 (USD 2,500)	76,050 (USD 2,500) $ 1,530,126	76,050 (USD 2,500)	-	3.71	4,097,848	Y	N	Y

註 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淨值 150%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3：金額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0.42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張數／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台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4,603	-	$ 4,603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amagawa Holdings	股票 Ego Tech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111,331,730	$ 425,406 (USD 14,273)	46,020,000	$ 188,257 (USD 5,900)	-	$ -	$ -	$ -	157,351,730	$ 613,663 (USD 20,173)

註：金額係按實際增資日即期匯率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銷貨	$ 49,49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3
			1	進貨	20,366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1
			1	利息收入	1,00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應收帳款	50,089	月結 30～90 天	1
			1	應付帳款	13,951	月結 30～9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23,09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Hamagawa Holdings	1	利息收入	3,20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其他應收款	34,53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Hamagawa Malaysia	1	銷貨	2,90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應收帳款	2,188	授信期間 150 天	-
			1	其他應收款	2,37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利息收入	14,51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3	其他應收款	672,27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3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8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Hamagawa Malaysia	3	利息收入	16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其他應收款	$ 7,46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1,30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9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32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08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2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81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馬來西亞	醫療工具、儀器及設備、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USD 4,055)	$ 141,092 (USD 4,055)	6,000,000	100	$ 41,054	($ 2,830) (註 1)	($ 2,658)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340,200 (USD 10,875)	340,200 (USD 10,875)	10,225,000	100	944,608	45,902	45,902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薩摩亞	投資及融資	873,732 (USD 27,890)	873,732 (USD 27,890)	27,890,000	100	2,065,948	(61,946)	(61,946)	子公司
								$ 3,051,610		($ 18,702)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香港	投資	613,663 (USD 20,173)	434,185 (USD 14,273)	157,351,730	100	$ 818,359 (USD 26,902)	(39,648) (USD -1,316)	($ 39,648) (USD -1,316)	子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香港	貿易	-	-	-	100 （註 2）	-	-	-	子公司

註 1：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註 2： 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3： 金額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42 及 30.128 換算，且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註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6）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6）收回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 132,327 (USD 4,350)	Hamagawa Holdings（註2）	$ 46,624 (USD 1,540)	$ -	$ -	$ 46,624 (USD 1,540)	$ 57,864 (USD 1,921)	100	$ 57,864 (USD 1,921)	$ 953,531 (USD 31,346)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754,416 (USD 24,800)	Hamagawa Holdings（註2） Ego Tech（註2）	612,591 (USD 20,300)	-	-	612,591 (USD 20,300)	(81,543) (USD -2,707)	100	(81,543) (USD -2,707)	638,502 (USD 18,802)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202,293 (USD 6,650)	Ego Tech（註2）	76,747 (USD 2,535)	-	-	76,747 (USD 2,535)	(16,437) (USD -546)	100	(16,437) (USD -546)	408,693 (USD 13,435)	無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LCD 平板顯示屏研發與顯示屏材料研發與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365,040 (USD 12,000)	Ego Tech（註2）	182,114 (USD 6,100) $ 918,076 (USD 30,475)	176,354 (USD 5,900)	-	358,468 (USD 12,000) $ 1,094,430 (USD 36,375)	(14,716) (USD -488)	100	(14,716) (USD -488)	343,098 (USD 11,279)	無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094,430 （USD36,375）	$1,500,679 （USD49,332）	$1,229,354

註 1： 金額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42 及 30.128 換算，且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註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 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 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 6：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即期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7：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8： 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12,794 千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6,794 千元及 46,268 千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66 千元及投資損失 28,003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 及 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濱川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慧吟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255,121	9	$ 131,629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十二及二十）	7,302	-	8,074	-
1120	應收票據	-	-	13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679	-	21,91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1,586	1	5,946	-
1164	應收退稅款	224	-	102	-
1178	其他應收款	2,123	-	1,54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4,826	1	112,671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354	-	1,54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879	-	9,47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09	-	9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203	11	293,832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471,203	88	2,373,989	87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二）				
1501	土　地	5,152	-	5,152	-
1521	建 築 物	24,718	1	24,564	1
1531	機器設備	28,930	1	49,049	2
1551	運輸設備	611	-	3,182	-
1561	辦公設備	401	-	1,552	-
15X1	成本合計	59,812	2	83,49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27,147	1	47,848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2,665	1	35,65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3,944	-	3,63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588	-	1,58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40	-	10,11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28	-	11,698	1
1XXX	資產總計	$ 2,817,043	100	$ 2,718,802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50,650	5	$ 5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及十一）	109,948	4	109,901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十二及二十）	3,960	-	-	-
2120	應付票據	7,638	-	2,426	-
2140	應付帳款	1,148	-	62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823	-	13,65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0,311	1	-	-
2170	應付費用	23,409	1	23,039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	-	524	-
2224	應付設備款	632	-	-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108,000	4	54,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71	-	4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490	15	259,672	10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187,770	7	9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212,175	7	319,875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9,945	14	319,968	1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3,997	1	11,764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5,325	4	158,137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9,322	5	169,901	6
2XXX	負債合計	946,757	34	749,541	28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發行 74,042 千股及 74,040 千股	740,422	26	740,398	27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57,087	16	457,020	17
3250	長期投資	40,973	1	40,973	1
3272	認股權	3,656	-	19	-
3280	其　他	16,317	1	16,317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8,033	18	514,329	19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84	5	112,6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381	2
3351	未分配盈餘	476,428	17	461,731	1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11,112	22	619,720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94,814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8)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719	-	94,814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70,286	66	1,969,261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7,043	100	$ 2,718,8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瑤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一及二四）	$ 32,044	101	$ 69,63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1	1	443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1,643	100	69,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一）	34,795	110	68,515	99
5910	營業毛利（損）	(3,152)	(10)	677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利）（附註二）	(24)	-	16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損）（附註二）	(163)	-	38	-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3,339)	(10)	878	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7	24	7,640	11
6100	推銷費用	9,586	30	8,802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53	89	35,382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46	143	51,824	75
6900	營業淨損	(48,585)	(153)	(50,946)	(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一）	5,937	19	4,897	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169,047	534	267,128	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4,209	13	$ 71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9,443	1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五及二十）	1,248	4	3,533	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五及二十）	285	1	1,079	2
7480	什項收入	2,244	7	330	-
7100	合　　計	182,970	578	287,129	4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9,323	29	10,015	1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755	34	-	-
7880	什項支出	1,419	5	2,852	4
7500	合　　計	21,497	68	12,867	18
7900	稅前淨利	112,888	357	223,316	32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11,780)	(37)	2,558	4
9600	本期淨利	$ 124,668	394	$ 220,758	319

代碼		一〇一年度 稅前	一〇一年度 稅後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1.68	$ 3.21	$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2	1.68	2.97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十五及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四及十五）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5,658	$ 366,057	$ 101,546	$ -	$ 374,521	$ 476,067	($ 45,381)	$ -	($ 44,661)	$ 1,447,740
F9	員工股票紅利	1,231	4,169	-	-	-	-	-	-	-	5,400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752	152,468	-	-	-	-	-	-	-	209,220
J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六）	(20,000)	(8,365)	-	-	(16,296)	(16,296)	-	-	44,661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62	-	(11,062)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1	(45,381)	-	-	-	-	-
P1	現金股利－8%	-	-	-	-	(54,052)	(54,052)	-	-	-	(54,052)
P5	股票股利－1%	6,757	-	-	-	(6,757)	(6,757)	-	-	-	-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20,758	220,758	-	-	-	220,75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140,195	-	-	140,195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0,398	514,329	112,608	45,381	461,731	619,720	94,814	-	-	1,969,261
F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656	-	-	-	-	-	-	-	3,656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	48	-	-	-	-	-	-	-	7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E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1)	45,381	-	-	-	-	-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76	-	(22,076)	-	-	-	-	-
P1	現金股利－18%	-	-	-	-	(133,276)	(133,276)	-	-	-	(133,276)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24,668	124,668	-	-	-	124,66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1,198)	-	(1,19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92,897)	-	-	(92,897)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0,422	$ 518,033	$ 134,684	$ -	$ 476,428	$ 611,112	$ 1,917	($ 1,198)	$ -	$ 1,870,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24,668	$ 220,75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3,339	4,122
A20400	攤銷	5,747	7,109
A20500	迴轉呆帳費用	(26)	(44)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71	3,437
A22000	退休金	723	64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360	2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69,047)	(267,128)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配現金股利	162,135	-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33)	(4,61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09)	(719)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24	(163)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163	(3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2,140)	2,558
A29900	其他	299	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3	(13)
A31140	應收帳款	20,263	(1,33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0)	26,29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79)	(766)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20)	(5)
A31180	存貨	(4,170)	(456)
A31200	預付費用	-	7,80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471)	65
A32120	應付票據	5,212	(2,930)
A32140	應付帳款	543	(69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35)	7,47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0,311	(5,105)
A32170	應付費用	370	12,6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4)	52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451	(1,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98	8,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00	$ -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7,28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82)	(4,11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70	819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7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00)	(9,422)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465	(107,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27)	(121,4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650	55,0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	99,902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0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276)	(54,052)
C09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成本	(4,50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921	100,85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3,492	(12,4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1,629	144,0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5,121	$ 131,629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9,059	$ 6,642
F00200	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9,059	$ 6,642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9	$ 5,104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8,000	$ 54,000
G00700	盈餘轉增資	-	6,757
G03500	庫藏股註銷	-	44,661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2	209,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14	$ 3,226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632)	893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82	$ 4,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八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1569。本公司發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尚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為 15694）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 15693）。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

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項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

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

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所發生之未實現損益係採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遞延貸項之科目予以銷除；另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及逆流交易則以投資損益科目銷除。

(九)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1. 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
2. 機器設備：三至九年。
3. 運輸設備：五年。
4. 辦公設備：四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自製模具及購入電腦軟體，按一至五年攤銷。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其發行時預付之利息費用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權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

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三)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之交易成本列為長期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作為撥付當年度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之部分則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餘額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既得日後，不得再調整該商品或勞務原認列金額，但得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為費用。當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之對象若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者，估列此部分應付員工紅利時，本公司係列記為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該從屬公司則同時等額認列酬勞費用及股東權益之增加。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u>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u>

<u>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u>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

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屬沖壓製品、模具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	$ 10
銀行活期存款	74,868	43,787
銀行支票存款	194	34
銀行定期存款	180,049	87,798
	$255,121	$131,629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二）	$ -	$ 21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7,302	8,053
	$ 7,302	$ 8,07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十二）	$ 3,960	$ -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附有之贖回及賣回權利，以及投資國內其他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評價損益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48	$ 3,53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5	1,079
	$ 1,533	$ 4,612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13
應收帳款	$ 3,078	$ 23,34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399	1,425
	$ 1,679	$ 21,916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1,425	$ 1,469
迴轉呆帳費用	(26)	(44)
年底餘額	$ 1,399	$ 1,425

七、存　　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897	$ 748
製 成 品	3,452	639
商　　品	5	157
	$ 5,354	$ 1,544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99 千元及 439 千元，已逐項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26,062	$63,702
存貨跌價損失	360	2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373	4,786
	$34,795	$68,515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Hamagawa Malaysia）	$ 46,794	100	$ 46,268	100
Hamagawa Corp.	595,041	100	552,018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1,829,368	100	1,775,703	100
	$ 2,471,203		$ 2,373,989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外，另摘要說明如下：

(一) 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187,968 千元（包括美金 335 千元及港幣 40,586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之資本支出，另於一〇一年六月匯回股利 162,135 千元（美金 5,400 千元）。Hamagawa Corp.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將轉投資濱川金屬（東莞）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6,913 千元（人民幣 42,000 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2,070 千元。

(二)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陸續對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增加投資 197,280 千元（美金 6,600 千元），分別供作轉投資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68,747 千元（美金 2,300 千元）及蘇州豐川 128,533 千元（美金 4,300 千元），Ego Tech 再對重慶豐川及蘇州豐川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1,800 千元及美金 500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533,075 千元（美金 16,357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上項長期股權投資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其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Hamagawa Malaysia	$ 766	($ 28,003)
Hamagawa Corp.	243,691	64,731
Hamagawa Holdings	(75,410)	230,400
	$169,047	$267,128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8,037	$ 7,449
機器設備	18,649	36,700
運輸設備	246	2,469
辦公設備	215	1,230
	$27,147	$47,848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一年為 1.43%～2%；一〇〇年為 1.40%～1.48%	$150,650	$55,000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0.91	$ 50,000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0.85	30,000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0.96	30,000
		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2
		$109,94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0.91	$ 50,000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0.88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金額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0.96	$ 30,000
		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9
		$109,901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且分別於一〇〇年底及一〇一年初全數轉換，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列示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21
(二)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	$ -	$ 100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	200,000	-
	200,000	100
減：公司債折價（第四次及第三次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8% 及 2.00%）	12,230	7
	$187,770	$ 93
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之賣回權	$ 3,96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 -	$ 19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	3,656	-
	$ 3,656	$ 19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一)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 發行總額：120,000 千元（發行成本 1,300 千元）。
3. 面　　額：100 千元／張。
4.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五年，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8.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

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項公司債部分持有人分別在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以面額100千元及79,400千元之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2千股及1,919千股，因是產生67千元及59,039千元之發行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減少19千元及14,973千元。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43.6 元，轉換價格因股利分配除息分別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十月二日調降為每股新台幣 41.4 及 41.0 元，請參閱下列第(2)及第(3)點之調整說明。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

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10.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1.50%）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1.50%）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4.57%(年收益率為1.50%)及107.73%(年收益率為1.50%)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三) 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2. 發行總額：2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4,500 千元）。
3. 面　　額：100 千元／張。
4.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三年，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8. 擔保情形

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9.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0.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39.0 元，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調整轉換價格為 38.4 元。轉換價格之調整詳下列第(2)及第(3)點之說明。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

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11.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得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得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1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4144%（年收益率為1.2%）及103.6434%（年收益率為 1.2%）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新台幣聯貸（兆豐等七家）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攤還。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浮動之年利率分別為 1.68%及 1.64%。	$321,000	$37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聯貸主辦費用	$ 825	$ 1,125
	320,175	373,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0	54,000
	$212,175	$319,875

九十九年十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75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二），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本公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一)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三)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四)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2 億元（含）以上。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簽證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33 千元及 2,27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85	$ 82
利息成本	384	34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9)	(19)
攤銷數	809	732
	$ 1,249	$ 1,138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707	$ 5,4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035	7,565
累積給付義務	15,742	12,9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496	6,264
預計給付義務	23,238	19,2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44)	(1,204)
提撥狀況	21,494	18,0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44)	(4,55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8,695)	(5,34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44	3,6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997	$ 11,764
既得給付	$ 8,840	$ 7,055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8%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8%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526	$ 498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7,330	$ 40,973	$ 21,437	$ 16,317	$ 366,057
員工股票紅利	4,169	-	-	-	4,1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3,886	-	(21,418)	-	152,468
註銷庫藏股	(8,365)	-	-	-	(8,36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020	40,973	19	16,317	514,3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	-	(19)	-	48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3,656	-	3,65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087	$ 40,973	$ 3,656	$ 16,317	$ 518,03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 16,317 千元包括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九十七年行使賣回權以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及 3,169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二)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3%以下。

(四) 員工紅利係扣除(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1%至 10%。

(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3,500 千元及 10,467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千元及 1,0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按本期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以章程規定之比例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076	$ 11,06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381)	45,381		
普通股股利－現金	133,276	54,052	$ 1.8	$ 0.8
普通股股利－股票	-	6,757	-	0.1
	$ 109,971	$ 117,252	$ 1.8	$ 0.9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000	$1,200	$5,400	$1,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467	1,000	5,011	1,000
差異數	($ 467)	$ 200	$ 389	$ -

一〇〇年員工紅利係以現金紅利發放，而九十九年員工紅利係以股票紅利發 123 千股，係按一〇〇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計算。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費用。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扣除依法定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後之差額（附註十七）。

十六、庫藏股票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000 千股，原預計伺機轉讓予員工；嗣於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決定辦理減資變更登記註銷該等庫藏股，除沖減普通股股本 20,000 千元外，尚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庫藏股 44,661 千元、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365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6,296 千元。

十七、所得稅

(一)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191	$37,96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2)	(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9)	(1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投資收益	(41,558)	-
其他	(76)	510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12,820	(45,412)
國外子公司股利匯回	27,563	-
其他	1,100	(1,506)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利益	-	9,22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8,779)	$ -
10%未分配盈餘稅	10,360	-
當期所得稅	10,36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1,483)	26,802
投資抵減	719	(440)
虧損扣抵	18,624	(10,517)
備抵評價	-	(13,2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80)	$ 2,558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流動		
虧損扣抵	$ 2,500	$ 9,227
投資抵減	-	719
其他	379	(476)
	2,879	9,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8	1,382
虧損扣抵	5,512	17,368
	7,220	18,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投資收益	(106,694)	(146,955)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十五)	(15,851)	(29,932)
	(115,325)	(158,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12,446)	($148,667)

如附註八所述，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盈餘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因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一〇〇年	$47,129	$ 8,012	一一〇（申報數）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805568080 號函	100.01.01～104.12.31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185 千元及 9,299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11%（預計）及 2.04%（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056	$ 20,682	$ 30,738	$ 8,573	$ 28,634	$ 37,207
保險費	1,017	3,400	4,417	813	3,203	4,0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休金	$ 828	$ 2,854	$ 3,682	$ 673	$ 2,741	$ 3,414
其他	305	1,480	1,785	283	1,112	1,395
	$ 12,206	$ 28,416	$ 40,622	$ 10,342	$ 35,690	$ 46,032
折舊	$ 2,870	$ 469	$ 3,339	$ 3,470	$ 652	$ 4,122
攤銷	2,277	3,470	5,747	3,538	3,571	7,109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2,888	$ 124,668	$ 223,316	$ 220,7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74)	(174)	(3,011)	(3,0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減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714	$ 124,494	$ 220,305	$ 217,747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74,040	69,566
加（減）：購買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	(2,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	649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	3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加權平均股數	2	1,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底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4,042	69,642
本期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	4,321
員工分紅	171	292
年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4,213	74,255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02	$ 7,302	$ 8,053	$ 8,053
存出保證金	1,588	1,588	1,588	1,588
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7,770	192,060	93	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175	320,175	373,875	373,875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	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960	3,960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款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評價利益	$ 285	$ 5,991

(四)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 74,868	$ 43,787
金融負債	320,175	373,875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937 千元及 4,897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323 千元及 10,015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年底之淨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倘若升值0.0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加約87千元（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二五）。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二) 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平日之營運資金外，尚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可支應本公司之營運與投資。另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尚有充足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認為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之。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

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每年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增加3,202千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amagawa Malaysia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東莞濱川	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已出售）
蘇州濱川	子公司
蘇州豐川	子公司
Ego Tech	子公司
奇模公司	子公司
蕭 欽 銘	本公司董事長
蕭 欽 群	本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當年度交易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1) 銷貨				
Hamagawa Corp.	$19,010	60	$14,822	21
Hamagawa Malaysia	2,234	7	5,679	8
	$21,244	67	$20,501	29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2) 進貨				
Hamagawa Corp.	$ 8,742	48	$43,474	8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產品別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對 Hamagawa Corp.之進貨價格則以本公司之毛利率約 10%議定之。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與

上述關係人間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一至五個月。

2. 資金貸與（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未約定到期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總額度	年底餘額 已使用額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amagawa Corp.	$ 101,640 (美金3,500千元)	$ -	$ -	1.41～1.51	$ 767 (美金 26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 101,640 (美金3,500千元)	$ -	$ -	1.45～1.51	$ 671 (美金 23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amagawa Corp.	$ 105,963 (美金3,500千元)	$ 105,963 (美金3,500千元)	$ 105,963 (美金3,500千元)	1.43	$ 751 (美金 25千元)

3.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額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額度
Hamagawa Corp.	$ 304,920 (美金10,500千元)	$ 246,840 (美金 8,500千元)	$ 333,025 (美金11,000千元)	$ 59,036 (美金 1,950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 958,320 (美金33,000千元)	$ 874,104 (美金30,100千元)	$ 847,700 (美金28,000千元)	$ 805,921 (美金26,620千元)
蘇州豐川	$ 72,600 (美金 2,500千元)	$ 72,600 (美金 2,500千元)	$ 45,413 (美金 1,500千元)	$ 45,413 (美金 1,500千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對Hamagawa Corp.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之總額度中，本公司與Hamagawa Corp.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8,080千元（美金2,000千元）及60,550千元（美金2,000千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Hamagawa Holdings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為60,000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為Hamagawa Corp.及Hamagawa Holdings（含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依實際動支金額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項下，手續費率係雙方議定之：

子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Hamagawa Holdings（含其子公司）	$ 3,492	$ 3,210
Hamagawa Corp.	$ 486	$ 149

本公司與兆豐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為九十九年十月至一〇四年十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Hamagawa Holdings與中國信託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四年七月。

4. 年底餘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Hamagawa Malaysia	$ 796	7	$ 4,078	69
Hamagawa Corp.	10,790	93	1,868	31
	$11,586	100	$ 5,946	10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12,612	85	$108,452	96
Hamagawa Holdings	2,197	15	851	1
Hamagawa Malaysia	17	-	3,368	3
	$14,826	100	$112,671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包括資金融通、利息收入、代付駐外人員薪資及代購原料和設備零件款等。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 823	100	$ 13,65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該科目餘額%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 -	-	$ 524	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包括修模費用及樣品費用等。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9,808	$ 8,289
獎金	567	547
紅利	2,614	2,384
	$12,989	$11,220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業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5,152	$ 5,152
建築物	16,680	17,115
	$21,832	$22,267

二三、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承諾事項：附註十三。

(二) 保證事項：附註二一(二)3.。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Hamagawa Corp.）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銷　　貨	$19,010	60
B.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0	93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額	%
A. 進　　貨	$ 8,742	48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	10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99	29.04	$ 252,607	$ 8,950	30.275	$ 270,9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83,485	29.04	2,423,492	76,886	30.275	2,327,721
馬　幣	5,242	9.1010	47,711	5,058	9.1480	46,26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	29.04	823	473	30. 275	14,330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單一財務報表即不予揭露。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4）	年底餘額（註4）總額度	年底餘額（註4）已使用額度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其他應收款－流動	$ 101,640 (USD 3,500)	$ -	$ -	1.41～1.51	註1	$ -	-	$ -	$ 374,057	$ 748,114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流動	101,640 (USD 3,500)	-	-	1.41～1.51	註1	-	-	-	374,057	748,114
1	Hamagawa Holdings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流動	17,424 (USD 600)	5,227 (USD 180)	5,227 (USD 180)	4	註1	-	-	-	1,802,745	1,802,745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726,000 (USD 25,000)	674,870 (USD 23,239)	674,870 (USD 23,239)	4	註1	-	-	-	1,802,745	1,802,745
3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52,272 (USD 1,800)	-	-	4	註1	-	-	-	1,802,745	1,802,745
4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07,189 (RMB 23,200)	84,088 (RMB 18,200)	84,088 (RMB 18,200)	-	註1	-	-	-	404,808	404,808
5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16,946 (RMB 68,600)	316,946 (RMB 68,600)	316,946 (RMB 68,600)	-	註1	-	-	-	799,410	799,410
6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3,265 (RMB 7,200)	33,265 (RMB 7,200)	33,265 (RMB 7,200)	-	註1	-	-	-	741,316	741,316
7	Hamagawa Corp.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流動	23,232 (USD 800)	23,232 (USD 800)	23,232 (USD 800)	4	註1	-	-	-	595,030	595,030

註1：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4：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04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202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1,496,229	$ 377,520 (USD 13,000) (註4)	$ 304,920 (USD 10,500) (註4)	$ -	16.30	$ 1,870,286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1,496,229	958,320 (USD 33,000) (註4)	958,320 (USD 33,000) (註4)	-	51.24	1,870,286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1,496,229	116,160 (USD 4,000)	72,600 (USD 2,500)	-	3.88	1,870,286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

註3：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29.04換算，而已使用額度請參閱二一、(二)3.所述。

註4：其中58,080千元（美金2,000千元）及60,000千元分別為本公司及Hamagawa Corp.與本公司及Hamagawa Holdings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張數／股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台光三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5	$ 4,673	-	$ 4,673	
	華宏新技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0	2,073	-	2,073	
	友信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4	556	-	556	
					$ 7,302		$ 7,302	
	股票							
	Hamagawa Malaysi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46,794	100	$ 47,711	註 1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0	595,041	100	595,040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90,000	1,829,368	100	1,789,558	註 3
					$ 2,471,203		$ 2,432,309	
Hamagawa Holdings	權利證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27,536	100	USD 27,528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註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22,867	89.58	USD 22,867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股票							
	Ego Tec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40,600	USD 18,343	100	USD 18,07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註 3）
Ego Tech	權利證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13,940	100	USD 13,940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2,660	10.42	USD 2,660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重慶豐川電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1,739	100	USD 1,739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濱州精密工業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子公司	-	-	$ -	註 4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豐川公司	子公司	-	-	-	註 5	-	

註 1：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機器作價入帳差異之攤銷。

註 3：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預估大陸子公司匯出盈餘時之扣繳所得稅。

註 4：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5：該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註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交易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註）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amagawa Corp.	權利證書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A 公司	-	$ 92,278 (USD 3,048)	-	$ -	-	$ 196,913 (RMB 42,000)	$ 164,843	$ 32,070	-	$ -

註：金額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6884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上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註6）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6）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6）	備註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馬來西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USD 4,055)	$ 141,092 (USD 4,055)	12,000,000	100	$ 46,794	$ 533 (註1)	$ 766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140,200 (USD 4,100)	140,200 (USD 4,100)	3,450,000	100	595,041	243,691	243,691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薩摩亞	投資	666,780 (USD 20,890)	469,500 (USD 14,290)	20,890,000	100	1,829,368 $ 2,471,203	(60,075) (註2)	(75,410) $ 169,047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東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 (註7)	USD 4,586	- (註7)	-	$ -	- (註3)	($ 425) (USD -14)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USD 1,540	USD 1,540	權利證書	100	799,645 (USD 27,536)	83,485 (USD 2,823) (註3)	82,657 (USD 2,795)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USD 18,966	USD 14,666	權利證書	89.58	664,058 (USD 22,867)	(170,698) (USD -5,772)	(152,911) (USD -5,171)	子公司
	Ego Tech	香港	投資	USD 9,973	USD 5,673	45,540,600	100	532,681 (USD 18,343)	(12,687) (USD -429)	(12,687) (USD -429)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上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註6）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6）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6）	備註
Ego Tech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	USD 4,829	USD 4,829	權利證書	100	$ 404,818 (USD 13,940)	$ 9,197 (USD 311)	$ 9,197 (USD 311)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USD 1,334	USD 834	權利證書	10.42	77,246 (USD 2,660)	(170,698) (USD -5,772)	(17,787) (USD -601)	子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	筆記型電腦機殼、全屬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USD 1,800	USD -	權利證書	100	50,501 (USD 1,739)	(1,745) (USD -59)	(1,745) (USD -59)	子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香港		$ -	$ -	-	註4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香港豐川公司	香港		-	-	-	註5	-	-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預估大陸子公司匯出盈餘時之扣繳所得稅。

註3：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機器設備作價入帳金額差異之攤銷。

註4：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5：該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註銷。

註6：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04 及 29.573 換算，另濱川金屬（東莞）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699 換算。

註7：濱川金屬（東莞）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出售。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9）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8）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8）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9）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1及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及註7）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 235,718 (USD 8,117)	(二)(註2)	$ 138,841 (USD 4,586)	$ -	$ -	$ 138,841 (USD 4,586)	100	($ 425) (USD -14)	$ -	無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126,324 (USD 4,350)	(二)(註2)	46,624 (USD 1,540)	-	-	46,624 (USD 1,540)	100	82,657 (USD 2,795)	799,645 (USD 27,536)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720,192 (USD 24,800)	(三)(註2)	469,263 (USD 15,500)	143,328 (USD 4,800)	-	612,591 (USD 20,300)	100	(170,698) (USD -5,772)	741,304 (USD 25,527)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93,116 (USD 6,650)	(二)(註2)	76,747 (USD 2,535)	-	-	76,747 (USD 2,535)	100	9,197 (USD 311)	404,818 (USD 13,940)	無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52,272 (USD 1,800)	(三)(註2)	- $ 731,475 (USD 24,161)	53,952 (USD 1,800)	-	53,952 (USD 1,800) $ 928,755 (USD 30,761)	100	(1,745) (USD -59)	50,501 (USD 1,739)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28,755 （USD30,761）	$1,380,300 （USD47,531）	$1,122,172

註1： 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04 及 29.573 換算。

註2： 方式(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三)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 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 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 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6： 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6,794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6,000 千元。

註7：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股權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出售。

註8：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即期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9：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慧吟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218	2	$ 255,121	9	$ 131,62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7,750	-	7,302	-	8,07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7	-	-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78	-	1,679	-	21,9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8,373	1	11,586	1	5,946	-
1201	應收退稅款	292	-	224	-	1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8,364	1	14,826	1	112,671	4
1206	其他應收款	-	-	2,123	-	1,5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003	-	5,354	-	1,5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8	-	2,109	-	9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763	4	300,324	11	284,362	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030,589	94	2,471,203	88	2,373,989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4,189	1	32,766	1	38,0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08	-	4,339	-	7,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276	1	12,382	-	30,7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588	-	1,588	-	1,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0,350	96	2,522,278	89	2,452,093	90
1XXX	資產總計	$ 3,217,113	100	$ 2,822,602	100	$ 2,736,45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375,800	12	$ 150,650	5	$ 5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69,872	5	109,948	4	109,90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6,380	-	3,96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9,174	-	7,638	-	2,4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630	-	1,148	-	6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	-	823	-	13,658	-
2213	應付設備款	-	-	63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733	1	23,409	1	23,0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8,808	-	-	-	52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33	-	10,311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191,868	6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08,000	4	108,000	4	5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5	-	971	-	4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9,461	28	417,490	15	259,672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	-	187,770	7	9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04,475	3	212,175	7	319,87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6,023	4	122,550	4	177,630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1,345	1	22,258	1	18,6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843	8	544,753	19	516,272	19
2XXX	負債合計	1,151,304	36	962,243	34	775,944	28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847	26	740,422	26	740,398	27
3200	資本公積	619,033	19	518,033	18	514,32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151	4	134,684	5	112,6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64	3	86,064	3	131,4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858	11	474,053	17	461,73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1,073	18	694,801	25	705,784	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56	1	(92,897)	(3)	-	-
3XXX	權益總計	2,065,809	64	1,860,359	66	1,960,511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7,113	100	$ 2,822,602	100	$ 2,736,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55,082	100	$ 31,6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	49,848	90	34,795	110
5900	營業毛利（損）	5,234	10	(3,152)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1)	-	(2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24	-	(16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5,167	10	(3,339)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134	19	9,586	30
6200	管理費用	44,700	81	27,835	88
6300	研發費用	10,021	18	7,507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855	118	44,928	142
6900	營業淨損	(59,688)	(108)	(48,267)	(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020	9	5,937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6	12	(2,769)	(9)
7050	財務成本	(17,966)	(33)	(10,742)	(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201	39	169,047	5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1	27	161,473	5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067)	(81)	113,206	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金　　額	102 年度 %	101 年度 金　　額	101 年度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九）	$ 4,463	8	$ 11,726	37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40,604)	(73)	124,932	39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324	238	(106,977)	(338)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1	-	(3,179)	(10)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593)	(37)	14,620	4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862	201	(95,536)	(30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258	128	$ 29,396	93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9)		$ 1.59	
9810	稀　　釋	($ 0.49)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0,398	$514,329	$112,608	$131,445	$461,731	$705,784	$ -	$1,960,51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76	-	(22,076)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81)	45,38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3,276)	(133,276)	-	(133,276)
		-	-	22,076	(45,381)	(109,971)	(133,276)	-	(133,27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3,656	-	-	-	-	-	3,656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24,932	124,932	-	124,93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9)	(2,639)	(92,897)	(95,5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93	122,293	(92,897)	29,39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	48	-	-	-	-	-	7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0,422	518,033	134,684	86,064	474,053	694,801	(92,897)	1,860,3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67	-	(12,4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808)	(15,808)	-	(15,808)
B9	股票股利	47,425	-	-	-	(47,425)	(47,425)	-	-
		47,425	-	12,467	-	(75,700)	(63,233)	-	(15,808)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40,604)	(40,604)	-	(40,60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109	110,753	110,86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5)	(40,495)	110,753	70,25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50,000	100,000	-	-	-	-	-	1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附註十七）	-	1,000	-	-	-	-	-	1,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7,847	$619,033	$147,151	$ 86,064	$357,858	$591,073	$ 17,856	$2,065,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45,067)	$ 113,2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1	5,630
A20200	攤銷費用	2,931	3,45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063	(1,533)
A20900	利息費用	14,058	9,323
A21200	利息收入	(5,006)	(5,937)
A21300	股利收入	(1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201)	(169,0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4,2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0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2)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	24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	1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80)	261
A29900	其　　他	299	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7)	13
A31150	應收帳款	716	20,1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22)	(5,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5	(5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12	(6,619)
A31200	存　　貨	2,353	(4,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1,471)
A32130	應付票據	1,536	5,212
A32150	應付帳款	4,482	5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	(12,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53)	3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08	(5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2)	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	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5,534)	($ 52,9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7	4,4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	162,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59)	(9,0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29)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01)	104,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6,952)	(197,2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9)	(4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	4,97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5,96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844)	(84,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0,450	674,6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5,300)	(579,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08)	(133,276)
C09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成本	-	(4,500)
C04600	現金增資	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000)	(5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342	103,8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7,903)	123,4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121	131,6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18	$ 255,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2 年在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4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代碼為 15694）。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

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

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直線基礎按1至3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係於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之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 得 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012 千元、8,012 千元及 26,59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另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將保

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	$ 10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208	75,062	43,821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80,049	87,798
	$ 67,218	$255,121	$131,629
活期存款年利率（%）	0.02～0.17	0.02～0.17	0.02～0.17
定期存款年利率（%）	-	0.36～0.72	0.53～0.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三）	$ -	$ -	$ 2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債	6,405	7,302	8,05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45	-	-
	$ 7,750	$ 7,302	$ 8,0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三）	$ 6,380	$ 3,960	$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7	$ -	$ 13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277	$ 3,078	$ 23,341
減：備抵呆帳	(1,399)	(1,399)	(1,425)
	$ 878	$ 1,679	$ 21,91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天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23	$ 16	$ 2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399	$ 1,425
本年度迴轉	-	(26)
年底餘額	$ 1,399	$ 1,399

九、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成品	$ 1,266	$ 3,452	$ 639
原物料	1,720	1,897	748
商　品	17	5	157
	$ 3,003	$ 5,354	$ 1,544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49,848 千元及 34,795 千元，其中相關銷貨成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	$ 36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674	8,373
	$ 5,672	$ 8,733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市場銷售價格變動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投資子公司（非公開發行）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Hamagawa Malaysia）	$ 42,701	100	$ 46,794	100	$ 46,268	100
Hamagawa Corp.	880,101	100	595,041	100	552,018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2,107,787	100	1,829,368	100	1,775,703	100
	$ 3,030,589		$ 2,471,203		$ 2,373,989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外，另摘要說明如下：

(一) Hamagawa Corp.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陸續對 Hamagawa Corp.增加投資 200,000 千元（美金 6,775 千元）。Hamagawa Corp.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498,852 千元（包括美金 10,815 千元及港幣 40,586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擴展支出，另於 101 年 6 月匯回股利 162,135 千元(美金 5,400 千元)。Hamagawa Corp.於 101 年 3 月底將轉投資濱川金屬（東莞）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6,913 千元（人民幣 42,000 千元），分別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134 千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65,204 千元。

(二)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陸續對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增加投資 206,952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供作轉投資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128,162 千元（美金 4,300 千元），Ego Tech 再對重慶豐川增加投資美金 4,300 千元。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至 12 月陸續對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增加投資 197,280 千元(美金 6,600 千元)，分別供作轉投資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68,747 千元（美金 2,300 千元）及蘇州豐川 128,533 千元（美金 4,300 千元），Ego Tech 再對重慶豐川及蘇州豐川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1,800 千元及美金 500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陸續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共 533,075 千元（美金 16,357 千元）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2	$ 24,711	$ 49,049	$ 3,182	$ 6,164	$ 88,258
增添	-	154	960	-	-	1,114
處分	-	-	(21,079)	(2,571)	(5,463)	(29,11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2	$ 24,865	$ 28,930	$ 611	$ 701	$ 60,259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57	$ 36,700	$ 2,469	$ 3,489	$ 50,215
折舊費用	-	618	2,434	217	2,361	5,630
處分	-	-	(20,485)	(2,440)	(5,427)	(28,35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175	$ 18,649	$ 246	$ 423	$ 27,493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152	$ 17,154	$ 12,349	$ 713	$ 2,675	$ 38,043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52	$ 16,690	$ 10,281	$ 365	$ 278	$ 32,766

102 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2	$ 24,865	$ 28,930	$ 611	$ 701	$ 60,259
增添	-	-	4,180	-	3,167	7,347
處分	-	(147)	(14,682)	-	(3,065)	(17,89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2	$ 24,718	$ 18,428	$ 611	$ 803	$ 49,712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75	$ 18,649	$ 246	$ 423	$ 27,493
折舊費用	-	610	2,131	102	2,738	5,581
處分	-	(147)	(14,339)	-	(3,065)	(17,5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638	$ 6,441	$ 348	$ 96	$ 15,523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52	$ 16,080	$ 11,987	$ 263	$ 707	$ 34,189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情況。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5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347	$ 1,11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32	(6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7,979	$ 482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借款	$375,800	$150,650	$ 5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8%～1.80%、1.43%～2.0%及 1.40%～1.4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170,000	$110,000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8	52	99
	$169,872	$109,948	$109,901
年利率（%）	0.72～1.16	0.85～0.96	0.88～0.9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19	$ 49,981	0.74	無	無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30,000	1	29,999	0.72	無	無
萬泰銀行／中華票券	60,000	103	59,897	0.80	無	無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30,000	5	29,995	1.16	無	無
	$ 170,000	$ 128	$ 169,8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9	$ 49,991	0.91	無	無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30,000	37	29,963	0.85	無	無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30,000	6	29,994	0.96	無	無
	$ 110,000	$ 52	$ 109,948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兆豐票券	$ 50,000	$ 56	$ 49,944	0.91	無	無
中華票券／中華票券	30,000	3	29,997	0.88	無	無
國際票券／國際票券	30,000	40	29,960	0.96	無	無
	$ 110,000	$ 99	$ 109,901			

上述銀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團借款	$213,000	$321,000	$375,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用	525	825	1,125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000	108,000	54,000
長期借款	$104,475	$212,175	$319,875

上述借款之內容：

	還款辦法	重大條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自 101 年 10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7 期攤還	註	$ 213,000	$ 321,000	$ 375,00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年利率			1.69%	1.68%	1.64%

註：99 年 10 月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75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五），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1.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應維持於 16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12 億元（含）以上。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經會計師簽證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若違反上述合約限制之財務比率時，管理銀行得暫停或取消授信額度、宣告本項借款及利息等提前到期或行使抵押權等。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底之合併財務報告，尚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且於 101 年初全數轉換，另於 101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	$ 21
(二)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 司 債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	$ -	$ -	$ 100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100
減：公司債折價	8,132	12,230	7
	191,868	187,770	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91,868	-	-
	$ -	$187,770	$ 93

第三及第四次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2.00%及1.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6,380	$ 3,960	$ -
(三)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 -	$ -	$ 19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	3,656	3,656	-
	$ 3,656	$ 3,656	$ 19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一) 發行日期：101 年 12 月 12 日。

(二) 發行總額：2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4,500 千元）。

(三) 面　　額：100 千元／張。

(四)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五) 發行期間：3 年，104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六) 票面利率：0%。

(七)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 擔保情形

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九)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39.0 元，並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及 10 月 7 日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4 元及 36.2 元。轉換價格詳下列第 3 點及稀釋條款調整之說明（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

(十一)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得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2. 本債券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得於該期間屆滿時，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收回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算（贖回殖利率 1.2%）。

(十二)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滿 3 年之前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4144%(年收益率為 1.2%）及 103.6434%（年收益率為 1.2%）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將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本公司基於上述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約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本轉換公司債 191,868 千元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878	$ 6,332	$ 1,733
非因營業而發生	1,296	1,306	693
	$ 9,174	$ 7,638	$ 2,426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630	$ 1,148	$ 628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有 3,063,548 千元、1,965,310 千元及 1,951,138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銀

行借款之存出保證及為子公司融資保證之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37	$ 5,605	$ 6,892
應付勞務費	1,783	6,174	1,96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700	11,467
應付利息	361	238	192
其　　他	2,652	6,692	2,522
	$ 10,733	$ 23,409	$ 23,039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88%	1.88%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7	$ 86
利息成本	390	3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	(29)
精算損失	-	525
	$ 439	$ 93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	$ 273
推銷費用	54	142
管理費用	238	386
研發費用	62	129
	$ 439	$ 930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稅後利益 109 千元及損失 2,639 千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稅後損失 2,530 千元及 2,639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566	$ 24,002	$ 19,8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	(1,744)	(1,204)
提撥短絀	$ 21,345	$ 22,258	$ 18,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345	$ 22,258	$ 18,67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4,002	$ 19,878
當期服務成本	87	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成本	$ 390	$ 348
精算（利益）損失	(151)	3,690
福利支付數	(2,762)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21,566	$24,00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44	$ 1,2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	29
精算損失	(20)	(15)
雇主提撥數	514	526
福利支付數	(2,055)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1	$ 1,74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22.86	25.17	22.76
權益工具	45.56	38.22	41.26
債務工具	31.58	36.61	35.98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566)	($24,002)	($19,8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1	$ 1,744	$ 1,204
提撥短絀	($21,345)	($22,258)	($18,67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26)	($ 3,69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	($ 15)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92 千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83,785	74,042	74,040
已發行股本	$ 837,847	$ 740,422	$ 740,39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1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3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90,422 千元；102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47,425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43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7,847 千元。

(二) 員工認股權

102 年 1 月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由員工參與認購（員工認股權），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將給與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1,000 千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認股權，是項資本公積嗣依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

(三)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受贈資產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	$ 244,277	$ 212,743	$ 40,973	$ 19	$ 16,317	$ 5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656	-	3,6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	48	-	(19)	-	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296	212,791	40,973	3,656	16,317	518,033
現金增資	101,000	-	-	-	-	101,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5,296	$ 212,791	$ 40,973	$ 3,656	$ 16,317	$ 619,033

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列於其他項下之資本公積 16,317 千元，係包括本公司發行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於 97 年行使賣回權以及 99 年度員工放棄參與現金增資，依規定分別自認股權項下轉列 13,148 千元及 3,169 千元至其他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扣除 1.至 2.金額後提撥 3%以下。
4. 員工紅利係扣除 1.至 2.金額後提撥 1%至 10%。
5.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101 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500 千元及 1,2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按稅後淨利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以章程規定之比例估列之。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

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467	$ 22,0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5,381)		
普通股股利				
現金	15,808	133,276	$ 0.2	$ 1.8
股票	47,425	-	0.6	-
	$75,700	$109,971	$ 0.8	$ 1.8

本公司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200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	-	1,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00	$ 1,500	$10,000	$ 1,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00	1,200	10,467	1,000
	$ 2,700	$ 300	($ 467)	$ 200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86,064	$86,064	$86,064

因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6,06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基於報告比較基礎，列入 101 年 1 月 1 日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92,89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324	(106,9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20,571)	14,080
年底餘額	$ 17,856	($ 92,89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5,006	$ 5,937
股利收入	14	-
	$ 5,020	$ 5,93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36	($ 10,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	(2,063)	1,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4,209
其　　他	3,256	2,244
	$ 6,366	($ 2,769)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 9,960	$ 9,152
手 續 費	3,908	1,4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	$ 4,098	$ 171
	$17,966	$10,742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 -	$26

(五)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81	$ 5,630
無形資產	2,931	3,456
	$ 8,512	$ 9,08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95	$ 5,147
營業費用	886	483
	$ 5,581	$ 5,63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931	3,456
	$ 2,931	$ 3,45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569	$ 2,434
確定福利計畫	439	930
	3,008	3,364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54,185	36,940
員工福利費用	$57,193	$ 40,30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52	$ 12,206
營業費用	46,241	28,098
	$57,193	$ 40,304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85	$ 3,6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9)	(14,408)
淨利益（損失）	$ 5,136	($ 10,755)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2)	$ 360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1)	(10,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30)	-
	(2,551)	(10,36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014	22,0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4,463	$ 11,72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45,067)	$113,20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7,661	($ 19,245)
稅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22	28,632
海外子公司股利匯回	-	(27,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021)	(10,3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92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迴轉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7,453	$ 40,2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53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4,463	$ 11,72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份額	($106,694)	$ 7,453	$ -	($ 99,2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5		-	135
虧損扣抵	8,012	-	-	8,0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1)	-	(20,571)	(36,4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8	-	(22)	2,2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	(394)	-	(3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	21	-	16
其　他	1,923	(66)	-	1,857
	($110,168)	$ 7,014	($ 20,593)	($123,747)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份額	($146,956)	$ 40,262	$ -	($106,6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	61	-	135
虧損扣抵	26,595	(18,583)	-	8,0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31)	-	14,080	(15,8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92	(54)	540	2,278
投資抵減	719	(719)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3)	777	-	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	-	(5)
其　　他	1,575	348	-	1,923
	($146,875)	$ 22,087	$ 14,620	($110,168)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別列入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76 千元、12,382 千元及 30,755 千元，以及列入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023 千元、122,550 千元及 177,630 千元。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70,134	$ -	$ -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31,927 千元、964,734 千元及 721,043 千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57,858	474,053	461,731
	$357,858	$474,053	$461,7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176	$ 7,234	$ 8,716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95%（預計）及 3.1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9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	($40,604)	$124,932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782	78,4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782	78,666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2 年度為虧損，是以不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效果。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 10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 101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68 元減少為 1.59 元。

二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Corp 於 101 年 3 月簽訂處分濱川金屬（東莞）公司之協議，濱川金屬（東莞）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部分產品加工。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濱川金屬（東莞）公司喪失控制權。

(一) 收取之對價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96,913

(二) 對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現　　金	$ 35,330
其　　他	17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41
長期預付租金	20,47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00)
處分之淨資產	$146,312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1 年度
收取之對價	$196,913
處分之淨資產	(146,312)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4,603
處分利益	$ 65,204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1 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196,913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5,330
	$161,583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須遵守銀行借款合約財務比率限制，此外無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本公司無此類金融工具。

	第 1 級	第 2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750	$ -	$ 7,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80	$ 6,38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302	$ -	$ 7,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960	$ 3,9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	$ 2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8,053	-	8,053
合 計	$ 8,053	$ 21	$ 8,074

本公司持有上述衍生工具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附註十三）。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7,750	$ 7,302	$ 8,05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3）	-	-	21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26,458	286,923	275,30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3）	6,380	3,96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984,368	802,193	579,144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債及股票。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淨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上市（櫃）公司債、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調度並適度監理公司外匯，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定期監理外匯淨部位並適時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不重大，不致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之暴險。此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美金計價借款之 SIBOR 或 LIBOR 波動。

本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05	$ 7,302	$ 8,074
金融負債	361,740	297,718	109,9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091	254,917	131,585
金融負債	588,275	470,825	428,8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5,212 千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59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上述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對本公司尚無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調整長短期借款比例或發行公司債因應，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非衍生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78,392	$ 156,951	$ 51,609	$ 105,177	$ 592,129
固定利率工具	170,000	-	191,868	-	361,868
無附息負債	34,353	-	-	-	34,353
	$ 482,745	$ 156,951	$ 243,477	$ 105,177	$ 988,35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1,201	$ -	$ 109,816	$ 222,285	$ 483,302
固定利率工具	110,000	-	-	187,770	297,770
無附息負債	33,650	-	-	-	33,650
	$ 294,851	$ -	$ 109,816	$ 410,055	$ 814,722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05,142	$ 54,275	$ 54,722	$ 280,795	$ 494,934
固定利率工具	110,093	-	-	-	110,093
無附息負債	30,033	-	10,242	-	40,275
	$ 245,268	$ 54,275	$ 64,964	$ 280,795	$ 645,302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新增長期銀行借款用以償還本年度銀行團聯貸案之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000 千元），另預計增加信用借款額度並與往來銀行展開既有額度之續約或展期等事項，俾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2) 融資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545,800	$260,650	$16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動用金額	$200,000	$216,430	$245,550
	$745,800	$477,080	$410,55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13,000	$321,000	$375,000
未動用金額	-	-	-
	$213,000	$321,000	$375,0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進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51,810	$21,244	$ 2,593	$ 8,74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係按產品別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對子公司（Hamagawa Corp.）之進貨價格則以本公司之毛利率約 10%議定之。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 1 至 5 個月。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373	$11,586	$ 5,9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8	823	13,658

(二) 資金貸與（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未約定到期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總額度	年底餘額 已使用額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102 年 12 月 31 日					
Hamagawa Corp.	$ 29,805 (美金1,000 千元)	$ 29,805 (美金1,000 千元)	$ 14,903 (美金500 千元)	1.79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Hamagawa Corp.	$ 101,640 (美金3,500 千元)	$ -	$ -	1.41～ 1.51	$ 767 (美金 26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 101,640 (美金3,500 千元)	$ -	$ -	1.45～ 1.51	$ 671 (美金 23 千元)

(三) 保證情形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額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額度
Hamagawa Corp.	$ 402,368 (美金 13,500 千元)	$ 360,641 (美金 12,100 千元)	$ 304,920 (美金 10,500 千元)	$ 246,840 (美金 8,500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 1,953,718 (美金 65,550 千元)	$ 821,128 (美金 27,550 千元)	$ 958,320 (美金 33,000 千元)	$ 874,104 (美金 30,100 千元)
蘇州豐川	$ 74,513 (美金 2,500 千元)	$ 74,513 (美金 2,500 千元)	$ 72,600 (美金 2,500 千元)	$ 72,600 (美金 2,500 千元)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對 Hamagawa Corp. 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之總額度中，本公司與 Hamagawa Corp. 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59,61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及 58,08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另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 Hamagawa Holdings 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9,415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及 60,000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為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含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依實際動支金額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項下，手續費率係雙方議定之：

子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Hamagawa Holdings（含其子公司）	$ 3,491	$ 3,492
Hamagawa Corp.	$ 1,359	$ 486

(四) 年底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佔各該項目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佔各該項目餘額%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18,364	100	$14,826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包括資金融通（年利率請參閱附表一）、利息收入、代付駐外人員薪資及代購原料和設備零件款等。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各該項目餘額%	金額	佔各該項目餘額%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808	10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包括修模費用及樣品費用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95	$12,493
退職後福利	664	496
	$10,359	$12,9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保　　證

本公司與兆豐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詳附註十二），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自 99 年 7 月至 104 年 7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8 家銀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簽訂聯合貸款合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期間至首次動用日起 3 年。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5,152	$ 5,152	$ 5,152
建 築 物	16,080	16,690	17,154
	$21,232	$21,842	$22,306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保證事項：附註二四(三)。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639	29.805	（美金:新台幣）	$ 48,8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00,248	29.805	（美金:新台幣）	2,987,888
馬　幣	4,890	8.732	（美金：馬幣）	42,701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8,699	29.040	（美金:新台幣）	252,6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83,485	29.04	（美金:新台幣）	2,423,492
馬　幣	5,242	9.1010	（美金：馬幣）	47,71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8	29.040	（美金:新台幣）	823
101 年 1 月 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8,950	30.275	（美金:新台幣）	270,9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76,886	30.275	（美金:新台幣）	2,327,721
馬　幣	5,058	9.1480	（美金：馬幣）	46,26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473	30.275	（美金:人民幣）	14,33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年底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銷　　貨	$48,629	88
B.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79	95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如下：

	金　　額	%
A. 進　　貨	$ 2,593	8
B.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10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當年度利息總額為 4,850 千元。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B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C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D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4,425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4）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 29,805 (USD 1,000)	$ 29,805 (USD 1,000)	$ 14,903 (USD 500)	1.79	註1	營運週轉	$ -	-	$ -	$ 413,162	$ 826,324
1	Hamagawa Holdings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是	5,365 (USD 180)	5,365 (USD 180)	5,365 (USD 180)	4	註1	營運週轉	-	-	-	2,107,787	2,107,787
2	Hamagawa Holdings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1,395 (USD 24,540)	671,785 (USD 22,540)	671,785 (USD 22,540)	4	註1	營運週轉	-	-	-	2,107,787	2,107,787
3	奇樸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28 (RMB 13,200)	-	-	-	註1	營運週轉	-	-	-	420,469	420,469
4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6,097 (RMB 93,300)	456,097 (RMB 93,300)	456,097 (RMB 93,3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885,085	885,085
5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197 (RMB 7,200)	35,197 (RMB 7,200)	35,197 (RMB 7,2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712,592	712,592
6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奇樸精密工業（蘇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019 (RMB 8,800)	43,019 (RMB 8,800)	43,019 (RMB 8,800)	-	註1	營運週轉	-	-	-	712,592	712,592
7	Hamagawa Corp.	Hamagaw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是	23,844 (USD 800)	17,883 (USD 600)	17,883 (USD 600)	4	註1	營運週轉	-	-	-	880,101	880,101
8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其他應收款	是	32,786 (USD 1,100)	28,315 (USD 950)	28,315 (USD 950)	-	註1	營運週轉	-	-	-	880,101	880,101

註 1：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 2： 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3： 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從事資金貸予公司淨值為限。

註 4： 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5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8885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3,098,714	$ 402,368 (USD 13,500) (註 4)	$ 402,368 (USD 13,500) (註 4)	$ 360,641 (USD 12,100)	$ -	19.48	$ 4,131,618	Y	N	N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3,098,714	1,953,718 (USD 65,550) (註 5)	1,953,718 (USD 65,550) (註 5)	821,128 (USD 27,550)	-	94.57	4,131,618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3,098,714	74,513 (USD 2,500)	74,513 (USD 2,500)	74,513 (USD 2,500)	-	3.61	4,131,618	Y	N	Y

註 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惟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淨值 150%為限。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

註 3：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5 換算。

註 4：其中 59,61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為本公司及 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

註 5：其中 89,415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為本公司及 Hamagawa Holding 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張數／股數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台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4,305	-	$ 4,305	
	華宏新技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100	-	2,100	
	股票							
	友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48	1,345	-	1,345	
					$ 7,750		$ 7,75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股數	年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註）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年底 股數	年底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Hamagawa Corp.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增資	3,450,000	$ 140,200 (USD 4,100)	6,775,000	$ 200,000 (USD 6,775)	-	$ -	$ -	$ -	10,225,000	$ 340,200 (USD 10,875)
	Hamagawa Holdings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增資	20,890,000	666,780 (USD 20,890)	7,000,000	206,952 (USD 7,000)	-	-	-	-	27,890,000	873,732 (USD 27,890)
						$ 806,980 (USD 24,990)		$ 406,952 (USD 13,775)		$ -	$ -	$ -		$ 1,213,932 (USD 38,765)

註：金額係按實際增資日即期匯率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4）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4）	備註
本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馬來西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USD 4,055)	$ 141,092 (USD 4,055)	6,000,000	100	$ 42,701	($ 2,377) (註 1)	($ 2,150)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轉投資	340,200 (USD 10,875)	140,200 (USD 4,100)	10,225,000	100	880,101	67,193	67,193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薩摩亞	投資及融資	873,732 (USD 27,890)	666,780 (USD 20,890)	27,890,000	100	2,107,787	(43,842)	(43,842)	子公司
								$ 3,030,589		$ 21,201	
Hamagawa Holdings	Ego Tech	香港	投資	USD 14,273	USD 9,973	45,540,600	100	$ 673,756 (USD 22,605)	(12,586) (USD -424) (註 2)	($ 20,573) (USD -693)	子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香港濱川公司	香港	貿易	$ -	$ -	-	100 （註 3）	-	-	-	子公司

註 1：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損之差額，係沖銷預估大陸子公司匯出盈餘時之扣繳所得稅。

註 3： 對該子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 4： 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5 及 29.6888 換算。

註 5：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8）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7）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7）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及8）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1及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 129,739 (USD 4,350)	(二)(註2)	$ 46,624 (USD 1,540)	$ -	$ -	$ 46,624 (USD 1,540)	$ 38,468 (USD 1,296) (註6)	100	$ 38,231 (USD 1,288)	$ 885,085 (USD 29,696)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739,660 (USD 24,800)	(三)(註2)	612,591 (USD 20,300)	-	-	612,591 (USD 20,300)	(70,363) (USD -2,370)	100	(70,363) (USD -2,370)	712,592 (USD 23,908)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98,336 (USD 6,650)	(二)(註2)	76,747 (USD 2,535)	-	-	76,747 (USD 2,535)	(7,695) (USD -259)	100	(7,695) (USD -259)	420,469 (USD 14,107)	無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筆記型電腦機殼、金屬零件、塑膠零件及顯示屏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開發及製造、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器、工模具製造	181,811 (USD 6,100)	(三)(註2)	53,952 (USD 1,800)	128,162 (USD 4,300)	-	182,114 (USD 6,100)	(5,440) (USD -183)	100	(5,440) (USD -183)	179,009 (USD 6,006)	無
				$ 789,914 (USD 26,175)			$ 918,076 (USD 30,475)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9）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918,076 （USD30,475）	$1,470,340 （USD49,332）	$1,239,485

註 1： 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5 及 29.6888 換算。

註 2： 方式(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三)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 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 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 6：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機器設備估價入帳金額之攤銷。

註 7：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即期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8： 係按美金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9： 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尚包括由大陸事業盈餘轉增資美金 12,794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31,629	$ -	$ -	$ 131,6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4	-	-	8,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3	-	-	1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1,916	-	-	21,91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46	-	-	5,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102	-	-	102	應收退稅款	
其他應收款	1,544	-	-	1,54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671	-	-	112,6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544	-	-	1,544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70	(9,470)	-	-	-	A
其他流動資產	923	-	-	92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3,832	(9,470)	-	284,362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2,373,989	-	-	2,373,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83,499	4,759	-	88,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C
累計折舊	47,848	2,367	-	50,215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C
固定資產淨額	35,651	2,392	-	38,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632	-	(3,632)	-	-	D
-	-	7,718	-	7,718	無形資產	C
無形資產合計	3,632	7,718	(3,632)	7,718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588	-	-	1,58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0,110	(10,110)	-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963	1,792	30,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D
其他資產合計	11,698	18,853	1,792	32,343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718,802	$ 19,493	($ 1,840)	$ 2,736,455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55,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09,901	-	-	109,90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426	-	-	2,42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28	-	-	62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58	-	-	13,6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3,039	-	-	23,0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4	-	-	5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4,000	-	-	54,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96	-	-	49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59,672	-	-	259,67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319,875	-	-	319,875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93	-	-	93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合計	319,968	-	-	319,968	長期借款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64	-	6,910	18,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D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8,137	19,493	-	177,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其他負債合計	169,901	19,493	6,910	196,304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749,541	19,493	6,910	775,944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740,398	-	-	740,39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457,020	-	-	457,020	發行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40,973	-	-	40,973	受贈資產	
認股權	19	-	-	19	認股權	
其他	16,317	-	-	16,317	其他	
資本公積合計	514,329	-	-	514,329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619,720	-	86,064	705,784	保留盈餘	3、4 及 D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814	-	(94,81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股東權益合計	1,969,261	-	(8,750)	1,960,511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18,802	$ 19,493	($ 1,840)	$ 2,736,4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55,121	$ -	$ -	$ 255,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2	-	-	7,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1,679	-	-	1,67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86	-	-	11,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應收退稅款	224	-	-	224	應收退稅款	
其他應收款	2,123	-	-	2,12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26	-	-	14,8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5,354	-	-	5,354	存貨	
預付款項	-	-	-	-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79	(2,879)	-	-	-	A
其他流動資產	2,109	-	-	2,10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03,203	(2,879)	-	300,324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203	-	-	2,471,2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59,812	447	-	60,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C
累計折舊	27,147	346	-	27,493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C
固定資產淨額	32,665	101	-	32,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44	-	(3,944)	-	-	D
-	-	4,339	-	4,339	無形資產	C
無形資產合計	3,944	4,339	(3,944)	4,339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88	-	-	1,58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440	(4,440)	-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104	2,278	12,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A、D
其他資產合計	6,028	5,664	2,278	13,970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817,043	$ 7,225	($ 1,666)	$ 2,822,602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0,650	$ -	$ -	$ 150,65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09,948	-	-	109,948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960	-	-	3,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7,638	-	-	7,63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48	-	-	1,14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	-	-	8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0,311	-	-	10,3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3,409	-	-	23,409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632	-	-	632	應付設備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8,000	-	-	108,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971	-	-	97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17,490	-	-	417,49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212,175	-	-	212,175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187,770	-	-	187,770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合計	399,945	-	-	399,945	長期借款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97	-	8,261	22,2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D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5,325	7,225	-	12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其他負債合計	129,322	7,225	8,261	144,808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946,757	7,225	8,261	962,243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740,422	-	-	740,42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457,087	-	-	457,087	發行股票溢價	
受贈資產	40,973	-	-	40,973	受贈資產	
認股權	3,656	-	-	3,656	認股權	
其他	16,317	-	-	16,317	其他	
資本公積合計	518,033	-	-	518,033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611,112	-	83,689	694,801	保留盈餘	3、4 及 D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94,814)	(92,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8)	-	1,198	-	-	3、D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719	-	(93,616)	(92,8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股東權益合計	1,870,286	-	(9,927)	1,860,359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7,043	$ 7,225	($ 1,666)	$ 2,822,6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1,643	$ -	$ -	$ 31,643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4,795	-	-	34,795	銷貨成本	
營業毛損	(3,152)	-	-	(3,152)	營業毛損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24)	-	-	(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損	(163)	-	-	(163)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507	-	-	7,507	研發費用	
推銷費用	9,586	-	-	9,58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53	-	(318)	27,835	管理費用	D
合計	45,246	-	(318)	44,928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48,585)	-	318	(48,267)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937	-	-	5,937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9,047	-	-	169,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8	-	-	1,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5	-	-	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209	-	-	4,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什項收入	2,244	-	-	2,244	其他利益	
合計	182,970	-	-	182,970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9,323	-	-	9,323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10,755	-	-	10,755	外幣兌換損失	
財務費用	1,419	-	-	1,419	財務成本	
什項支出	-	-	-	-	什項支出	
合計	21,497	-	-	21,497	合計	
稅前淨利	112,888	-	318	113,206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11,780	-	(54)	11,726	所得稅利益	D
總純益	$ 124,668	$ -	$ 264	124,932	本年度淨利	
				(3,17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6,9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5,536)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29,39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附件一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川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837,847,4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 83,784,745 股。該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00,000,000 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37,847,450 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37,847,450 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000,000 股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或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10,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101 年分配)	3.17	3.17	1.8	-	-	1.8
101 年(102 年分配)	1.68	1.59	0.2	0.6	-	0.8
102 年(103 年分配)	(0.49)	(0.49)	-	-	-	-
103 年前三季	(0.62)	(0.6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048,924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3,784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24.45

資料來源：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前三季底
流動資產	2,567,775	3,004,236	2,571,404	2,589,463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4,880	1,875,933	2,269,961	2,211,698
無形資產	106,466	93,846	3,336	4,155
其他資產	49,583	28,841	239,327	254,385
資產總額	4,398,704	5,002,856	5,084,028	5,059,701
流動負債（分配前）	1,260,661	2,299,777	2,340,062	1,840,629
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	999,528	761,820	678,157	1,170,148
其他負債	169,254	70,973	-	-
負債總額（分配前）	2,429,443	3,132,570	3,018,219	3,010,777
股東權益(分配前)/權益總額(分配前)	1,969,261	1,870,286	2,065,809	2,048,924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前三季底
營業收入	3,241,510	3,513,752	2,651,204	1,929,786
營業毛利	492,899	340,585	219,128	151,724
營業利益	263,720	82,667	(33,825)	(42,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65	34,381	(17,009)	(30,713)
稅前損益	279,885	117,048	(50,834)	(73,125)
稅後損益	220,758	124,668	(40,604)	(52,087)
每股盈餘(元)(註)	3.17	1.68	(0.49)	(0.62)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濱川公司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103年11月24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103年11月21日)、前三個營業日(即103年11月19日至103年11月21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03年11月17日103年11月21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濱川公司以103年11月24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1元、20.92元及20.94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21元作為參考價格。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7.5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21元之83.33%，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蕭欽銘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李　越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二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張數為貳仟張,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101 年分配)	3.17	3.17	1.8	-	-	1.8
101 年(102 年分配)	1.68	1.59	0.2	0.6	-	0.8
102 年(103 年分配)	(0.49)	(0.49)	-	-	-	-
103 年前三季	(0.62)	(0.6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048,924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3,784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24.45

資料來源：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前三季底
流動資產	2,567,775	3,004,236	2,571,404	2,589,463
基金及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固定資產	1,674,880	1,875,933	2,269,961	2,211,698
無形資產	106,466	93,846	3,336	4,155
其他資產	49,583	28,841	239,327	254,385
資產總額	4,398,704	5,002,856	5,084,028	5,059,701
流動負債（分配前）	1,260,661	2,299,777	2,340,062	1,840,629
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	999,528	761,820	678,157	1,170,148
其他負債	169,254	70,973	-	-
負債總額（分配前）	2,429,443	3,132,570	3,018,219	3,010,777
股東權益(分配前)/權益總額(分配前)	1,969,261	1,870,286	2,065,809	2,048,924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前三季底
營業收入	3,241,510	3,513,752	2,651,204	1,929,786
營業毛利	492,899	340,585	219,128	151,724
營業利益	263,720	82,667	(33,825)	(42,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65	34,381	(17,009)	(30,713)
稅前損益	279,885	117,048	(50,834)	(73,125)
稅後損益	220,758	124,668	(40,604)	(52,087)
每股盈餘(元)(註)	3.17	1.68	(0.49)	(0.62)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 100%,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120%。

1.轉換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評估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MIN[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不含)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

以上述基準價格的 101~120% (暫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二)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20%。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該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100%,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4144%;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643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的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日及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持有人得隨時依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的投資價值,除了單純的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股權價值。

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 103 年 11 月 20 日，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158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901 年)之 0.5300%及 1.138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29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而公司本身之債信貼水除考量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外,並比較近期同業發行可轉債之利率水準,於無風險利率上加碼一定之比率,考量該公司營業、信用狀況及風險期間,評估有擔保公司債為無風險利率加碼51.78個基本點(每個基本點為 0.01%),故該公司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為 1.3475%,尚屬合理。

。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內含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傳統上使用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無法將內含選擇權同時加以考慮,應採用其他數值方法求取理論價值,方法有二：一為

蒙地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另一為「四元樹狀展開模型」。為清楚分別計算轉換債中各項選擇權條款的價值,因此本次濱川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募集資金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其評價模式之選擇應屬合理。

理論說明及模型設計: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A.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B.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C.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D.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 CB 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 CB 之理論價值

茲分述如下：

a.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由 Cox-Ross-Rubinstein 之二項式評價模型,可以建構股價變化之二元樹,其需假設公司股票未來之價格遵行下述時間隨機序列(Stochastic Process)

$dS = \mu Sdt + \sigma Sdz$,其中：

S	＝	股價
dS	＝	兩期間股價變動值
μ	＝	股票報酬率之平均值
σ	＝	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
dz	＝	隨機變數(以 Normal Distribution(1,0)之 Wiener Process)
dt	＝	為單期之間隔時間

則股價二元樹如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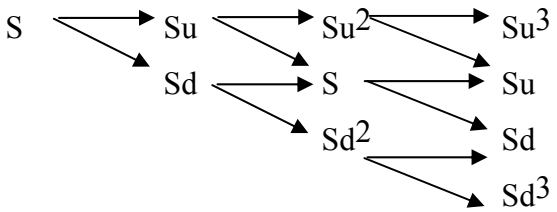

各參數的公式如下：

$$\mu = e^{\sigma \cdot sqrt(\Delta t)}$$

$$D = e^{-\sigma \cdot sqrt(\Delta t)}$$

$$A = e^{r \cdot \Delta t}$$

$$P = \frac{a-d}{u-d} \text{(股價上升機率)}$$

(詳細推導請見：Options、Futures、and other Derivatives Securities / John C. Hull)

b.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由於利率隨機過程具有平均回歸(mean-reverting)的性質,也就是利率不會無限上漲,也不會無限下跌,長期趨勢會向一平均值靠近的特性,其模型特性和股價模型不同,因此在此我們採用另一簡化的利率隨機模型,其利率上升或下降的機率和當時的利率水準有關,如果當時的利率很高,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高,而上升的機率很小,反之如果當時的利率很低,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低,而上升的機率很高,利率二元樹可如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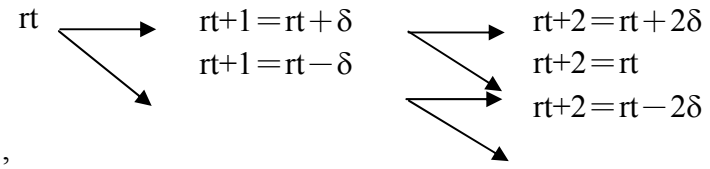

其中,

利率上限(upper limit)為 2μ

利率下限(lower limit)為 0

μ 為長期的利率平均水準

在每一節點利率上升的機率為 $q〔rt〕 = 1 - \frac{r_t}{2\mu}$

下降的機率為 $1-q〔rt〕 = \frac{r_t}{2\mu}$

δ表示在某一期間利率所能變動之幅度,期間可為一日、一週或數週,我們可證明以上隨機利率過程的平均數(mean)及變異數(variance)分別為μ及δμ/2,因此藉由估計真實利率資料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可求得μ及δ,進而建構出上述二元樹。

(詳細推導請見：Fixed Income Markets and their Derivatives / Suresh Sundaresan)

c.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結合上述股價、利率二元樹可得如下金字塔型之四元樹結構,其兩個維度分別為股價及利率。就中間之任一節點而言,至下一期會有兩個變數各含兩種變動之可能性,因此會有四種路徑,即(股價漲,利率漲)、(股價漲,利率跌)、(股價跌,利率漲)及(股價跌,利率跌)四種。四元樹結構中的前三個時間點的橫斷切面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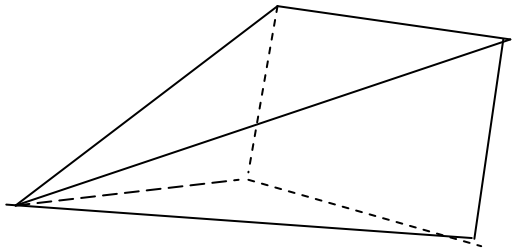

	t=1	t=2	t=3		
S , rt	Su , rt＋δ	Su , rt－δ	Su^2 , rt＋2δ	Su^2, rt	Su^2 , rt－2δ
	Sd , rt＋δ	Sd , rt－δ	S , rt＋2δ	S, rt	S , rt－2δ
			Sd^2 , rt＋2δ	Sd^2, rt	Sd^2 , rt－2δ

d.求取 CB 之理論價值

上述利率、股價四元樹均建立後,即可開始求取 CB 的理論價值。可自角錐狀結構的底端計算到期日時 CB 之理論價值,將其價值逐期折現至發行基準日,在其間之任一時點,均考慮是否將 CB 轉換為股票可獲得最大利益。詳如下述

(A)轉換價值(CV)：各節點對應之轉換價值為股價與轉換比例之乘積

CV＝(面額／轉換價格)×該節點股價

(B)角錐狀結構的底端節點 CB 之價值為 CB＝面額×(1＋coupon)

(C)從末端節點倒推折現求 CB 價值(在 m 時點有 m＋1 種股價,m＋1 種利率,0≤i ＜m＋1,0≤j＜m＋1)

COBi,j＝面額×coupon＋〔CBi,j×(1－P)×(1－q)＋Cbi+1,j×P×(1－q)＋CBi,j＋1×(1－P)×g＋Cbi＋1,j+1×P×q〕／(1＋rm,j＋Spread)dt

CBi,j＝max(COBi,j , CV)

COBi,j 為債券繼續持有價值,理性投資人在該節點會以繼續持有或轉換二個策略中,何者最為有利,來決定 CB 之理論價值

其中 CV＝100/K×S ,CV 為 CB 之轉換價值。

P	＝	為股價上升機率
Q	＝	為利率上升機率
Rm,j	＝	取自利率二元樹,m 時點時第 j 種利率
Spread	＝	為公司信用風險加碼
Dt	＝	為每期時間長度
$(1+r_{m,j}+Spread)^{dt}$	＝	為本期的折現因子

(D)如上,從角錐底折現倒推,當求得角錐頂 CB00 時,即為 CB 發行日之理論價格。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轉換價格	2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2.0 元
存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票價格	2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11/2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21 元。
波動度	33.75%	樣本期間-(102/11/22-103/11/21)，樣本數-247 1. 採 103/11/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29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11/2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158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901 年)之 0.5300%及 1.138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29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475%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11/20 之 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347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 1825 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訂價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 105,890 元。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理論價值為 105,890 元,以流動性貼水調整,將理論價格加以折現後,再以此調整理論價格之九成作為參考底價,其計算如下：

〔105,890÷（1＋1.355%）〕×90%＝94,027 元／張

經考量濱川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最後於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考量下,依證期局規定並由本承銷商與發行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訂為每張 100,000 元。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六、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面額之 100%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期限：三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期(不含)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取擇一者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一個月

投資人賣回權：投資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及滿三年後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2.4144%;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3.6434%。

發行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蕭欽銘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李　越

（本用印頁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蕭欽銘